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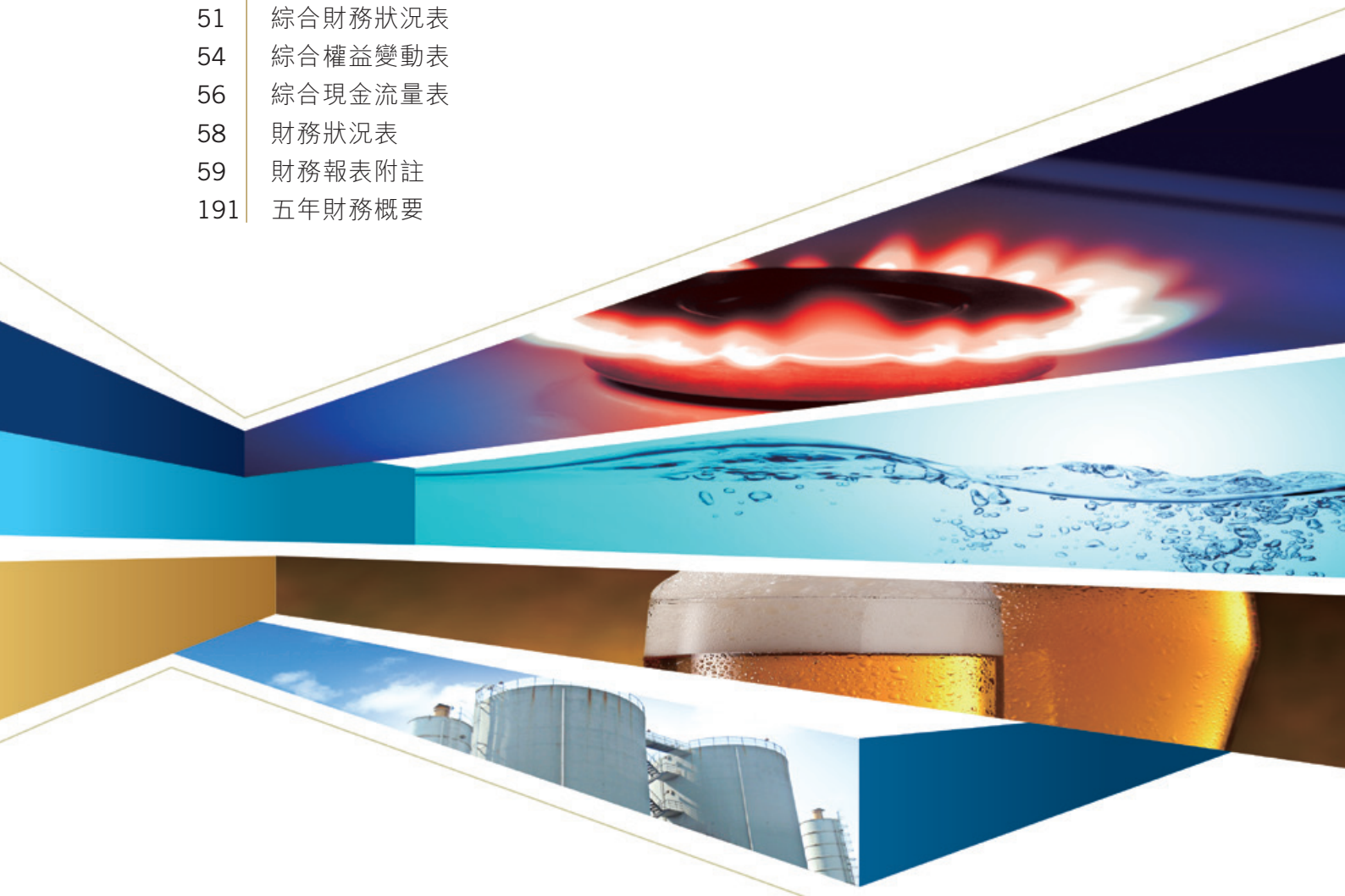
股份代號：392

年報 2014



目錄

02	公司資料
03	公司架構
04	摘要
05	主席報告
0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9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25	董事會報告
36	企業管治報告
47	獨立核數師報告
49	綜合損益表
50	綜合全面收益表
51	綜合財務狀況表
54	綜合權益變動表
56	綜合現金流量表
58	財務狀況表
59	財務報表附註
191	五年財務概要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王東先生(主席)
侯子波先生(副主席)
周思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福成先生(副主席)
李永成先生
鄂萌先生(常務副總裁)
姜新浩先生(副總裁)
譚振輝先生(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非執行董事

郭普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武捷思先生
林海涵先生
傅廷美先生
施子清先生
史捍民先生
楊孫西博士

審核委員會

武捷思先生
林海涵先生(委員會主席)
傅廷美先生

薪酬委員會

周思先生
武捷思先生(委員會主席)
林海涵先生

提名委員會

王東先生(委員會主席)
林海涵先生
傅廷美先生

公司秘書

譚振輝先生CPA CFA

股份代號

392

網站

www.behl.com.hk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註冊辦事處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66樓
電話：(852) 2915 2898
傳真：(852) 2857 5084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歐華律師事務所
孖士打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

海問律師事務所

美國法律

孖士打律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
中國銀行·香港分行
交通銀行·香港分行
中國建設銀行·香港分行
瑞穗實業銀行·香港分行

中國大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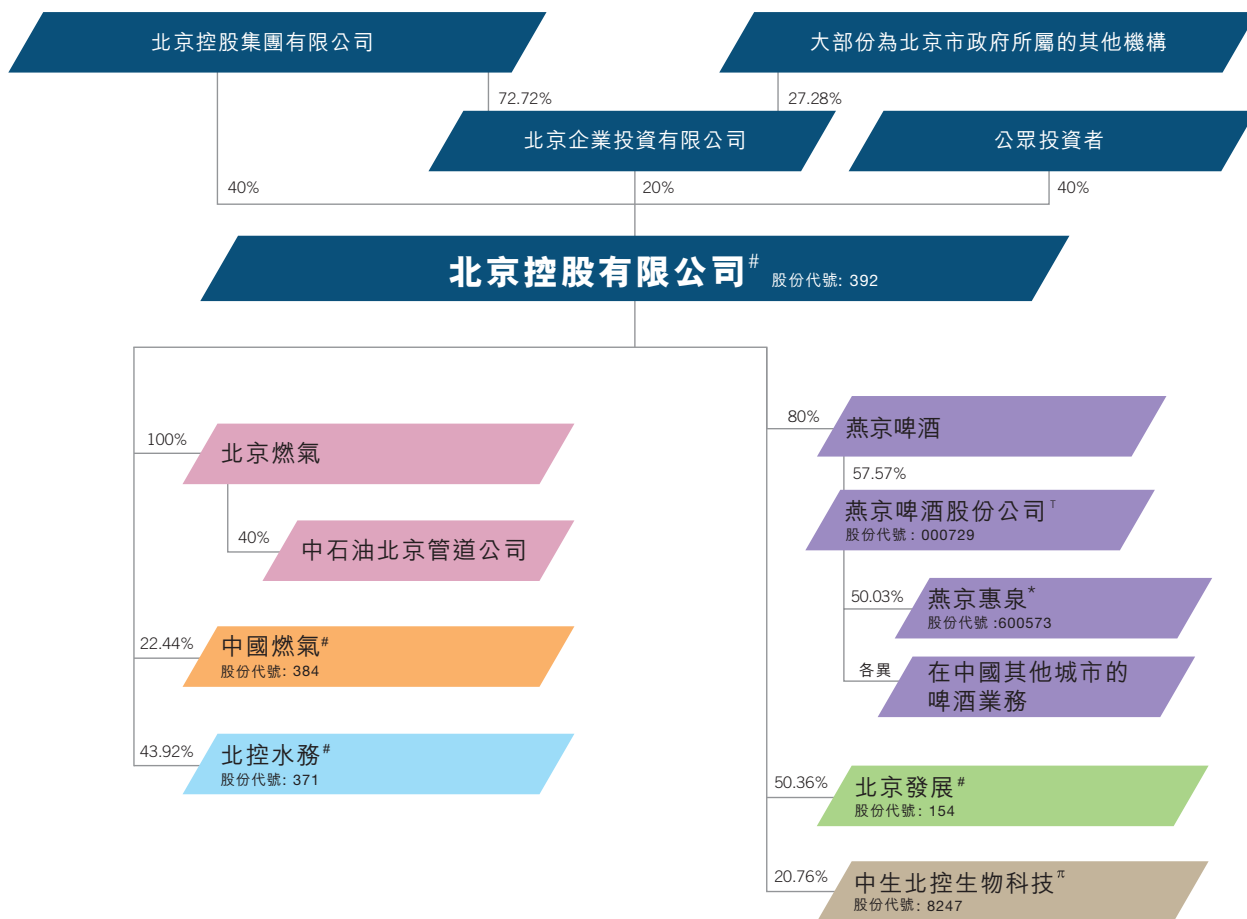
中國農業銀行
中國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廣東發展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美國預託票據存託銀行

紐約銀行

公司架構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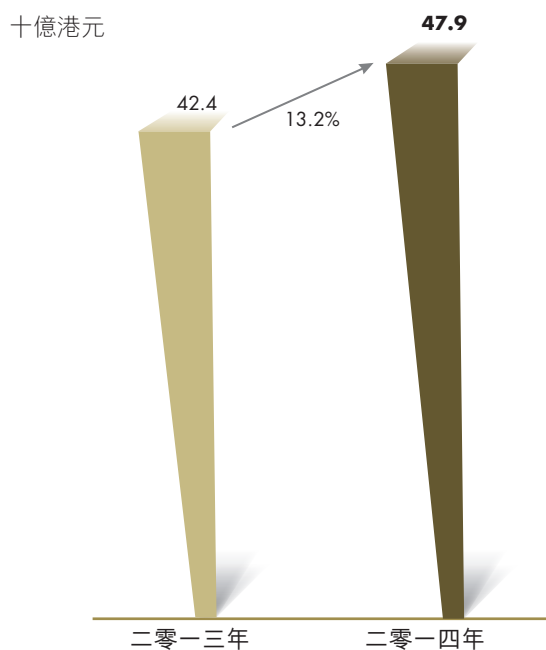
* 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 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 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π 在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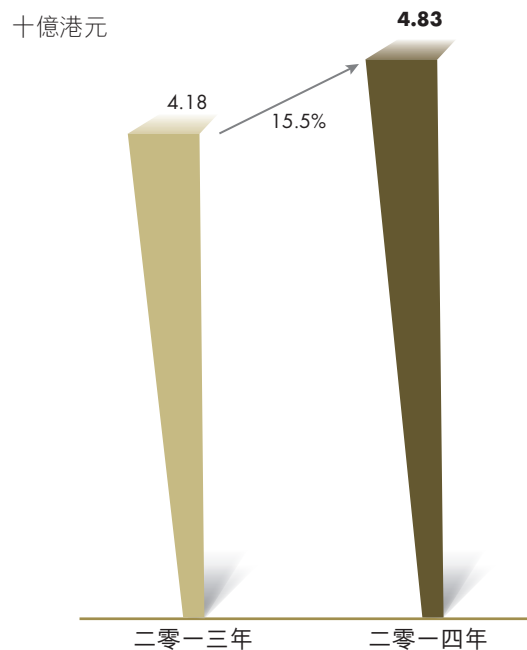
財務摘要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變幅
營業收入	47,935,795	42,360,528	+13.2%
毛利	8,576,031	8,337,213	+2.9%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4,831,678	4,183,878	+15.5%
每股基本盈利 (港元)	3.78	3.61	+4.7%
全年派息 (港仙)	90	85	+5.9%

營業收入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主席報告



二零一四年全球經濟形勢錯綜複雜，歐美等發達經濟體復蘇態勢日趨增強，而以中國為代表的新興經濟體經濟正步入增長減速換擋階段。北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本集團」）積極應對國內外形勢變化，全力推進企業深化改革創新，公司持續健康發展。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的財務報表，二零一四年本公司完成營業收入479.4億港元，同比增加13.2%；本公司股東應占溢利48.3億港元，同比增加15.5%。董事局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62仙。

隨著中國城鎮升級改造、生態文明建設、碳排放消減等一系列積極政策的落實推進，燃氣、水務和環保等相關惠及民生的公用事業持續保持了旺盛的市場需求，並不斷擴展延伸至工業污水危廢處置、餐廚垃圾處理、土壤修復等細分業務領域，帶來了極大的發展空間。消費品市場方面，國內消費經濟整體增長趨勢顯著，城鄉區域差距縮小，將給啤酒行業發展中高端市場帶來巨大的機遇。本公司在未來的工作重點包括：

燃氣業務：一是繼續推進北京燃氣以落實清潔空氣行動計畫為重點，積極推動天然氣清潔能源發展，配合政府實現二零一五年底前城六區內無燃煤的目標。二是依託北京燃氣的資源優勢，抓住京津冀一體化國家戰略的契機，積極拓展北京周邊市場；同時積極開展國際合作，拓展海外投資。三是產業鏈延伸，增強三聯供業務的市場競爭力，確立在分佈式能源發展上的主導地位。爭做北京車用氣全產業鏈的主導者，加快完善設施建設，優化加氣網站佈局，二零一五年要基本形成較為完善的加氣站網路佈局，年內新發展天然氣加氣站10座，發展各類天然氣汽車3000輛。四是繼續積極推進北京燃氣和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4，「中國燃氣」）的業務資源整合，集中優勢開拓外埠燃氣市場；加強彼此戰略協作深度，以多種形式在燃氣領域進行合作，共同開發燃氣增值服務。

主席報告

啤酒業務：燕京啤酒將緊跟消費轉型步伐，加大中高檔產品銷售，擴大燕京品牌影響力與貢獻度，進一步提高市場佔有率。同時優化產能利用率，增強規模效益，加大對優勢市場、新興成長型市場的支持力度；加快轉型步伐，淘汰落後產能。

污水處理及水務業務：繼續擴大行業領先優勢，打造綜合運營服務能力，重點拓展京津冀、長三角和珠三角城市群等有較大潛在增量規模的區域和城市群，同時依託現有的海外項目進一步拓展東南亞地區以及歐洲等地區的海外市場，針對性地研究市場拓展進入的策略、時機和進入的模式。

環保固廢業務：繼續創新市場拓展模式和工作機制，快速擴大環保固廢處理規模，打造北控環保固廢產業平台。北京北控環保工程技術有限公司將努力實現市場創新，全力開拓環保固廢市場規模，通過並購、戰略合作等策略，不斷增強自身環境綜合服務能力。在二零一四年科技資訊業務成功轉型的基礎上，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4，「北京發展」）將儘快完成業務重組，打通融資管道；確保在建及運營項目安全運行，穩步擴大經營規模效益；全面提升內部管理，增強企業核心競爭力，迅速擴大市場影響力，打造北控環保品牌優勢及行業標杆企業。

發展至今，北京控股已領先行業，具備成為同業標杆的實力和基礎。展望未來，一系列中長期政策、行業和環境利好為公司營造了持續高端發展的難得機遇，本公司將審時度勢，以燃氣、水務、固廢等核心業務的專業化運營為根本，進一步提升各業務板塊在行業內的領先優勢，矢志成為中國領先的清潔能源及公共設施運營商。

主席
王東

香港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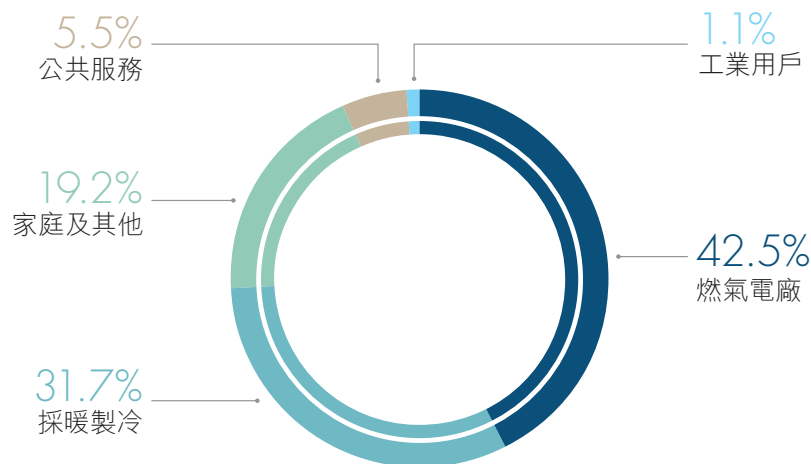
I. 業務回顧

天然氣分銷業務

北京市燃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北京燃氣」）二零一四年售氣量達到99.6億立方米，同比增長14.2%；營業收入為324.4億港元，同比增長28.9%。

二零一四年新增用戶約20.6萬戶，其中家庭用戶20.2萬，公共服務用戶4,537個。二零一四年底北京天然氣總用戶數521萬戶，北京市之運行管線增加至16,931公里。年內發展燃氣採暖鍋爐5,902蒸噸，夏季負荷509.6蒸噸，北京市之基本管道及門站建設資本開支為14.9億港元。

北京燃氣二零一四年之銷量為99.6億立方米，其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下半年銷售量增長大幅回升，主要是西北熱電中心之京西及高井兩個燃氣電廠在第四季度正式投產及東北熱電中心之高安屯機組試產，燃氣發電需求大幅上升。基於家庭用戶數目持續增長，相關的售氣量穩步增長。車用氣銷量去年大幅增長，達到2.17億立方米。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 業務回顧 (續)

天然氣分銷業務 (續)

北京燃氣繼續抓住首都治理空氣污染防治計劃實施的契機，不斷深化燃氣應用市場，完善首都郊區市場覆蓋。年內，北京燃氣保障了重點工程建設。西北、東北燃氣熱電中心配套燃氣管線及設施已全部完成並實現通氣；陝京三線西沙屯門站建成投運。完善市內燃氣設施體系，加密燃氣供氣管線建設，增強燃氣供應保障能力。



年內車用氣市場繼續快速發展，北京燃氣與中石化北燃公司共同發展天然氣加氣站20座，發展天然氣車7,536輛。截止二零一四年底，北京燃氣已累計建設完成78座車用氣加氣站，北京市已發展共17,000輛天然氣車。天然氣車大規模應用將有效減低二氧化碳排放，對改善首都空氣污染至關重要。

分佈式能源的業務拓展也取得重大進展，國家發改委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出台《天然氣分佈式能源示範項目實施細則》，有效提振產業發展的信心。年內完工兩個，開工兩個及拓展兩個新天然氣三聯供項目。

中國燃氣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中國燃氣」）二零一五年上半個財政年度完成管道燃氣銷量41.9億立方米，同比增幅為17.8%，完成營業收入155.88億港元，同比增幅為49%；二零一四年對本公司實現利潤貢獻約6.22億港元。

天然氣輸氣業務

北京燃氣持股40%之中石油北京天然氣管道有限公司（「中石油北京管道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完成輸氣量299.6億立方米，同比增長18.9%。本公司應佔稅後利潤為23.3億港元，同比增長5.3%。中石油北京管道公司二零一四年資本開支為19.75億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 業務回顧 (續)

啤酒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燕京啤酒」）的全國啤酒銷售量為532萬千升，同比下降6.87%。營業收入為151.5億港元，稅後利潤9.51億港元，同比增長1.9%；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3.88億港元，同比增長8.3%。燕京啤酒二零一四年度資本開支為10.34億港元。



燕京啤酒二零一四年銷量未能完成年初計劃的主要原因是：一方面是受外部宏觀經濟大環境的影響。宏觀經濟新常態下，中國餐飲業，尤其是中高檔餐飲業業績大幅下滑，啤酒行業也隨之受到衝擊。另一方面，公司優勢競爭市場競爭力度加大，大集團間的競爭更加激烈，當地的企業進一步擴大市場份額面臨更大的困難。第三，主要是調整產品結構，壓縮低檔產品和部份區域市場消費下降所致。

針對市場出現的困難與問題，燕京啤酒積極採取應對措施：針對銷售難度不斷加大的市場環境，燕京啤酒本著「不斷鞏固經銷網絡，讓經銷商穩定盈利，長期賺錢，確保北京、廣西、雲南、新疆、內蒙等優勢市場的控制地位，保證股東利益」的指導思想，積極採取產品結構、市場結構、品牌結構的調整措施，有效提升單位啤酒價格。繼續深化大客戶代理制基礎上的適度分銷策略，加強對市場終端的掌控，加強二級經銷商和進店經銷商的激勵考核，進一步調動廣大經銷商銷售燕京啤酒的積極性。著力開發社區與零售終端的消費潛力。措施初步收到成效，雖然銷量下降，得益於產品結構、市場結構、品牌結構的有效調整，毛利率顯著提高，而稅後利潤仍保持增長態勢。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 業務回顧 (續)

污水處理及水務業務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北控水務」)(股份代號:371)的污水處理業務及供水業務於二零一四年繼續快速增長。營業額因水環境綜合治理項目收入、污水處理費及再生水服務費全面增長而上升39%至89.3億港元。該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上升65%至17.9億港元,本公司攤佔淨利潤7.9億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底,北控水務參與運營中或日後營運之水廠有326座,包括污水處理廠250座、自來水廠69座、再生水處理廠6座及海水淡化廠1座。總設計容量達到每日2,015萬噸,按年增加21%。營運中容量為每日1,145萬噸,發展中容量為每日870萬噸。北控水務參與之項目遍及中國各個地區,進一步穩固作為中國最大的一家綜合性龍頭水務公司。



固體廢物處理業務

配合國家環保政策,本公司繼續全力推進固廢項目的投資拓展,工程建設與生產運營。截止二零一四年年底,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新增簽約規模3,500噸/日,總處理規模達17,025噸/日,排名國內前十名;危廢處置項目新增簽約規模2.6萬噸/年,總規模達9.8萬噸/年;垃圾焚燒發電運營總規模達到5,125噸/日,危廢運營總規模達到8.3萬噸/年,公司實現了固廢規模的快速擴張。

「大十字」市場佈局初步完成,北京和東北等區域市場相對優勢明顯,區域優勢和品牌影響逐步擴大;在新興業務領域取得重要突破,服務範圍已延伸至土壤修復、餐廚垃圾處理等新興領域,固廢業務領域進一步擴大,橫跨市政固廢和工業固廢,縱貫廢物運輸、資源化綜合處理、無害化處理處置產業鏈條,公司環境綜合服務能力快速提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 業務回顧 (續)

重大資本運作及執行戰略產業佈局

一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中國燃氣簽訂協議，按人民幣16.33億元代價出售在北京市以外之十二個燃氣項目之權益予中國燃氣。此交易將可令北京燃氣更專注於管理及經營於大北京區之管道燃氣業務。由於中國燃氣正在管理及經營鄰近地區之若干燃氣項目，出售事項將透過規模經濟效益為中國燃氣之燃氣項目組合創造協同效益。本集團將透過完成交易後所佔中國燃氣之約24.68%股權而間接受惠。截止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交易尚未完成。

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本公司與基礎投資者簽訂協議收購了一籃子的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醫廢處理項目以及污水處理項目。該等項目包括北京高安屯和張家港兩個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高安屯項目設計總規模為1,600噸／日，2011年投入商業運營。張家港項目設計總規模為900噸／日，經營期25年，2006年正式投產。該等項目收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底完成後，本集團投資和營運的固廢處理項目總設計處理能力將達到17,000噸／天，成為中國境內一家主要的環保業務營運商。

II. 前景

天然氣分銷業務

北京市四大熱電中心的建設已經取得重大成果。二零一四年第四季度西北熱電中心京西及高井兩個燃氣電廠正式投運，東北熱電中心之高安屯電廠亦已完成試營運。截至二零一四年底，北京市已經有十家燃氣電廠在營運當中，總裝機容量達到5,500兆瓦。於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京西及國華的燃煤機組已正式關停，現行的燃氣電廠將提升使用率維持北京市的供電安全。今年稍後時間東北熱電中心的國華熱電廠也將正式投產，連同高安屯電廠新增裝機容量1,700兆瓦，將進一步增加對天然氣發電之需求。北京市最後一台屬於華能集團的燃煤機組將於二零一六年停產並由同樣輸出845兆瓦的燃氣機組替代。到時北京市將運行十三個燃氣電廠，總裝機容量達到8,000兆瓦，每年將消耗接近80億立方米天然氣，成為北京市天然氣分銷業務的支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I. 前景 (續)

天然氣分銷業務 (續)

根據《北京市2013-2017年清潔空氣行動計劃》，北京市城六區及遠郊區將持續推進燃煤鍋爐清潔能源改造，進一步增加對天然氣取暖的需求。此外，在市政府大力推動下，北京燃氣將繼續投資於車用氣相關的基礎設施，車用氣的銷量增長將會高於其他用戶類別增長，成為北京市分銷氣業務新的增長動力。



天然氣輸送業務

陝京三線已全面竣工，現時陝京線系統高峰期每月可有效輸送超過35億立方米天然氣到北京及鄰近地區，保證首都及週邊地區的供氣安全，滿足該地區天然氣消費的增長需求。

中國燃氣

中國燃氣是本集團發展全中國天然氣業務的一個重要平台。目前在國內24個省市共取得243個管道燃氣專營權的城市管道燃氣項目，並擁有13個天然氣長輸管道項目、434座壓縮／液化天然氣汽車加氣站、1個天然氣開發項目、2個煤層氣開發項目以及98個液化氣分銷項目。大力發掘具有巨大潛力的工商業用氣市場，並進一步改善客戶增值業務的開發和管理；充分利用現有的液化石油氣碼頭、倉儲、船隊與車隊，結合市場行情，加大國際與國產氣源的採購量，逐步提升液化石油氣中游資產利用率，借助特有的上、下游一體化的優勢，實現氣源採購、儲配資源和市場覆蓋的合理配置以及供應鏈整體利益最大化，進一步提高液化石油氣業務盈利的持續增長。



污水處理及水務業務

北控水務持續高速發展，目前在境內外擁有各類水廠326座，水處理規劃規模接近2,015萬噸，成為行業當之無愧的龍頭企業。北控水務將致力優化現有項目，在水產業鏈全方位開拓新業務，繼續保持快速發展的勢頭。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I. 前景 (續)

啤酒業務

燕京啤酒面對啤酒行業低迷增長、寡頭競爭激烈、環境治理成本上升等諸多挑戰，堅持以經濟效益為中心，一手抓產品結構、品牌結構、市場結構調整，提高市場競爭力，一手抓內部管理，提升資源配置效率，盈利結構的優化效果逐步顯現，較好的消化了上升成本和市場壓力，實現經濟指標穩定增長。北京、廣西、內蒙等優勢市場進一步鞏固，大西南市場戰略基本達成，新疆、四川等成長型市場繼續保持快速發展，通過產品結構和市場結構調整，以福建惠泉啤酒為代表的



部分企業實現較大幅度增長。目前公司2500元人民幣／千升以上的產品佔比達到37.6%，其中燕京鮮啤佔比17%；「1+3」品牌銷量佔比90%，其中燕京主品牌佔比68%；「燕京」品牌價值達到660.76億元人民幣，比上年增長31.4%。燕京將積極拓展網絡電商和體育營銷渠道，加大線上廣告投入，加大與新型社交媒體合作，打造立體品牌宣傳網絡，不斷提升燕京品牌形象。進一步加強基礎管理水平，強化集團管控、內控流程、質量品質、信息化建設等，企業內在綜合競爭實力不斷提升。

III. 財務回顧

營業收入

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之營業收入約為479.4億港元，較二零一三年營業收入423.6億港元上升13.2%，主要是北京燃氣之營業收入穩步增長所致。燕京啤酒之營業收入因銷售量倒退而下降，但仍佔總淨營業收入31.6%，其他業務之營業收入貢獻合共佔總營業收入不多於1%。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增加15.7%至393.6億港元。燃氣分銷業務之銷售成本包括天然氣採購成本及管道網絡折舊成本。啤酒業務之銷售成本包括原材料、工資費用及所承擔之若干直接管理費用。

毛利率

整體毛利率為17.9%。整體毛利率下降主要是天然氣銷售成本因門站氣價提高而上升所致。啤酒銷售毛利率得益於原材料價格下降幅度較大及較佳之成本控制而改善了3.3個百分點。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II. 財務回顧 (續)

視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分權益收益

北控水務於二零一四年以高於每股淨資產值配售新股收購標準水務有限公司之若干水處理業務及資產，本集團取得視同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分權益收益3.79億港元。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資助2.47億港元；移交管網1.1億港元及銀行利息收入1.64億港元之收益等。

銷售及分銷費用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之銷售及分銷費用減少0.6%至26億港元，主要是加強了成本控制及減少不必要的銷售費用所致。

管理費用

本集團二零一四年之管理費用為34.1億港元，較去年增加1.9%。管理費用增幅遠低於銷售額增幅，主要是加強成本控制所致。

其他經營費用淨額

增加了約2.85億港元主要是對若干資產進行撥備所致。

財務費用

本集團二零一四年之財務費用為11.7億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增加3.4%，主要是二零一四年四月份增加了一筆五年期30億港元的銀團貸款所致。

應佔聯營公司盈虧

應佔聯營公司盈虧主要包括應佔中石油北京管道公司之除稅後利潤之40%，中國燃氣股東應佔利潤之22.4%及北控水務股東應佔利潤之43.92%。中石油北京管道公司分別由北京燃氣及昆侖能源有限公司擁有40%及60%權益。中石油北京管道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傳輸天然氣，透過其自有之三條總長度約3,000公里之長輸管道向城市燃氣營運商供應天然氣。

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應佔中石油北京管道公司除稅後利潤之40%為23.3億港元；同年，本集團應佔中國燃氣22.4%除稅後利潤6.22億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分佔北控水務淨利潤7.9億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II. 財務回顧 (續)

稅項

扣除應佔聯營公司盈虧後的有效所得稅率為26.2%，較去年的21.3%為高，原因是由於本年度不用繳稅之視為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比去年低，而不能扣稅之其他經營費用則比去年高。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48.3億港元（二零一三年：41.8億港元）。

IV.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資本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賬面值增長3.2億港元。北京燃氣二零一四年投放於天然氣分銷業務的資本開支約為14.9億港元。燕京啤酒的資本開支約為10.3億港元。

商譽

增加之餘額11.7億港元主要來自北京發展收購泰安及常德兩個生活垃圾發電項目以及本公司收購金州一籃子生活垃圾發電項目所致。

特許經營權

餘額增加14.2億港元主要是北京發展投入常德垃圾發電項目，本集團之武漢博瑞，沱陽及哈爾濱項目於本年度開始營運，以及本年度收購金州環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垃圾發電項目所致。

其他無形資產

增加之餘額主要是北京燃氣於年內購買專利權所致。

聯營公司權益

增加之餘額代表攤佔中石油北京管道公司，中國燃氣及北控水務二零一四年度淨利潤，加上攤佔視同出售北控水務權益收益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V.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續)

非流動資產 (續)

可供出售投資

餘額減少2.3億港元，主要是減持部份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所致。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餘額減少6.3億港元，主要是部份去年在建的生活垃圾發電項目於本年度開始營運，故其餘額已結轉到特許經營權及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之應收款項。

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之應收款項

增加之餘額主要代表新增之特許經營權項目，包括高安屯垃圾發電項目，沭陽及哈爾濱雙琦生活垃圾發電項目。

流動資產

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之應收款項

減少之餘額主要是北京第九水廠收回以前年度水費所致。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

餘額增加9.3億港元，主要是北京燃氣於第四季增加了三家燃氣電廠用戶，購氣量大增而年底時還未結算所致。於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北京燃氣已收取了17億港元之應收款。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餘額增加18.4億港元，主要是北京燃氣預付購氣款大增約23.9億港元。

其他可收回稅項

主要代表北京燃氣預付進項增值稅約20.6億港元。

列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該餘額代表二零一四年底向金州環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購之水務項目的收購成本，本集團計劃於今年內出售該等水務項目。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V.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續)

非流動資產 (續)

現金及銀行借貸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為112.7億港元。截至結算日，倘若剔除北京燃氣IC卡充值預收款項約49.9億港元，本集團淨流動資產達31.2億港元，營運資金淨額充足。本集團保持足夠銀行信貸融資以滿足營運資金要求，並持有充裕現金資源於可見未來撥付資本開支。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借貸為372.2億港元，主要包括三筆擔保優先票據共18億美元、五年期銀團貸款60億港元及過橋貸款5.4億美元，其餘則為人民幣及港元流動貨幣貸款131.1億港元。約40.1%銀行貸款以港元計值，其餘則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淨借貸為259.5億港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長短期餘額共增加121.1億港元，包括新增一筆5年期銀團貸款30億港元，5.4億美元短期貸款及港元流動貸款34億港元。

流動負債

預收款項

餘額增加1.5億港元，主要是北京燃氣預收居民用戶及公服用戶IC卡充值款增加所致。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餘額減少13.6億港元，主要是燃氣分銷業務的資本開支大幅減少所致。

其他應付稅項

餘額減少5.6億港元，主要是北京燃氣已於年內繳付去年城建稅及其他附加稅項餘額所致。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

餘額減少是因為二零一四年到期之換股債已全數獲換股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V.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續)

流動負債 (續)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下游天然氣分銷業務及啤酒業務持續為本集團帶來經營現金流量，並大幅增加其流動資金。於二零一四年底，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284,350,268股股份，而股東權益亦增至571.8億港元。總權益為680.5億港元。資產負債比率（即計息銀行借貸及擔保優先票據除以總權益、計息銀行借貸及擔保優先票據之總和）為35%（二零一三年：27%）。

基於天然氣分銷、啤酒及水務特許經營權業務主要以現金結算，故本集團之經常性現金流量強勁，已準備就緒爭取日後之投資機會。本集團將繼續採納穩定之派息政策，至少會將每股經常性盈利30%用作派息。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執行董事

王東，49歲，為本公司主席及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彼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北京鋼鐵學院礦山機械工程專業，其後就讀於中國人民大學，並獲公共管理碩士學位，高級工程師職稱。王先生曾於北京市多間大中型國有企業擔任高級管理職務。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八年間，歷任北京金隅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常務副總經理、董事長，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間，出任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職務。王先生在企業管理、資本運作以及國有資產監管方面有豐富閱歷並積累多年實踐經驗。王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加入本集團。

侯子波，49歲，為本公司副主席，同時擔任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兼總經理。侯先生畢業於航天部一院結構力學專業及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專業，擁有工學碩士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教授級高級工程師。侯先生曾任職中國航天工業部702所副所長，並參與多項國家級科研項目，後轉任北京京城機電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零年間出任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在國有資產監管以及企業資產經營、資本運作等方面有多年實踐經歷，積累了豐富經驗。侯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加入本集團。

周思，58歲，為本公司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同時擔任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長、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4）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周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首都師範大學物理系，獲理學學士，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獲工商管理碩士，擁有高級經濟師職稱。一九八四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周思先生歷任北京市市政管委綜合計劃處主任科員、副處長、處長及北京市市政管委副主任等職務，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期間擔任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25）主席兼執行董事。周先生在城市管理、經濟、財務和企業管理方面都積逾多年經驗。周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加入本集團。

李福成，60歲，為本公司副主席，同時擔任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自一九八三年起，彼曾任燕京啤酒廠的副書記及副廠長、廠長等職務，現為燕京集團的董事長。李先生於釀酒業積逾多年經驗。李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四月加入本集團。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李永成，53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李先生是高級工程師，畢業於武漢科技大學環境工程專業，獲環境工程碩士學位，之後於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獲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曾任北京市燃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副董事長、總經理，現任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常務副總經理，以及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1）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李先生在公用事業領域有多年的工作閱歷和專業背景，在實業經營及資本運作方面積累豐富經驗。李先生曾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期間出任本公司副總裁，於二零一四年三月重新加入本公司為執行董事。

鄂萌，56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常務副總裁，同時擔任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4）主席兼執行董事、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1）副主席兼執行董事，以及金六福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72）獨立非執行董事。鄂先生畢業於中國科技大學並獲該校工學碩士學位，其後獲香港科技大學EMBA碩士學位。鄂先生是中國高級會計師，並具有中國註冊會計師、註冊資產評估師、註冊房地產估價師和註冊稅務師資格。從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七年，鄂先生出任北京市新技術產業開發實驗區副主任，並兼任財政審計所所長、投資經營公司總經理、北京天平會計師事務所主任會計師及海淀區國有資產管理局副局長。鄂先生於經濟、財務和企業管理方面積逾多年經驗。鄂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

姜新浩，50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同時擔任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1）及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25）的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復旦大學獲法學學士，於一九八七年至一九八九年在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從事政策分析，並於一九九二年獲頒發法學碩士學位。姜先生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四年在北京大學執教，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七年曾於香港出任京泰財務公司副總經理、京泰工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五年二月出任美國納斯達克上市公司Tramford International Ltd.董事及行政總裁。彼於二零零零年五月至二零零五年二月任京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投資發展部經理，並兼任北京京泰投資管理中心總經理。彼於經濟、金融及企業管理方面積逾多年經驗。姜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加入本集團。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譚振輝，52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譚先生亦為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8）及合景泰富地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13）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持有會計學學士學位，為特許金融分析師成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譚先生曾於主要國際性會計師行任職，於核數及公司顧問服務方面積逾多年經驗。譚先生曾參與不同行業的上市及審計工作，包括電子、家電、運動鞋製造、銀行、保險、證券及物業發展等。譚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四月加入本集團。

非執行董事

郭普金，61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七六年畢業於首都師範大學政教系，其後於首都經濟貿易大學完成研究生課程。郭先生曾任北京市大興區區長，現為北京市第十四屆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委員、北京市人大常委會城市建設環境保護辦公室主任、北京首都高速公路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在中國政府事務及企業管理方面積逾多年工作經驗。郭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加入本集團，成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三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武捷思，63歲，擁有經濟學博士學位。武先生亦為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66）、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以及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深圳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4）及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86）的非執行董事；以及中國人壽富蘭克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彼於中國南開大學完成理論經濟學博士後研究，於二零零一年獲南開大學授予教授資格。武先生於一九八四年至一九九五年期間任職於中國工商銀行，曾任該行的深圳分行行長；其後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八年期間出任深圳市政府副市長，並在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擔任廣東省省長助理。武先生曾任廣東粵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廣東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粵海投資有限公司及粵海制革有限公司名譽董事長、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在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期間擔任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68）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曾任中國奧園地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83）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5）非執行董事，以及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代碼600999）的獨立董事。彼擁有豐富的金融及管理經驗。武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加入本集團。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林海涵，*太平紳士*，76歲，畢業於香港大學經濟系，為林海涵會計師事務所創辦人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一九九四年獲香港政府頒發榮譽勳章，一九九七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亦為第十屆及第十一屆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政協委員會常務委員，現為其高級顧問。林先生亦擔任北京海外聯誼會副會長、北京衛生部海外聯誼會理事等職位。林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加入本集團。

傅廷美，48歲，在法律、投資、財務和業務管理方面擁有廣泛的經驗。傅先生畢業於倫敦大學，分別於一九八九年和一九九三年獲法律碩士和博士學位。傅先生於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三年，在香港的投資銀行公司參與多項企業融資交易，包括出任百富勤融資有限公司董事，以及擔任法國巴黎百富勤融資有限公司副董事總經理及董事總經理。傅先生現時從事私人投資業務。彼現時亦為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6）和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8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傅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加入本集團。

施子清先生，*太平紳士*，75歲，2008年獲香港城市大學頒授社會科學榮譽博士學位。曾任國務院港事顧問、全國工商聯副主席、福建省政協常委、香港貿易發展局中國貿易諮詢委員會委員；歷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八、九、十、十一屆政協委員；全國政協文史和學習委員會副主任；中國民間商會副會長。現任中國文聯委員、中國書法家協會理事、中國書協香港分會主席、恒通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旅港福建商會榮譽會長，先後受聘為華僑大學副董事長兼客座教授、廈門大學中文系兼職教授、北京大學顧問教授以及集美大學常務校董等職務。施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加入本集團。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史捍民，65歲，高級工程師，1974年畢業於北京化工學院基本有機化工系，1978年至2010年期間在北京市環保局工作，其中2002年至2010年出任局長，2009年獲上海市政府聘為2010年世博會環境專家。是北京市第十次黨代會代表，北京市第十一屆政協常委兼環境資源委員會副主任。史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加入本集團。

史先生從事環保工作30多年，在籌辦及舉行北京奧運會期間，為實現「綠色奧運」環保承諾作出了積極貢獻，他在2008年先後獲得中共中央、國務院授予他「北京奧運會殘奧會先進個人」榮譽稱號，並在同年獲得首屆「夏港」獎，以表揚他在領導和組織北京空氣質量改善和履行「綠色奧運」承諾方面做出的突出貢獻。2009年，在史先生領導下，國際奧委會和聯合國環境規劃署聯合在加拿大舉辦第8屆世界體育和環境大會，將首次頒發的「體育與環境」獎授予北京。

楊孫西，大紫荊勳章，太平紳士，76歲。楊博士為香江國際集團主席，亦為多間製造及投資公司之董事；現任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8）和王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香港中華總商會常務會董及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永遠名譽會長。楊博士曾任全國政協常委、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委員及作為其香港事務顧問。

高級管理人員

肖錫發，51歲，為本公司副總裁。彼為高級工程師、國家註冊諮詢（投資）工程師。彼畢業於北京科技大學，獲工程碩士學位，並獲清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曾任北京市煤氣熱力工程設計院（有限公司）院長、董事長，北京優奈特燃氣工程技術有限公司董事長，北京市燃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資產管理部經理，及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戰略發展部經理。肖先生在燃氣、供熱領域項目投資諮詢、規劃、企業併購、企業管理等方面積累多年經驗。肖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加入本集團。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支曉曄，47歲，為本公司副總裁，同時擔任北京市燃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彼畢業於北京工業大學，獲得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碩士學位，高級工程師，曾赴日本東京煤氣公司研修。在加入本公司之前，支先生曾任北京市燃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輸配分公司經理、北京市鼎新新技術有限公司董事長及北京市燃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常務副總經理，在管道燃氣業務領域及企業管理等方面積累了多年經驗。支先生於二零一四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

柯儉，46歲，為本公司副總裁，同時擔任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1）執行董事，以及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4）執行董事、副主席及行政總裁。彼為中國高級會計師、中國註冊稅務師、高級國際財務管理師；畢業於北京財貿學院，獲經濟學學士學位，並獲澳洲梅鐸大學MBA碩士學位，在財務、企業管理方面積累多年經驗。柯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公司並於二零一一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

齊曉紅，47歲，為本公司副總裁。彼畢業於首都師範大學，獲法學學士學位，其後於首都經貿大學取得經濟管理碩士學位。齊女士在北京市政府部門有多年工作經驗，現同時擔任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1）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委員。齊女士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公司，負責本公司總部日常行政管理和人力資源管理工作，於二零一三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

董事會報告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謹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於年內並無重大改變。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和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49頁至第190頁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派付每股普通股28港仙之中期股息。本公司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62港仙。是項建議已經載入財務報表，在財務狀況表項下權益一欄內列作保留溢利分配處理。待股東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或前後派發。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舉行。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發給股東的通函內；本公司會另行寄發該通函予所有股東，並會刊登該通函於本公司網站(www.behl.com.hk)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董事會報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出席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及有獲派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i) 為確定股東出席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限 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星期五）
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ii) 為確定股東有獲派末期股息的權利：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限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
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記錄日期.....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本公司將於上述有關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上述的最後時限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僱員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約49,500名僱員。僱員薪酬按工作表現、專業經驗及當時市場慣例而定。管理層會定期檢討本集團之僱員薪酬政策及安排。除退休金外，亦會根據個別表現評估向若干僱員發放酌情花紅及授出購股權作為獎勵。

董事會報告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刊發業績及資產、負債及權益之概要載於第191至192頁。此概要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但不屬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投資物業

本公司與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投資物業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及15。

股本、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之股本及購股權以及本集團之可換股債券於年內變動之詳情及原因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33及37內。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於聯交所回購共1,051,500股本公司普通股，而該等股份其後被本公司註銷。回購該等普通股之詳情如下：

日期	回購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已付價格總額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300,000	64.35	63.50	19,263,000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301,500	66.67	66.50	20,172,000
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	450,000	65.82	65.82	29,726,000

年內，回購本公司股份乃由董事根據上屆股東週年大會所獲股東授權進行，旨在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從而令全體股東獲益。

儲備

本公司與本集團之儲備於年內變動之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b)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照《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部之規定計算，本公司可供分派之儲備達1,127,10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75,301,000港元）。

主要客戶及主要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向五大客戶作出之銷售及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作出之採購分別佔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營業額及總採購額少於30%。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變動及董事資料的變動

於回顧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變動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執行董事侯子波先生獲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 執行董事雷振剛先生辭任。
- 李永成先生及楊孫西博士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 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張虹海先生辭任。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

- 執行董事劉凱先生辭任。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獨立非執行董事白德能先生辭任。

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刊發日期之後，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需予披露的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委任 (生效日期)	辭任 (生效日期)
--------------	--------------

李永成先生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附註}
— 執行董事及主席

2014年10月29日

附註： 該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371）。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變動及董事資料的變動^(續)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6條及105(A)條及董事會之建議，王東先生、姜新浩先生、武捷思先生、林海涵先生、施子清先生、史捍民先生將會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收到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就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而於本報告刊發日期，彼等仍被視為獨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9頁至第24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所有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有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薪酬

董事薪酬須經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個別董事之職務、責任、表現，以及本集團業績和薪酬委員會之建議而釐定。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進一步詳細資料載於本年報第36頁至第46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年內，董事概無於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訂立而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之股本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	直接實益 擁有之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周思	210,500	0.016%
李福成	12,000	0.001%
鄂萌	30,000	0.002%
姜新浩	20,000	0.002%
譚振輝	2,000	0.000%

(B)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概無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任何相關股份擁有權益。

(C) 於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董事	相聯法團	直接實益 擁有之 普通股數目	佔相聯法團之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李福成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	82,506	0.003%
鄂萌	北京發展 [®]	601,000	0.040%
譚振輝	北京發展 [®]	50,000	0.003%

[®] 本公司持有該等相聯法團之所有權益均屬於間接持有。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續)

(D) 於相聯法團相關股份之好倉

於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之購股權之好倉：

董事	直接實益擁有之購股權數目					總額
	附註(a)	附註(b)	附註(c)	附註(d)	附註(e)	
周思	7,000,000	5,000,000	12,000,000			24,000,000
鄂萌	5,000,000	3,600,000				8,600,000
姜新浩	5,000,000	3,300,000	6,000,000	4,000,000	2,000,000	20,300,000

於北京發展[®](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購股權之好倉：

董事	附註	直接實益擁有之購股權數目			於2014年 12月31日
		於2014年 1月1日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鄂萌	(f)	6,770,000	-	-	6,770,000

於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之購股權之好倉：

董事	附註	直接實益擁有之購股權數目			於2014年 12月31日
		於2014年 1月1日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周思	(g)	-	4,000,000	-	4,000,000

附註：

- (a)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授出，行使價為每股0.465港元。該等購股權可自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起任何時間予以行使，如未獲行使，則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失效。
- (b)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授出，行使價為每股0.41港元。該等購股權可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起任何時間予以行使，如未獲行使，則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失效。
- (c)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授出，行使價為每股0.574港元。該等購股權可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起任何時間予以行使，如未獲行使，則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失效。
- (d)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授出，行使價為每股0.940港元。該等購股權可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任何時間予以行使，如未獲行使，則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日失效。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續)

(D) 於相聯法團相關股份之好倉 (續)

附註：(續)

- (e)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授出，行使價為每股0.750港元。該等購股權可自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起任何時間予以行使，如未獲行使，則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失效。
- (f)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授出，行使價為每股1.25港元。此等購股權可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起隨時行使，如未獲行使，則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日失效。
- (g)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授出，行使價為每股12.40港元。此等購股權可自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六日起隨時行使，如未獲行使，則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失效。
- 於該相聯法團之所有權益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所置存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其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七日生效，除非該計劃予以取消或修訂，否則將自該日維持有效十年。該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本集團之最優秀人才以發展本集團之業務；向本集團僱員、行政人員及董事提供額外獎勵；及透過令購股權持有人的利益與股東之利益符合一致，促進本公司長遠取得財務成功。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邀請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按每份購股權1港元之價格，接納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

目前可根據該計劃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在行使時可認購之股份不得多於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根據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授予任何一名人士之購股權（不論已行使或未行使）而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本公司普通股總數不得超出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之1%。

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且不得指讓或轉讓。

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期間將由董事會酌情釐定，惟購股權不得在授出日期十年後行使。購股權不得在該計劃獲批准日期十年後授出。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但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i)本公司普通股於授出日期(須為交易日)於聯交所之收市價；(ii)本公司普通股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之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一股普通股之面值。

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前獲全數行使。此後直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及淡倉已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內：

好倉：

持有之普通股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名稱	直接實益擁有	其他	合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Modern Orient Limited	100,050,000	–	100,050,000	7.79%
北京企業投資有限公司(「北企投資」)	163,730,288	100,050,000 (a)	263,780,288	20.54%
北京控股集團(BVI)有限公司 (「北控集團BVI」)	515,200,000	263,780,288 (b)	778,980,288	60.65%
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北控集團」)	–	778,980,288 (c)	778,980,288	60.65%

附註：

- (a) 所披露之權益包括由Modern Orient Limited擁有之股份。Modern Orient Limited為北企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北企投資被視為擁有Modern Orient Limited所擁有股份之權益。
- (b) 所披露之權益包括由北企投資及Modern Orient Limited擁有之股份。Modern Orient Limited之控股公司北企投資為一間由北控集團BVI直接持有72.72%權益之公司，因此，北控集團BVI被視為擁有北企投資及Modern Orient Limited所擁有股份之權益。
- (c) 所披露之權益包括由北控集團BVI持有於附註(b)詳述之股份權益。北控集團BVI為北控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北控集團被視為擁有北控集團BVI、北企投資及Modern Orient Limited所擁有股份之權益。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續)

淡倉：

名稱	持有之普通股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直接實益擁有	其他	合計	
Shine 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Shine Power」)	40,000,000	–	40,000,000	3.11%
北控集團BVI	–	40,000,000*	40,000,000	3.11%
北控集團	–	40,000,000*	40,000,000	3.11%

* 所披露之權益包括由Shine Power擁有之股份。Shine Power是北控集團BVI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同時是北控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北控集團BVI及北控集團各自被視為擁有Shine Power所擁有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之董事除外，其權益已列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記錄於所存置之記錄冊之權益或淡倉。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年內進行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0。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並確認本集團所進行之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i)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交易之條款進行；及(iii)根據監管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條款，按公平合理且對本公司股東整體有利之條款進行。

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獲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工作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有核數師對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4A.56條進行年檢之持續關連交易的發現及結論。本公司已將核數師函件副本送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董事會報告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報告期後之重大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5。

規定控權股東必須履行特別責任之貸款協議

按照上市規則第13.21條之披露規定，本年報披露有關本公司銀團貸款融資詳情。該項貸款載有若干條件，規定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必須履行特別責任：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四年分別各取得一筆30億港元之五年期銀團貸款。貸款協議載有若干條件，規定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必須履行特別責任，若發生下列任何事項，即構成該筆貸款之不履約情況：

1. 倘北控集團不或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至少40%或50%之實益權益（如適用）；及
2. 倘北控集團不再受北京市人民政府控制及監管。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取得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至少25%由公眾持有。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滿告退，而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續聘其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王東
主席

香港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企業管治報告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除以下披露者外，北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在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本年度內，本公司已舉行三次全體董事會會議，而並非守則條文第A.1.1條所規定之至少四次全體董事會會議。董事認為在有需要時方召開董事會會議討論當時發生之事項更有效率。本公司一向有足夠措施以確保各董事之間保持有效溝通。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以公正了解股東的意見。年內，由於要處理其他事務，並非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均有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並因此偏離守則條文第A.6.7條。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已確認彼等在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指定標準。

董事會

組成及職責

董事會主要負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性發展，管理層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業務營運。董事會為業務計劃提供指引，監察管理層執行該等計劃的表現，檢討及審批本公司的財務目標、計劃及重大財務活動，亦負責建立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定期與管理層討論以確保系統行之有效。董事會鼓勵廉潔的公司文化，要求所有董事及管理層遵守與道德操守有關的行為守則，包括規範利益衝突、關連人士交易及機密資料的處理。董事（包括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並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的關係。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續)

組成及職責 (續)

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有關至少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此外，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會計資格或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以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董事會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上市規則所要求的指定獨立準則。本公司已接獲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有關其獨立身份而發出的年度確認函，而本公司認為該等董事仍具獨立身份。

年內，董事會及股東會的出席率如下：

姓名	出席率 [^]				
	董事會 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會議	股東週年 大會
執行董事					
王東 (主席)	2/3			1/1	1/1
侯子波 ¹ (副主席)	3/3				
周思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3/3		1/1		1/1
李福成 (副主席)	3/3				
李永成 ²	2/2				
鄂萌 (常務副總裁)	2/3	2/2			
姜新浩 (副總裁)	3/3				
譚振輝 (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3/3	2/2			1/1
張虹海 ³	1/2				
劉凱 ⁴	3/3				
雷振剛 ⁵	0/1				
非執行董事					
郭普金	1/3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武捷思	3/3	2/2	1/1		1/1
林海涵	3/3	2/2	1/1	1/1	1/1
傅廷美	3/3	2/2		1/1	1/1
施子清	2/3				1/1
史捍民	2/3				0/1
楊孫西 ⁶	2/2				1/1
白德能 ⁷	2/3				0/1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續)

董事培訓

董事會的一貫政策，是要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在受委任時按照守則條文第A.6.1條獲得全面、正式兼特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此外，董事亦不時應獲得介紹及培訓，以確保他們對本公司的運作及業務均有適當的理解，以及完全知道本身在法規、法律、上市規則及其他規定下的職責。

根據守則條文第C.1.2，董事獲提供每月更新的資料，載列有關本公司表現及財務狀況的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內容足以讓董事履行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十三章所規定的職責。

年內，本公司舉辦了一次內部講座並提供閱讀資料予董事，以確保董事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掘並更新其知識與技能。根據董事所提供的記錄，董事年內所接受的培訓概要如下：

姓名	參加講座／ 閱讀培訓資料
執行董事	
王 東	✓
侯子波 ¹	✓
周 思	✓
李福成	✓
李永成 ²	✓
鄂 萌	✓
姜新浩	✓
譚振輝	✓
張虹海 ³	不適用
劉 凱 ⁴	不適用
雷振剛 ⁵	不適用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續)

董事培訓 (續)

姓名	參加講座／ 閱讀培訓資料
非執行董事	
郭普金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武捷思	✓
林海涵	✓
傅廷美	✓
施子清	✓
史捍民	✓
楊孫西 ⁶	✓
白德能 ⁷	不適用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為王東先生，行政總裁為周思先生。本公司符合守則條文第A.2.1條的規定，即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身分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擔當有關職能，就本集團的發展、表現及風險管理給予獨立意見。彼等須與執行董事同樣審慎行事，並具備同樣技能及受信責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續)

非執行董事 (續)

本公司與所有非執行董事 (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有簽訂董事委任書, 為期三年, 任期如下:

姓名	任期
郭普金	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起計三年
武捷思	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計三年
林海涵	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計三年
傅廷美	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計三年
施子清	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起計三年
史捍民	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起計三年
楊孫西 ⁶	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計三年
白德能 ⁷	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計三年

非執行董事 (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與所有其他董事一樣, 均須按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並於股東大會尋求重選連任。

附註:

[^] 年內, 概無會議由替任董事出席。

1. 執行董事侯子波先生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
2. 執行董事雷振剛先生辭任,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
3. 李永成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
4. 楊孫西博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
5. 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張虹海先生辭任,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生效。
6. 執行董事劉凱先生辭任, 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生效。
7. 獨立非執行董事白德能先生辭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續)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的企業管治職責包括下列各項：

- (a)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適用的操守守則及合規手冊；及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條文的情況。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目前的成員包括：

林海涵先生—委員會主席
武捷思先生
傅廷美先生

審核委員會所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認為每位審核委員會成員均具有豐富的商務經驗，在業務、會計及財務管理等方面的專業知識能在審核委員會內互相協調配合。審核委員會的組成及成員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規定。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責任包括審閱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本公司已採納根據守則條文第C.3.3條所描述審核委員會之權力及責任之書面職權範圍，並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審核委員會定期開會，檢討向股東報告的財務及其他資料、以及核數過程之成效及客觀性。審核委員會亦在其職權範圍內擔任董事會與本公司的核數師之間重要的溝通橋樑，並持續檢討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

年內，審核委員會履行的工作包括：審閱及批准本公司全年業績及中期業績；檢討外聘核數師的服務範圍（包括核數工作及非核數工作）並監察其獨立性；與管理層檢討本公司所採用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目前的成員包括：

武捷思先生—委員會主席

林海涵先生

周思先生

薪酬委員會的大部份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已採納根據守則條文第B.1.2條所描述薪酬委員會之權力及責任之書面職權範圍，並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同時會確保並無本公司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參與釐訂本身的薪酬。

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宗旨是提供合理而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吸引及挽留最佳的僱員以配合公司的需要。每名僱員的薪酬待遇由以下項目組成：按市場水平、個人經驗及能力而釐定之基本薪金；經參考每名僱員的職位、表現及對企業整體成功作出貢獻之能力而授出之購股權（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授權，並須符合相關司法權區之適用法例及規例）；及參考於相關司法權區之現行慣例向僱員提供之其他慣常及／或強制性福利，例如退休金計劃、保險及有薪假期。

薪酬委員會於考慮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時會衡量各種因素，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酬、工作的時間、承擔的責任、本集團其他職位的聘用條件等。年內，薪酬委員會履行的工作包括：檢討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以及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目前的成員包括：

王 東先生—委員會主席
林海涵先生
傅廷美先生

提名委員會的大部份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已採納根據守則條文第A.5.2條所描述提名委員會之權力及責任之書面職權範圍，並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成員多元化；就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所制定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主要是為了配合本公司本身的業務模式及具體需要。年內，擁有豐富金融及管理經驗的楊孫西博士加入本公司成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令董事會成員更趨多元化。提名委員會定期檢討董事會成員的組成、經驗和技能的均衡，以確保董事會除了留有對集團有長久深入認識的核心成員之外，亦能加入新董事為董事會帶來新觀點和不同的經驗。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支付及應付予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核數服務費用約為8,800,000港元，非核數服務（包括本集團中期財務報告之協定程序及稅務合規服務等）費用約為3,710,000港元。

董事及核數師責任聲明

董事確認有責任審閱由執行董事會編製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並確保賬目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公司核數師就申報責任作出之聲明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董事會已確認與審核委員會對委任外聘核數師事宜持相同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監控

董事會獲授權監督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該系統得到有效執行。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已進行年度檢討，並與管理層討論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以信納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於年內已有效設計及執行。有關檢討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範疇，包括財務監控、營運監控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

公司秘書

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譚振輝先生自一九九七年開始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職位。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彼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需要每年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由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566條，佔全體有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最少5%的本公司股東可提出書面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該請求書：

1. 必須述明有待在有關股東大會上處理的事務的一般性質；
2. 可包含可在該股東大會上恰當地動議並擬在該股東大會上動議的決議的文件；
3. 可包含若干份格式相近的文件；
4. 可採用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送交本公司；及
5. 必須經提出該要求的人認證。

若董事在該請求書送交日期起計21天內，未有在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發出日期後不超過28天內正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該等請求人士或佔全體請求人士一半以上總表決權的請求人士，可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但如此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不得在上述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後舉行。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 (續)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1. 股東如對名下持股有任何問題，應向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提出。
2. 向董事會作出的查詢可以遞交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抬頭註明由公司秘書收（電郵地址：mailbox@behl.com.hk）。

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議案

在符合下列條件的情況下，股東可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615提出書面要求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決議：

1. 佔全體有權在該要求所關乎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決議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最少2.5%的公司股東；或
2. 最少50名有權在該要求所關乎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決議表決的股東。

該請求書：

1. 可採用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送交本公司；
2. 必須指出有待發出通知所關乎的決議；
3. 必須經所有提出該要求的人認證；及
4. 必須於以下時間送抵本公司：
 - (i) 該要求所關乎的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的6個星期之前；或
 - (ii) （如在上述時間之後送抵本公司的話）該股東大會的通知發出之時。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 (續)

推薦董事以外的人士在任何股東會上參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9條，股東如欲推薦退任董事或董事推薦的人士以外的人士在股東大會上參選本公司董事，該合乎資格出席並於該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須遞交已簽署之書面提名通知及由該被提名人士簽署表明其參選意願的通知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該等通知須於選舉董事的股東大會會議通告發出後翌日起計至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日的期限內遞交，該期限最短為七天。

憲章文件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的憲章文件並無重大變動。

獨立核數師報告



Ernst & Young
22/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北京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49頁至第190頁的北京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和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說明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香港公司條例編製並且真實而公允地列報之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確定認為有需要之有關內部控制，以使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的報告依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之第80條僅為全體股東編製，而並無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其他任何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的規定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從而獲得合理保證，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的責任 (續)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和披露資料的審核證據。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合適及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證據充足且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公司和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營業收入	5	47,935,795	42,360,528
銷售成本		(39,359,764)	(34,023,315)
毛利		8,576,031	8,337,213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收益	45	–	25,935
視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收益	22(a)	378,843	581,428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	862,480	908,099
銷售及分銷費用		(2,595,985)	(2,611,439)
管理費用		(3,407,908)	(3,345,808)
其他經營費用淨額		(482,408)	(197,707)
經營業務溢利	6	3,331,053	3,697,721
財務費用	7	(1,172,491)	(1,133,744)
佔下列公司盈虧：			
合營企業	21(b)	4,827	(5,847)
聯營公司	22(b)	3,807,092	2,742,612
稅前溢利		5,970,481	5,300,742
所得稅	10	(564,834)	(545,287)
年內溢利		5,405,647	4,755,455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11	4,831,678	4,183,878
非控股權益		573,969	571,577
		5,405,647	4,755,455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13		
基本		3.78港元	3.61港元
攤薄		3.77港元	3.54港元

本年度應付及建議股息之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12內披露。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5,405,647	4,755,455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		
公平值變動	(106,292)	550,728
重新分類調整已計入綜合損益表之出售收益	(61,268)	(106,200)
所得稅影響	(16,892)	20,941
	(184,452)	465,469
匯兌差額：		
換算海外業務	(1,367,217)	1,860,766
重新分類調整已計入綜合損益表之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	-	(15,081)
	(1,367,217)	1,845,685
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101,289)	119,749
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淨額	(1,652,958)	2,430,903
於其後期間未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界定福利計劃：		
精算(虧損)／收益	(108,273)	36,832
所得稅影響	27,069	(9,208)
	(81,204)	27,624
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15,890)	13,072
於其後期間未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淨額	(97,094)	40,696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扣除所得稅	(1,750,052)	2,471,599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3,655,595	7,227,054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3,336,953	6,347,464
非控股權益	318,642	879,590
	3,655,595	7,227,054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39,320,530	38,996,767
投資物業	15	703,749	719,968
預付土地租金	16	1,959,240	1,785,609
商譽	17	8,832,689	7,659,735
特許經營權	18	2,021,350	606,292
其他無形資產	19	236,978	64,120
合營企業投資	21	230,722	217,350
聯營公司投資	22	33,275,203	29,184,338
可供出售投資	23	1,084,098	1,315,859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25	316,733	947,102
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之應收款項	18	992,597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7	1,165,546	1,316,771
遞延稅項資產	41	678,460	601,056
總非流動資產		90,817,895	83,414,967
流動資產：			
預付土地租金	16	44,860	53,509
存貨	24	5,393,368	5,661,492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25	39,895	28,599
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之應收款項	18	140,425	701,582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	26	5,320,835	4,393,37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7	6,131,039	4,290,561
其他可收回稅項		2,232,099	219,169
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	29	58,735	63,1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	11,207,706	10,795,467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之資產	31	30,568,962	26,206,857
		2,677,061	–
總流動資產		33,246,023	26,206,857
總資產		124,063,918	109,621,824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面值	32	–	127,019
其他法定股本儲備		–	29,607,529
<hr/>			
股本及其他法定股本儲備		30,401,883	29,734,548
其他儲備	34(a)(i)	25,978,176	23,522,995
建議末期股息	12	796,297	763,695
<hr/>			
		57,176,356	54,021,238
非控股權益		10,874,635	10,046,841
<hr/>			
總權益		68,050,991	64,068,079
<hr/>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35	5,559,874	4,519,636
擔保優先票據	36	13,879,298	13,866,081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	37	–	93,501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份	37	–	8,851
界定福利計劃	38	672,659	535,655
大修理撥備	39	30,544	30,544
其他非流動負債	40	433,447	361,859
遞延稅項負債	41	319,441	233,462
<hr/>			
總非流動負債		20,895,263	19,649,589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	42	2,238,403	2,383,225
應付合約客戶款項	25	377,784	325,794
預收款項		5,843,713	5,690,59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43	7,656,455	9,014,718
應繳所得稅		342,499	378,319
應繳其他稅項		266,372	821,418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	37	84,556	673,054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份	37	7,639	–
銀行及其他借貸	35	17,691,435	6,617,031
		34,508,856	25,904,156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組合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31	608,808	–
		35,117,664	25,904,156
總流動負債		35,117,664	25,904,156
總負債		56,012,927	45,553,745
總權益及負債		124,063,918	109,621,824

王東
董事

周思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股東應佔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資本贖回儲備 千港元 (附註34(a) (ii))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 千港元	物業重估儲備 千港元	界定福利計劃儲備 千港元	匯兌波動儲備 千港元	中國儲備全 千港元 (附註34(a) (iii))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建議末期股息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13,757	20,738,291	238	516,641	(98,385)	33,980	80,409	4,808,479	4,178,529	8,693,229	572,286	39,637,454	8,030,221	47,667,675
年內溢利	-	-	-	-	-	-	-	-	-	4,183,878	-	4,183,878	571,577	4,755,455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可供出售投資：														
公平值變動	-	-	-	-	546,237	-	-	-	-	-	-	546,237	4,491	550,728
重新分類調整已計入綜合損益表之														
出售收益	-	-	-	-	(84,960)	-	-	-	-	-	-	(84,960)	(21,240)	(106,200)
所得稅影響	-	-	-	-	16,753	-	-	-	-	-	-	16,753	4,188	20,941
匯兌差額：														
換算海外業務	-	-	-	-	-	-	-	1,540,192	-	-	-	1,540,192	320,574	1,860,766
重新分類調整已計入綜合損益表之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	45	-	-	-	-	-	-	(15,081)	-	-	-	(15,081)	-	(15,081)
界定福利計劃：														
精算收益	-	-	-	-	-	36,832	-	-	-	-	-	36,832	-	36,832
所得稅影響	-	-	-	-	-	(9,208)	-	-	-	-	-	(9,208)	-	(9,208)
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	-	-	-	-	-	7,459	5,613	119,749	-	-	-	132,821	-	132,821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478,030	7,459	33,237	1,644,860	-	4,183,878	-	6,347,464	879,590	7,227,054
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出資	-	-	-	(17,766)	-	-	-	-	-	-	-	(17,766)	1,024,367	1,006,601
兌換可換股債券為普通股	32(a)	3,452	1,496,785	-	-	-	-	-	-	-	-	1,500,237	-	1,500,237
發行股份	32(b)	9,810	7,372,215	-	-	-	-	-	-	-	-	7,382,025	-	7,382,025
收購附屬公司	44	-	-	-	-	-	-	-	-	-	-	-	539,999	539,999
出售附屬公司	45	-	-	(22,637)	-	-	-	-	-	1,989	-	(20,648)	(94,926)	(115,574)
分佔聯營公司儲備	-	-	-	56,241	-	-	-	-	175	-	-	56,416	-	56,416
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	-	-	-	-	-	-	-	-	-	-	(572,286)	(572,286)	-	(572,286)
二零一三年中期股息	12	-	-	-	-	-	-	-	-	(291,658)	-	(291,658)	-	(291,658)
建議派發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	12	-	-	-	-	-	-	-	-	(763,695)	763,695	-	-	-
支付予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股息	-	-	-	-	-	-	-	-	-	-	-	-	(332,410)	(332,410)
轉撥至儲備	-	-	-	-	-	-	-	-	457,303	(457,303)	-	-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7,019	29,607,291*	238*	532,479	379,645	41,439	113,646	6,453,339	4,636,007	11,366,440	763,695	54,021,238	10,046,841	64,068,079

* 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之其他法定資本儲備。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股東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資本贖回儲備 千港元 (附註34(a) (ii))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 千港元	物業重估儲備 千港元	界定福利計劃儲備 千港元	匯兌波動儲備 千港元	中國儲備金 千港元 (附註34(a) (iii))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建議末期股息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27,019	29,607,291	238	532,479	379,645	41,439	113,646	6,453,339	4,636,007	11,366,440	763,695	54,021,238	10,046,841	64,068,079	
年內溢利	-	-	-	-	-	-	-	-	-	4,831,678	-	4,831,678	573,969	5,405,647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可供出售投資：															
公平值變動	-	-	-	-	(105,839)	-	-	-	-	-	-	(105,839)	(453)	(106,292)	
重新分類調整已計入綜合損益表之															
出售收益	-	-	-	-	(61,268)	-	-	-	-	-	-	(61,268)	-	(61,268)	
所得稅影響	-	-	-	-	(16,892)	-	-	-	-	-	-	(16,892)	-	(16,892)	
匯兌差額：															
換算海外業務	-	-	-	-	-	-	-	(1,112,343)	-	-	-	(1,112,343)	(254,874)	(1,367,217)	
界定福利計劃：															
精算收益	-	-	-	-	-	-	(108,273)	-	-	-	-	(108,273)	-	(108,273)	
所得稅影響	-	-	-	-	-	-	27,069	-	-	-	-	27,069	-	27,069	
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15,890)	(101,289)	-	-	-	(117,179)	-	(117,179)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183,999)	-	(97,094)	(1,213,632)	-	4,831,678	-	3,336,953	318,642	3,655,595	
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出資	-	-	-	-	-	-	-	-	-	-	-	-	44,907	44,907	
兌換可換股債券為普通股	32(a)	667,335	-	-	-	-	-	-	-	-	-	667,335	-	667,335	
回購股份	32(c)	(105)	-	105	-	-	-	-	-	-	(69,162)	(69,162)	-	(69,162)	
過渡至無面值股份制度	32(d)	29,607,634	(29,607,291)	(343)	-	-	-	-	-	-	-	-	-	-	
收購附屬公司	44	-	-	-	-	-	-	-	-	-	-	-	196,098	196,098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	-	-	-	-	-	-	-	(21,758)	(21,758)	
視為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分權益	-	-	-	229,926	-	-	-	(3,213)	-	-	-	226,713	602,448	829,161	
分佔聯營公司儲備	-	-	-	114,188	-	2,404	-	-	-	-	-	116,592	-	116,592	
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	12	-	-	-	-	-	-	-	-	-	(763,695)	(763,695)	-	(763,695)	
二零一四年中期股息	12	-	-	-	-	-	-	-	-	(359,618)	-	(359,618)	-	(359,618)	
建議派發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	12	-	-	-	-	-	-	-	-	(796,297)	796,297	-	-	-	
支付予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股息	-	-	-	-	-	-	-	-	-	-	-	-	(312,543)	(312,543)	
轉撥至儲備	-	-	-	495	-	-	-	-	1,666,431	(1,666,926)	-	-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401,883	-	-	877,088*	195,646*	43,843*	16,552*	5,236,494*	6,302,438*	13,306,115*	796,297	57,176,356	10,874,635	68,050,991	

* 該等儲備賬包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之其他綜合儲備25,978,17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 23,522,995,000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稅前溢利		5,970,481	5,300,742
調整：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淨額	45	-	(25,935)
視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部份權益之收益		(378,843)	(581,428)
利息收入	5	(163,874)	(177,922)
轉撥客戶資產	5	(112,009)	(127,172)
出售按公平值列賬之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5	(61,268)	(106,200)
轉讓一個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之應收款項之收益	5	-	(47,087)
折舊	6	2,298,691	2,240,146
特許經營權攤銷	6	20,532	7,483
電腦軟件攤銷	6	28,241	6,140
攤銷經營權	6	2,355	-
攤銷專利權	6	85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淨額	6	14,569	6,270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淨額	6	126,468	4,004
特許經營權減值	6	190,000	-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減值／(減值撥回)淨額	6	39,202	(6,036)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6	15,135	46,285
財務費用	7	1,172,491	1,133,744
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溢利		(3,811,919)	(2,736,765)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5,351,103	4,936,269
預付土地租金增加		(93,510)	(56,538)
存貨減少		118,209	482,570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增加		(316,115)	(177,715)
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之應收款項減少		542,730	664,031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1,064,131)	(1,816,47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2,623,461)	(1,398,169)
其他可收回稅項增加		(1,997,391)	(16,017)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減少		(43,156)	(432,057)
應付合約客戶款項增加		60,974	139,293
預收款項增加		295,474	2,113,54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增加／(減少)		(1,410,622)	849,033
其他應繳稅項增加／(減少)		(534,511)	564,414
界定福利計劃增加		46,478	46,601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80,634	(54,106)
經營產生／(所用)之現金		(1,587,295)	5,844,675
已收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股息		3,066,575	1,025,857
已繳中國大陸所得稅		(625,362)	(717,275)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流量淨額		853,918	6,153,25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2,514,375)	(6,411,30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37,348	30,040
添置特許經營權		(245,477)	(176,154)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		(92,861)	(36,044)
收購附屬公司	44	(3,712,575)	171,331
出售附屬公司	45	135,286	(8,372)
於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收購／增加		(2,497,650)	(665,012)
應收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款項及向其貸款增加		(25,335)	(51,511)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106,774	181,120
於收購時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減少		508,233	58,942
已抵押存款減少		4,369	3,628
已收利息		163,874	177,922
投資業務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8,132,389)	(6,725,41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出資		32,923	996,552
收購非控股權益		(92,240)	–
回購股份	32(c)	(69,162)	–
新增貸款		21,354,437	7,767,307
償還貸款		(10,023,921)	(7,481,830)
贖回可換股債券		(11,710)	–
已付利息		(1,189,791)	(1,165,315)
已付股息		(1,123,313)	(863,944)
支付予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股息		(312,543)	(332,41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8,564,680	(1,079,6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86,209	(1,651,798)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10,132,463	11,515,682
		(195,050)	268,579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223,622	10,132,4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存放於銀行	30	7,020,259	7,725,743
存放於一間金融機構	30	3,237,711	–
定期存款：			
存放於銀行	30	853,117	3,132,828
存放於一間金融機構	30	155,354	–
減：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	30	(58,735)	(63,104)
如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207,706	10,795,467
減：於收購時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154,771)	(663,004)
加：出售組合應佔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31	170,687	–
如綜合現金流量表所示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223,622	10,132,463

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5,096	6,879
投資物業	15	56,914	56,914
附屬公司投資	20	56,212,369	48,054,713
聯營公司投資	22	106,177	106,320
可供出售投資	23	1,256,760	175,637
總非流動資產		57,637,316	48,400,463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	26	1,099	1,12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7	1,384,313	139,0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	2,875,303	1,658,686
總流動資產		4,260,715	1,798,885
總資產		61,898,031	50,199,348
權益及負債			
權益：			
股本：面值	32	–	127,019
其他法定股本儲備		–	29,607,529
股本及其他法定股本儲備		30,401,883	29,734,548
其他儲備	34(b)	338,815	19,614
建議末期股息	12	796,297	763,695
總權益		31,536,995	30,517,857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35	2,960,250	2,985,75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0	14,785,877	15,643,971
總非流動負債		17,746,127	18,629,721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43	1,951,563	966,398
應繳所得稅		85,372	85,372
銀行及其他借貸	35	10,577,974	–
總流動負債		12,614,909	1,051,770
總負債		30,361,036	19,681,491
總權益及負債		61,898,031	50,199,348

王東
董事

周思
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6樓。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本年度主要從事下列業務：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分銷及銷售管道天然氣、提供天然氣輸送、燃氣技術諮詢開發服務、地下施工項目之勘探及規劃、燃氣管道及相關設備之施工及安裝以及提供維修保養服務
- 於北京及中國其他省份生產、分銷和銷售啤酒產品
- 在中國及若干海外國家興建污水及自來水處理廠及其他基礎設施、為綜合治理項目提供興建服務、提供污水處理、自來水處理及供水業務、提供諮詢服務及授權使用有關污水處理技術知識

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是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北京控股集團(BVI)有限公司(「北控集團BVI」)。董事認為最終控股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北控集團」)，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北京市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準則而編製。本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公司條例有關編製財務報表之適用規定，而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之第76至第87條所載之有關該條例第9部「賬目及審計」之過渡性及保留安排，就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而言其繼續適用前公司條例（第32章）之規定。此等財務報表根據慣用之歷史成本法編製，惟以下者除外：(i)投資物業、若干可供出售投資及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份已按公平值計量；及(ii)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資產以其賬面值或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低者入賬（如財務報表附註2.4所進一步闡釋）。此等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列示，所有金額均四捨五入至千位數之最接近值，惟另作說明者則除外。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就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告期間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並會繼續綜合入賬直至失去該控制權之日為止。為使任何可能存在之不同會計政策符合規定而作出相應調整。

即使導致非控股權益會產生虧絀結餘，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之各部分亦歸屬於本公司股東及非控股權益。集團內公司之一切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之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下文有關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所述三項控制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一間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喪失控制權），乃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喪失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取消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匯兌差額；及確認(i)所收代價之公平值、(ii)所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iii)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虧。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份於損益重新分類或重新分類至保留溢利（如適用），按倘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要求之相同基準。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準則及一項新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納入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歸屬條件之定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納入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業務合併中或然代價之會計處理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修訂本) 納入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納入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有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涵義

¹ 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除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以及納入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及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之若干修訂產生下述影響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就採納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主要影響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包括投資實體之定義，並為符合投資實體定義之實體提供綜合入賬規定豁免。投資實體須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將附屬公司入賬，而非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已作出後續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亦載列投資實體之披露規定。由於本公司並不符合資格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界定之投資實體，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概無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續)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為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釐清「目前具有合法可執行抵銷權利」的意義。該等修訂亦釐清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抵銷標準於結算系統之應用(例如中央結算所系統),而該系統乃採用非同步的總額結算機制。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抵銷安排,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概無影響。
- (c)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釐清於引發付款之活動發生時(由相關法例所識別),實體須確認徵費責任。詮釋亦釐清徵費責任僅於引發付款之活動持續發生一段時間時,方根據相關法例逐步累計。就達到最低限額時所引致的徵費而言,該項詮釋釐清於達到指定最低限額前,概不會確認任何責任。由於本集團於過往年度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項下之確認原則,而就本集團所引致之徵費而言,該項詮釋與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之規定相符,故該項詮釋對本集團概無影響。
- (d)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釐清多項與屬歸屬條件之績效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相關事宜,包括(i)績效條件須包含服務條件;(ii)當交易對手提供服務時,必須達成績效目標;(iii)績效目標可能與實體的經營或活動有關,或與同一集團內其他實體的經營或活動有關;(iv)績效條件可為市場或非市場條件;及(v)倘交易對手於歸屬期內不論因任何原因不再提供服務,則服務條件未獲達成。該項修訂對本集團概無影響。
- (e)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釐清,無論未分類為權益的業務合併所產生的或然代價安排是否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有關安排應於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該項修訂對本集團概無影響。
- (f)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修訂本)釐清當折現的影響不重大時,無明確利率的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可按發票金額計量。該項修訂對本集團概無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尚未獲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項下之新披露規定

本集團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應用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豁免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方法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釐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²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¹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¹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²

¹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對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首次就其年度財務報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實體生效，因此不適用於本集團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尚未獲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項下之新披露規定^(續)

此外，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賬目及審計」的規定將根據該條例第358條於本公司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後開始的首個財政年度起生效，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現正就更改首次應用條例第9部期間的預期影響進行評估。到目前為止，本集團認為其將主要影響綜合財務報表內資料之呈列及披露，但不可能產生重大影響。

有關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預期適用於本集團之額外資料如下：

- (a)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最終版本，將金融工具項目之所有階段集於一起以代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全部先前版本。該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之新規定。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對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產生影響。有關影響之進一步資料將於接近該準則之實施日期獲得。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針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兩者規定之不一致性。該等修訂規定，當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之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將預先應用。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
-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規定，合營業務（其中合營業務之活動構成一項業務）權益之收購方必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內有關業務合併之相關原則。該等修訂亦釐清先前於合營業務中持有之權益於收購相同合營業務之額外權益而共同控制權獲保留時不會重新計量。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已增加一項範圍豁免，訂明當共享共同控制權之各方（包括呈報實體）處於同一最終控制方之共同控制下時，該等修訂不適用。該等修訂適用於收購合營業務之初始權益以及收購相同合營業務之任何額外權益。該等修訂預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採納後，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尚未獲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項下之新披露規定 (續)

- (d)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新五步模式，將應用於自客戶合約產生之收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之代價之金額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為結構化之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益總額，關於履行責任、不同期間之間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之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之資料。該準則將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所有現時收益確認規定。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目前正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
- (e)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釐清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原則，即收益反映自經營業務（該資產為其一部份）產生之經濟利益而非透過使用資產消耗之經濟利益之模式。因此，收益法不得用於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且僅在非常有限之情況下可用於攤銷無形資產。該等修訂將預先應用。預期該等修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採納後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影響，原因為本集團並未使用收益法計算其非流動資產之折舊。
- (f)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載列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除附註2.2所述者外，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預期該等修訂概不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財務影響。最適用於本集團之修訂詳情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釐清實體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綜合標準時必須披露管理層作出之判斷，包括所綜合經營分部之概況以及用於評估分部是否類似時之經濟特徵。該等修訂亦釐清分部資產與總資產之對賬僅在該對賬報告予最高營運決策者之情況下方須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受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倘本集團就參與被投資方業務的可變回報而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且有能力行使在被投資方的權力影響有關回報（即現時賦予本集團指導被投資方相關活動的能力），則本集團擁有該實體的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的被投資方投票權或類似權利不多於大半數，則評估本公司對被投資方是否擁有權力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該被投資方其他投票權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根據其他合約安排所享有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業績以已收及應收之股息為限計入本公司損益。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並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而分類為持作出售）乃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後列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一般持有不少於20%投票權之長期股本權益，並可對其施以重大影響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被投資方之財務及營運政策決定，但非對該等政策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合營企業指一種合營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訂約方據此對合營企業之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指按照合約協定對一項安排所共有之控制，共同控制僅在有關活動要求享有控制權之訂約方作出一致同意之決定時存在。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續)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乃採用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應佔之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入分別包括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此外，倘直接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確認一項變動，則本集團會視乎情況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應佔任何變動。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盈虧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對銷，惟未變現虧損額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已減值則除外。於收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所產生之商譽，將列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之一部份。

倘對聯營公司的投資成為對合營企業的投資，或對合營企業的投資成為對聯營公司的投資，則不會重新計量保留權益，而是繼續按權益法將投資列賬。在所有其他情況下，若本集團失去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或合營企業的共同控制權，會按公平值計量及確認任何保留投資。失去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或對合營企業的共同控制權時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賬面值與保留投資公平值加出售所得款項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業績以本公司已收及應收之股息為限計入本公司損益。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視為非流動資產，並且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歸類為持作出售時，則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關連人士

在以下情況下，有關人士將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a) 有關人士為一名人士或該人士之關係密切家庭成員，而該人士(i)控制本集團或共同控制本集團；(ii)可對本集團發揮重大影響力；或(iii)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控股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或
- (b) 有關人士為適用任何以下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實體為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同一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的實體的僱員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為(a)所識別人土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i) 於(a)(i)所識別人土對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控股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其中一名成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以購買法入賬。轉讓的代價乃以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算，該公平值為本集團轉讓的資產、本集團自被收購方的前度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的總和。於各業務合併中，本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平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屬現時擁有人權益的非控股權益，並賦予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實體的淨資產。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乃按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所承擔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合的分類及指定，其中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持有之股權應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重新計量，且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會於損益內確認。

收購方將予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將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或然代價（被視為一項金融工具之資產或負債，且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以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之變動將於損益中確認或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之變動。倘或然代價並不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情況，則其根據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將不予重新計量，其後結算於權益內列賬。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總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本集團先前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平值總額，超逾與所收購可識別之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之差額。倘代價及其他項目之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值，於重估後其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 (續)

於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作減值測試，倘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有可能減值，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商譽之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因業務合併而購入之商譽自收購日期被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之協同效益中獲益之本集團各個現金產出單位或現金產出單位組別，而無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予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乃透過評估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出單位（現金產出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釐定。當現金產出單位（現金產出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時，減值虧損便予以確認。已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得於其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已分配予現金產出單位（或現金產出單位組別），而該單位內部分業務被出售，出售業務相關之商譽於釐定出售收益或虧損時列入業務之賬面值。在此等情況下出售之商譽根據已出售業務及所保留現金產出單位部分之相對價值計算。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項目為一組劃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合其中一部分時，該項目將不會折舊，並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入賬（已於「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合」的會計政策中作進一步解釋）。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至運作狀況及位置，以作預定用途所產生之任何直接應計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開始運作後所產生之支出，如維修保養，一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中扣除。倘確認條件達標，則主要檢查費用可撥充資本計入作為重置之資產賬面值。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部分須不時重置，則本集團相應確認該部份物業、廠房及設備為個別具有特定使用年期及折舊之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續)

折舊乃以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撇減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至其估計剩餘價值而計算，不同類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租賃土地	按租賃年期
樓宇	10至50年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約年期或5至10年，以較短者為準
燃氣管道	25年
燃氣儀表	8年
其他廠房及機器	5至20年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5至12年
汽車	5至15年

當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各部份有不同可使用年期時，該項目之成本將按合理基準分攤至各部份，而各部份則分別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和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時進行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初步確認之重大部份，於出售或經其使用或出售而預期不再有經濟效益時，將被終止確認。於資產被終止確認期間之損益內確認之出售或報廢盈虧，為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在建工程指在建中或安裝中之燃氣管道、樓宇、建築物、廠房及機器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建築物料（包括建築工程之物料及需安裝之設備）及大型設備之預付款項。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並且不予折舊。成本包括建造、安裝及測試之直接成本以及在建造或安裝期間與所借資金有關之已資本化借貸成本。當在建工程竣工且可供使用時，即會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中之適當類別。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投資物業、衍生金融工具及若干股本投資。公平值指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之間的有序交易中，就出售資產所收取之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計量公平值時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之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在未有主要市場的情況下）最有利資產或負債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為本集團能參與的市場。假設市場參與者基於最佳經濟利益行事，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使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假設計量。

非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計量會計及市場參與者將資產用於最高增值及最佳用途或售予會將資產用於最高增值及最佳用途之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創造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針對不同情況使用不同估值方法，確保有足夠數據計量公平值，並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數據，減少使用不可觀察數據。

公平值於財務報表確認或披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均基於對計量公平值整體而言屬重要之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下述公平值層級分類：

- 第一層 — 按同等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計算
- 第二層 — 按估值方法計算（計量公平值的重要最低層輸入數據可直接或間接觀察）
- 第三層 — 按估值方法計算（計量公平值的重要最低層輸入數據不可觀察）

對於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之資產及負債，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計量公平值整體而言屬重大之最低層輸入數據），確定有否在不同層級之間轉移。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持有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之土地及樓宇權益（包括符合投資物業定義之物業經營租約下之租賃權益），而並非持有作生產或供應貨物或服務或行政用途，或持有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之土地及樓宇之權益。有關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反映報告期末市況之公平值列賬。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盈虧乃在產生期間計入損益內。

投資物業報廢或出售產生之任何盈虧，乃於報廢或出售期間之損益中確認。

當本集團以業主佔用物業的方式佔用的一項物業改為投資物業，賬面值及物業於改變用途當日的公平值之間的差額以以下方式入賬：

- (a) 物業賬面值因此而產生的任何減少於改變用途當期的損益表中確認。
- (b) 物業賬面值因此而產生的任何增加計入損益表，惟僅限於升幅屬撥回該物業的一項以往的減值虧損，或者，則恢復該物業的賬面值，至該項物業假若在以往期間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會釐定的金額（扣除任何折舊）；而賬面值升幅的任何餘下部分會直接計入物業重估儲備中的權益。日後出售物業時，有關物業重估儲備中獲變現的部分會轉撥至保留溢利，作為儲備間變動。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

出售組合若賬面值主要透過銷售交易收回價值而非持續使用，則歸類為持作出售。在此情況下，該項出售組合務必能以現況即時出售，出售條款僅可為一般慣例中出售有關資產或出售組合的條款，而銷售機會為相當大。附屬公司所有歸入一個出售組合的資產及負債，不論本集團在出售附屬公司後有否保留非控股權益，均會重新歸類為持作出售。

歸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合（投資物業及金融資產除外）以其賬面值或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計量（以較低者為準）。歸類為持作出售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不會折舊或攤銷。

經營租賃

資產所有權之大部份回報與風險仍歸於出租人之租賃，列為經營租賃。倘若本集團是出租人，經營租賃項下應收之租金會於租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倘若本集團是承租人，經營租賃項下應付之租金（扣減出租人提供之任何優惠）會於租期以直線法在損益內扣除。

經營租賃項下之預付土地租金初次按成本列賬，其後則於租期以直線法攤銷。

服務特許權安排

授予人給予之代價

所確認金融資產（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之應收款項）以下列者為限(a)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就所提供建築服務向授予人或按其指示收取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及／或本集團就向公共服務用戶收費之權利而支付及應付之代價；及(b)授予人擁有有限酌情權（如有）避免付款，通常因為協議可依法強制執行。倘授予人以合約方式擔保向本集團支付(a)指定或待定金額或(b)已收公共服務用戶之款項與指定或待定金額兩者間之差額（如有），而即使付款須以本集團確保基礎設施符合規定效率要求為條件，本集團仍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現金。金融資產（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之應收款項）根據下文「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所載之政策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服務特許權安排 (續)

授予人給予之代價 (續)

無形資產(特許經營權)於本集團獲得向公共服務用戶收費之權利時確認,惟該權利並非收取現金之無條件權利,因為該款項須以公眾使用該服務為條件。無形資產(特許經營權)根據下文「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所載之政策列賬。

若本集團獲得金融資產及無形資產分別作為部份報酬,在此情況下,代價各部份會分開列賬,就兩部份已收或應收代價初步應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確認。

建造或升級服務

建造或升級服務有關之營業收入及成本按下文「建築合約」所載之政策列賬。

經營服務

與經營服務有關之營業收入按下文「營業收入確認」所載之政策列賬。有關經營服務之成本於其產生之期間內列作開支。

修復基建設施至一定可提供服務水平之合約責任

本集團須承擔合約責任,作為獲取執照所須符合之條件,以(a)維護其經營之基建設施,確保符合一定可提供服務水平;及/或(b)於服務特許權安排結束時,在移交基建設施予授予人之前,將所經營之基建設施修復至指定狀況。維護或修復基建設施之合約責任(除任何升級部份外)按下文「撥備」所載之政策予以確認及計量。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個別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無形資產的成本乃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可按有限年期或無限年期評估。

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其後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資產減值。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之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會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時進行檢討。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續)

可使用年期無限之無形資產個別地或按現金產生單位每年作減值測試。該等無形資產不予攤銷。可使用年期為無限之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會每年進行檢討，以釐定無限可使用年期之評估是否仍然適合。倘不適合，可使用年期評估將由無限年期改為有限年期，並按預期基準入賬。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預期其使用或出售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無形資產終止確認期間在損益確認之出售或報廢產生之任何盈虧，乃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

特許經營權

特許經營權指經營收費公路、污水及自來水處理廠以及廢物處理廠之權利，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於本集團獲授予介乎二十年至四十年特許經營權相關期間攤銷。

專利權

已收購之專利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並根據為期二十五年至三十年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電腦軟件

電腦軟件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在兩年至十年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

研究和開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扣除。

只有在本集團可展示完成該項目所產生之無形資產之技術切實可行，以便可供使用或出售；其完成有關資產之意向及使用或出售有關資產之能力；有關資產將帶來之未來經濟利益；完成該項目所需資源之供給能力；及可靠地計算開發過程所產生開支之能力時，方會將開發新產品項目所產生之開支撥充資本及遞延入賬。未能符合該等條件之開發開支將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須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投資物業、商譽、遞延稅項資產、金融資產、存貨、應收合約客戶款項及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出售組合除外)，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及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中之較高者計算，並且就個別資產釐定，如果資產並不產生大部份獨立於其他資產及資產組合之現金流入，則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當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方會確認減值虧損。於評估資產之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及該項資產之特有風險之稅前折現率折現為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扣除。

本公司會於各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已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倘出現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當用以釐定除商譽外之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方法有變時，方會撥回先前確認之除商譽外之非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惟撥回之金額不可超逾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減值虧損之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反映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投資(如適用)。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乃按收購之金融資產應佔之公平值加交易成本計量，惟於損益以公平值記賬之金融資產除外。

所有以常規方式買賣之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當日)確認。常規買賣指規定資產於特定期間內(一般由規例或市場慣例確立)付運之金融資產買賣。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其後的計量視乎其下列分類：

(a) 公平值於損益反映之金融資產

公平值於損益反映之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之股權投資。倘收購該等金融資產旨在於近期內出售，則有關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用途。持作買賣投資之盈虧將於損益內確認。公平值於損益反映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在財務狀況表中列示，且其公平值的正數變動淨額在損益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公平值的負數變動淨額在損益的其他經營費用中呈報。該等公平淨值變動不包括該等金融資產按下文「營業收入確認」所載「其他投資收入」政策確認之任何股息。

(b)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而非在一個活躍市場有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任何減值撥備計量。攤銷成本考慮到收購之任何折扣或溢價後計算，並包括屬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組成部份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的攤銷計入損益的「營業收入」或「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如適用）內。減值產生的虧損於損益的其他經營費用確認。

(c)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指指定為可供出售之上市及非上市股本投資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次確認後，可供出售投資其後乃按公平值計量，而有關未變現盈虧確認為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之其他全面收入，直至投資終止確認，屆時累計盈虧於損益之其他收入及收益確認，或直至投資釐定為出現減值為止，屆時累計盈虧自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經營費用內。於持有可供出售財務投資時所賺取股息報告為投資收入，並根據下文「營業收入確認」所載政策於損益之其他收入及收益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其後計量 (續)

(c) 可供出售投資 (續)

當非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由於(a)該等投資之合理公平值估計範圍之變動實屬重大或(b)上述範圍內各種估價之概率未能合理評估及用以估算公平值，而未能可靠計算時，該等投資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減值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某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別是否出現減值。倘於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減值，而該項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造成的影響乃能夠可靠地估計，則視作出現減值。減值跡象可包括一名或一群債務人正面臨重大經濟困難、不履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不履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a)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會按個別基準就個別屬重大的金融資產或按組合基準就個別不屬重大的金融資產，評估是否存在減值。倘本集團認定按個別基準經評估的金融資產（不論重大與否）並無客觀跡象顯示存有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性的金融資產內，並共同評估該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的資產，其減值虧損會予確認或繼續確認入賬，而不會納入綜合減值評估之內。

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金額以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現值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金融資產原始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

資產賬面值可直接或透過使用撥備賬沖減，而有關虧損金額在損益表內確認。利息收入於減少後賬面值中持續產生，且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累計。倘估計日後無法收回時，則會撇銷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減值 (續)

(a)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續)

若在隨後期間內，估計減值虧損金額由於確認減值之後發生的事項增加或減少，則之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通過調整撥備賬增加或減少。倘於其後收回撇賬額，該項收回將計入損益之其他經營開支內。

(b) 以公平值列賬之可供出售投資

就可供出售投資而言，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投資或一組投資出現減值。

若可供出售投資出現減值，其成本（扣除任何本金還款及攤銷）與當期公平值之差額扣減先前於損益內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後所得款額，將自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剔除，並於損益中確認。

就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而言，客觀證據包括一項投資之公平值出現大幅或長期下降，以至低於其成本值。「大幅」乃與該項投資之原成本比較作出評估，而「長期」則以公平值低於其原成本為時長短為據。若有證據顯示出現減值，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當期公平值之間差額計量，再減過往就該項投資於損益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於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中剔除，並於損益中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股本工具之減值虧損不得透過損益撥回。減值後公平值之增幅乃直接於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中確認。

釐定是否屬「大幅」或「長期」時須作出判斷。於作出此判斷時，本集團評估之因素包括投資之公平值低於其成本之持續時間或程度。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減值 (續)

(c) 以成本列賬之可供出售投資

如有客觀證據顯示，因公平值未能可靠計量而未按公平值列賬之非上市股本投資出現減值虧損，則虧損金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當時之市場回報率折現之現值兩者間之差額計量。該等資產之減值虧損不予回撥。

終止確認

在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金融資產之一部份或類似金融資產組別之一部份）會大部分終止確認（即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剔除）：

- 收取資產所產生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到期；或
- 本集團已轉讓收取資產所產生現金流量之權利，或根據「轉付」安排有責任在並無重大延誤之情況下將所得現金流量全數付予第三方；且(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惟已轉讓資產之控制權。

如本集團已轉讓自一項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則其評估是否仍保留該資產所有權之風險及回報及其程度。當其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之控制權，則本集團繼續按涉及資產之程度而確認該資產。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本集團已保留之權利及義務作計量。

通過對已轉讓資產作出擔保的形式持續參與的計量，按資產原賬面值與本集團或須償還的最高代價兩者之較低者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金融負債被列為公平值於損益反映之金融負債或貸款及借貸（如適當）。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倘為貸款及借貸，則須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之其後計量視乎其下列分類：

(a) 公平值於損益反映之金融負債

公平值於損益反映之金融負債指顯示嵌入式衍生工具特徵之可換股債券之兌換選擇權。倘衍生工具之經濟特徵與風險並非與主合約者密切相關，而主合約並非持作買賣或指定為公平值於損益反映，則主合約所嵌入之衍生工具作為單獨衍生工具入賬並以公平值列賬。該等嵌入式衍生工具乃以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重新評估僅於合約條款之變動將重大修訂所需現金流量時方會進行。

(b) 貸款及借貸

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借貸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折現之影響並不重大者則按成本列示。倘負債終止確認，盈虧將按實際利率法於攤銷過程在損益確認。

攤銷成本於計及收購事項任何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份的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的財務費用內。

終止確認

金融負債於負債項下之責任已履行、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由來自同一位貸款人而有關條款極為不同之金融負債代替現有金融負債，或對現有負債之條款作出重大修訂，則上述替換或修訂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有關賬面值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財務擔保合約

本集團發出的財務擔保合約為需要支付款項予持有人的合約，以補償持有人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於到期日按照一項債務工具的條款付款而產生的損失。財務擔保合約最初按公平值（已就發行該擔保所直接歸屬的交易成本作出調整）確認為負債。於初步確認後，本集團按下列兩者中之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於報告期末履行現有責任所需開支之最佳估計金額；及(ii)最初確認金額減（如適用）累計攤銷。

可換股債券

包括權益部份之可換股債券

可按持有人選擇兌換為權益股本的可換股債券，倘於兌換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及屆時將可收取的代價值不變，則作為同時含有負債部份及權益部份（兌換選擇權）的複合金融工具入賬。

可換股債券之債務部份扣除交易成本後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為負債。發行可換股債券時，其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以等同之不可換股債券之市價釐定，該款項按已攤銷成本基準入賬列作非流動負債或流動負債（如適當），直至債券獲轉換或贖回為止。該等債券所得款項餘額經扣除交易成本後撥往在股東權益內確認及計入之兌換選擇權（權益部份）內。兌換選擇權之賬面值以後各年不予重新計算。就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而言，權益部份乃計入本公司之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內。就一間附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而言，本集團應佔權益部份乃計入綜合資本儲備內。交易成本根據有關工具於首次確認時以負債與權益部份之所得款項分配比例，分配至可換股債券之負債及權益部份。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可換股債券 (續)

包括權益部份之可換股債券 (續)

於行使兌換選擇權後，就此發行之股份由本集團相關公司以可換股債券之負債及權益部份之賬面總值列為額外股本（二零一三年：股本及其他法定資本儲備）。當可換股債券被贖回時，權益部份之賬面值已轉撥至保留溢利作為儲備變動，而已付金額與負債部份之賬面值間之任何差額於損益確認。倘兌換選擇權於到期日仍未獲行使，則可換股債券權益部份之任何餘額將會轉撥至保留溢利，作為儲備變動。兌換選擇權獲兌換或到期後並不會於損益表確認盈虧。

包括衍生工具部份之可換股債券

倘可換股債券之兌換選擇權顯示嵌入式衍生工具之特徵，則與其負債部份分開入賬。於首次確認時，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份按公平值計量，並呈列為衍生金融工具之一部份。倘所得款項超出首次確認為衍生工具部份之金額，則超出金額確認為負債部份。交易成本乃根據首次確認該等工具時所得款項於負債與衍生工具部份間之分配情況，攤分至可換股債券之負債及衍生工具部份之間。攤分至負債部份之交易成本於首次確認時確認為負債之一部份。攤分至衍生工具部份之交易成本則即時在損益內確認。

於其後期間，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以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列賬。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份乃以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於行使兌換選擇權時，因此所發行之股份將由本集團之有關實體以可換股債券之負債及衍生工具部份之總賬面值作為額外股本（二零一三年：股本及其他法定資本儲備）入賬。於可換股債券被贖回時，已付金額與負債及衍生工具部份之總賬面值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抵銷金融工具

當現時存在一項可依法強制執行之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且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債務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方可予以抵銷，而其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報。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先入先出法或加權平均法釐定，或如屬在製品及製成品，其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成本及適當比例之經常性費用。可變現淨值為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所產生之任何估計成本。

建築合約

合約收入包括(i)就有關全面修繕項目的興建服務而言之已訂約之合約價值及適當之工程款、賠償款及獎勵金；及(ii)根據建築營運轉讓(「建營轉」)合約而確認之建築營業收入。所產生之合約成本包括直接材料、分包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適當比例之非固定和固定之經常性建築費用。

來自全面修繕項目的興建服務之收入按完工百分比方法確認入賬，並參考截至當日已產生之成本佔有關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之比例來計算。

根據建營轉合約(服務特許權協議)條款來自建造垃圾焚燒發電廠及污水處理廠之營業收入參考於協議日期在類似地點提供類似建造服務適用之現行市場毛利率，以成本加成法估計，按完工百分比方法確認入賬，並按有關合約當日已產生之成本佔估計總成本之比例確定收入。

管理層一旦預期有任何預見之虧損時，將對該等虧損即時作出撥備。

當截至目前產生之合約成本加上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出工程進度額款，超出部份列為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當工程進度額款超出截至目前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時，超出部份為應付合約客戶款項。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服務合約

提供服務之合約收入包括協定合約金額。提供服務之成本包括勞工成本及直接參與提供服務人士之其他成本及應佔經常性費用。

提供服務之營業收入按交易完成百分比確認，惟完成之營業收入、產生之成本及估計成本須可靠地計量。完成之百分比參考截至目前產生之成本與交易產生之總成本之比較計算。倘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地計算，則所確認營業收入僅以合資格收回之開支為限。

管理層一旦預期有任何預見之虧損時，將對該等虧損即時作出撥備。

倘截至目前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出進度額款金額，則超出部份視為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倘進度額款超出截至目前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則超出部份視為應付合約客戶款項。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之短期高流動而價值改變風險不大之投資，再扣除按要求償還之銀行透支，並為本集團現金管理之整體一部份。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指並無限制用途之手頭現金以及銀行及金融機構現金，包括定期存款及與現金性質相若之資產。

撥備

當過往之事件導致目前須承擔責任（法律責任或推定責任），而且日後有可能需要撥付資源償付有關責任所涉及之款項，則會確認撥備，惟該項責任之數額須能夠可靠地予以估計。

當折現影響重大時，確認之撥備數額為預期日後用以償付有關責任所需支出於報告期末之現值。當折現現值隨時間而有所增加，有關增幅會計入損益之財務費用內。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以外確認項目相關的所得稅於損益以外的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本期及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須支付予稅務機關的金額，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致實施的稅率（及稅法），以及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當時的詮釋及慣例計量。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就報告期末之資產及負債之計稅基準及該等項目就財務申報之賬面值之所有暫時差額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一切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除非：

- 關乎首次確認商譽或於一宗並非業務合併之交易中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盈虧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可以控制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予扣減暫時差額、未使用稅項抵免結轉及任何未使用稅項虧損予以確認。於可能獲得應課稅溢利作為抵銷該等可予扣減暫時差額、未使用稅項抵免結轉及未使用稅項虧損之情況下，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除非：

- 關乎於一宗並非業務合併之交易中首次確認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所產生之可予扣減暫時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有關之可予扣減暫時差額而言，僅於暫時差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及將有應課稅溢利抵銷暫時差額之情況下，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所得稅 (續)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相應扣減，直至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為止。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進行重估且於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之情況下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已大致實施之稅率（及稅法），按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之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計量。

倘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相互抵銷，且遞延稅項涉及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相互抵銷。

政府資助

政府資助於可合理確定將可收取並且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公平值確認入賬。該項資助如與開支項目有關，會於需要有系統地將該項資助擬補貼之成本開銷期間確認為收入。該項資助如與資產有關，則公平值計入遞延收入賬項，再於有關資產之預期可使用年期內每年按等同金額分期計入損益，或自資產之賬面值扣除，並以已扣減折舊／攤銷費用方式計入損益。

倘本集團就建設合資格資產而收取政府資助之不付息或按低於市場利率計息之貸款，則政府貸款之初始賬面值乃採用實際利率法釐定，進一步詳情誠如上文「金融負債」之會計政策所詮釋。獲資助之政府貸款之福利不付息或按低於市場利率計算（所收取之貸款與所得款項之初始賬面值之差額）視作政府資助及於有關資產之預期可使用年期內每年按等同金額分期計入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營業收入確認

營業收入於可能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及能可靠地計算時確認，基準如下：

- (a) 銷售貨品於貨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予買方後確認入賬，惟本集團須並無參與該等貨品一般與所有權方面有關之管理及並無維持所售出貨品之實際控制權；
- (b) 建築合約收入根據已完成部份之比例確認入賬，其他詳情載於上文有關「建築合約」之會計政策內；
- (c) 提供服務之收入根據已完成部份之比例確認入賬，其他詳情載於上文有關「服務合約」之會計政策內；
- (d) 租金收入按租賃年期之時間比例確認入賬；及
- (e)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採用將金融工具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視乎情況））內估計日後收取之現金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之實際折現率以實際利息法確認。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本公司實行一項購股權計劃，向為本集團業務成就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不得轉讓購股權作為獎勵及報酬。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之酬金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方式支付，僱員以提供服務作為股本工具之代價（「權益結算交易」）。

就授予僱員之權益結算交易成本參照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計算。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公平值由外聘估值師採用二項式點陣模型釐定。

權益結算交易成本連同相關購股權儲備增值於達致表現狀況及／或服務條件期間於損益表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於各報告期末就直至歸屬日期權益結算交易確認之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之屆滿情況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就某期間在損益內扣除或計入之金額，為該期間期初及期末確認之累計開支變動。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續)

不會就最終未有歸屬之獎勵確認任何開支，惟視乎市場或非歸屬條件而決定歸屬與否的權益結算交易則除外，對於此而言，只要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已經達成，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均會被視為已歸屬。

當權益結算獎勵之條款經改動，至少會確認開支，猶如條款並無任何更改及符合獎勵之原先條款。此外，就引致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公平總值上升或以其他方式對僱員有利之任何改動（按改動當日之估值計算）確認開支。

當註銷一項權益結算獎勵，視作猶如於註銷當日歸屬，而並未就獎勵確認之任何開支將即時確認。此包括未符合屬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內之非歸屬條件所涉及之任何獎勵。然而，如一項新獎勵取代一項註銷獎勵，並於授出當日界定為取替之獎勵，如前段所述，註銷及新獎勵兩者會被視為原有獎勵之改動。

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影響（如有）於計算每股盈利時反映為新增股份之攤薄。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就此發行之股份以股份面值列為額外股本，而每股股份行使價超逾股份面值之差額則記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此外，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於行使日期前註銷或失效之購股權均自尚未行使購股權登記冊中刪除。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遭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保留溢利作為儲備變動。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為其若干僱員參與若干中國省市政府籌辦之多項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該等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供款根據退休金計劃之規則按合資格僱員薪金之某一百分比作出，並於應付時從損益中扣除。僱主之供款於其作出供款時即全面歸屬。

凡尚無參加退休金計劃之僱員，本集團已按薪金之某一百分比為彼等計提預計日後退休金成本。履行該等責任所需之有關資產並無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

本集團亦遵照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之僱員在香港設立一項定額供款強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酬之某一百分比作出，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需要支付時自損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以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本集團按強積金計劃作出之僱主供款全數歸屬於僱員。

其他退休福利

本集團之若干僱員可於退休後享有其他退休福利，例如本集團之若干界定福利計劃項下之補充醫療償付、津貼及受益人福利。該等福利並未獲撥款。根據該等界定福利計劃提供福利之成本，乃按照載有本年度責任估值之精算報告，運用預期福利單位法釐定，並於綜合損益中扣除，以於有關僱員之平均服務年期分攤成本。該等責任採用與有關負債期限類似之中國政府債券之利率按估計未來現金流出量之現值計算。精算盈虧為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產生的重新計量金額即時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確認，並相應在該等金額產生期間在其他全面收入扣除或計入保留溢利。重新計量金額不會在其後期間重新列入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其他僱員福利 (續)

其他退休福利 (續)

過往服務成本於損益中確認 (以較早者為準) :

- 計劃改變或縮減當日 ; 及
- 本集團確認相關重組成本當日

利息淨額是把折現率應用於界定福利負債或資產淨額而釐定。本集團於綜合損益中「管理費用」項中所承擔界定福利負債淨額確認以下變動 :

- 服務成本 (包括即期服務成本、過往服務成本、削減盈虧及非日常結算)
- 利息開支或收入淨額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包括實體就借貸資金產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因購入、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 (即需要一段頗長時間始能投入其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 而直接產生之借貸成本將被資本化, 作為有關資產成本之一部份。當有關資產大致上可投入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 該等借貸成本將會停止資本化。在用於合資格資產之支出前, 將專項借貸用作暫時投資獲取之投資收入從資本化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支銷。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外幣

此等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港元列示。本集團旗下各實體自行釐定其本身功能貨幣，各實體財務報表所示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值。本集團旗下實體記錄之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其各自之功能貨幣匯率初步入賬。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之功能貨幣匯率換算。就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按外幣以歷史成本法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以首次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按外幣以公平值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以公平值計量日期之匯率換算。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與確認項目公平值變動之收益或虧損一致之方式處理（即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中確認之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中確認）。

若干中國大陸及海外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以外之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之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適用之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報貨幣，其全面收益表及損益表按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於匯兌波動儲備內累計。於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特定海外業務相關之匯兌波動儲備成份於損益確認。

收購海外業務產生之任何商譽及於收購日期產生之對有關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之任何公平值調整，均視作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按結算匯率換算。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中國大陸及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適用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整個年度內經常產生之現金流量按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股息

董事建議之末期股息未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前，會於財務狀況表內單獨分類列為股本項下之保留溢利分配。該等股息獲股東批准且宣派後確認為負債。

由於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予董事權力宣派中期股息，故中期股息會同時提出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於提出及宣派時隨即確認為負債。

3.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

管理層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時，須作出會影響收入、支出、資產及負債之呈報金額及其隨同披露，以及或然負債披露之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因素可導致管理層須就未來受影響之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對財務報表所確認金額具有極重大影響及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出現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之主要判斷、估計及假設載列如下：

聯營公司

本集團將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北控水務」，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實體，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其43.92%股權）視為聯營公司。在決定本集團是否對北控水務有控制權時，本集團會考慮其對北控水務董事會所作出的決定（包括本集團持有的投票權）、北控水務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架構是否有實際影響力及由其他股東指定的董事的專業知識。董事認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足夠能力行使權力控制北控水務，而北控水務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列作聯營公司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燃氣用量之估計

管道燃氣分銷及銷售收入之釐定可能包括對供應予客戶而未能取得實際讀錶數據時之燃氣用量估計。該估計主要以個別客戶過往用量記錄及近期使用模式為依據。

另外，就分銷及銷售管道燃氣而言，本集團對使用智能卡預付天然氣款之用戶（「智能卡用戶」）根據其燃氣消耗量確認收入。本集團管理層參照使用模式相若之用戶讀錶數據之平均使用量估計智能卡用戶之燃氣用量。

實際用量可能與該等估計存在差異。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相關折舊費用。該估計乃根據過往相類性質及功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而作出。該估計或會因就回應嚴重行業週期之技術創新及競爭對手行動而出現大幅變動。倘可使用年期或剩餘價值少於先前所估計，則管理層會提高折舊費用，或將技術上過期或非策略之已報廢或出售資產撇銷或撇減。實際經濟年期可能與估計可使用年期不同。定期檢討或會使可折舊年期改變，因而引致未來期間之折舊改變。

商譽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釐定商譽是否出現減值須對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或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作出估計。估計使用價值要求本集團對來自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亦要選擇合適折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為資產之商譽賬面值為8,832,68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659,735,000港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與其他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乃於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未必可收回時，根據財務報表附註2.4披露之會計政策檢討減值情況。可收回金額乃按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計算，而該等計算涉及使用估計數字。在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作出多項假設，包括與非流動資產有關之未來現金流量或補償以及折現率。倘未來事項與該等假設不符，則可收回金額將需要作出修訂，此等修訂可能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影響。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為資產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賬面值分別為39,320,53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8,996,767,000港元)及2,258,32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70,412,000港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18及19。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指引釐定一項投資是否出現減值情況。有關釐定須作出重大判斷。於作出判斷時，本集團評估之因素(其中包括)年期及投資估計值是否少於其成本之程度；及被投資方之財務穩健程度及近期業務前景，包括如行業及類別表現、技術革新以及經營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為資產之可供出售投資之賬面值為1,084,09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315,859,000港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

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之應收款項、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與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之應收款項、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與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此估計乃根據評估賬目之可收回情況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對評估該等應收款項之最終可變現額度(包括各債務人之現時信貸狀況及過往收款記錄)之估計為基準，一旦發生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不大可能收回餘款時，則會就應收款項計提撥備。管理層定期重新評估撥備是否充足。識別應收款項之減值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倘預期金額與原定估計不同，則該等差額將於該等估計改變期間影響應收款項之賬面值及所確認之應收款項之減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為資產之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之應收款項、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與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分別為1,133,02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01,582,000港元)、5,320,83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393,374,000港元)及4,197,98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819,293,000港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26及2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過時及滯銷存貨撥備

管理層審查本集團之存貨狀況，並對確定為不再適合銷售或使用之過時及滯銷存貨項目作出撥備。管理層主要根據最新發票價格及當前市況估計該等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查存貨，並對過時及滯銷項目作出撥備。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估計。

識別過時及滯銷存貨項目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倘預期與原定估計不同，則該等差額將於該等估計改變期間內影響存貨之賬面值及所確認存貨撇減。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為資產之存貨賬面值為5,393,36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661,492,000港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界定福利計劃

根據本集團不同界定福利計劃之退休福利責任現值取決於多項按精算基準並採用多個假設釐定之因素。該等假設之任何變動均將影響退休福利責任之賬面值。責任之主要假設部份基於現時市況作出。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為負債之界定福利計劃責任之賬面值為682,52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45,705,000港元），有關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38披露。

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本集團於香港、中國大陸及海外須繳納所得稅。本集團謹慎評估有關適用稅務法規對其交易之稅務影響，並相應地計提稅項撥備。然而，於釐定本集團之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判斷，乃因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未能準確釐定最終須繳納稅項之交易及計算相當繁多。若有關事項之最終稅款與原先之入賬額不同，則該差異將影響釐定稅款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為負債之應付所得稅之賬面值為342,49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78,319,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續)

有關若干暫時差額及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乃於管理層認為日後可能會出現應課稅溢利以用作抵銷暫時差額或稅項虧損時方會確認。倘若預計與原來估計有別，則該等差異將影響更改有關估計期間所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分別為678,46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01,056,000港元)及319,44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33,462,000港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1。

4. 經營分類資料

就管理方面而言，本集團之經營業務為獨立架構及按業務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獨立管理。本集團之各項經營分部為代表各種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單位，須受有別於其他經營分部之風險及回報所影響。本集團之呈報經營分部詳情概述如下：

- (a) 管道燃氣業務—分銷及銷售管道天然氣、提供天然氣傳輸、燃氣技術顧問及開發服務、地下建設項目測量與繪圖、燃氣管道與相關設備建設與安裝及提供維修保養服務；
- (b) 啤酒業務—生產、分銷及銷售啤酒產品；
- (c) 污水及自來水處理業務分類從事於中國及若干海外國家興建污水及自來水處理廠及其他基礎設施、為綜合治理項目提供興建服務、提供污水處理、自來水處理及供水業務、提供諮詢服務及授權使用有關污水處理技術知識；及
- (d) 企業及其他分類—包括興建污水處理廠、興建寬頻基礎設施、銷售軟件、提供互聯網服務及資訊科技支援及顧問服務、物業投資及企業收支項目。

管理層會獨立監察其經營分類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方面作出決定。分類表現乃根據各可呈報經營分類之年內溢利作出評估，其計量方式與本集團年內溢利一致。

各可呈報經營分類之分類資產及負債乃由各經營分類獨立管理。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類資料 (續)

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管道燃氣業務 千港元	啤酒業務 千港元	污水及自來水 處理業務 千港元	企業及 其他業務 千港元	分類間撇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32,438,393	15,150,989	-	346,413	-	47,935,795
銷售成本	(28,960,858)	(10,130,855)	-	(268,051)	-	(39,359,764)
毛利	3,477,535	5,020,134	-	78,362	-	8,576,031
經營業務溢利	1,964,656	1,358,876	-	7,521	-	3,331,053
財務費用	(264,383)	(93,188)	-	(814,920)	-	(1,172,491)
佔下列公司盈虧：						
合營企業	4,860	-	-	(33)	-	4,827
聯營公司	2,977,116	(849)	789,962	40,863	-	3,807,092
稅前溢利／(虧損)	4,682,249	1,264,839	789,962	(766,569)	-	5,970,481
所得稅	(210,689)	(314,208)	-	(39,937)	-	(564,834)
年內溢利／(虧損)	4,471,560	950,631	789,962	(806,506)	-	5,405,647
本公司股東應佔分類溢利／(虧損)	4,454,238	387,515	789,962	(800,037)	-	4,831,678
分類資產	70,277,913	24,309,263	7,382,087	25,101,214	(3,006,559)	124,063,918
分類負債	18,923,706	8,648,299	-	31,447,481	(3,006,559)	56,012,927
其他分類資料：						
利息收入	54,971	28,563	-	80,340	-	163,874
折舊	1,180,458	1,086,983	129	31,121	-	2,298,691
特許經營權攤銷	-	-	-	20,532	-	20,532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27,188	-	-	4,259	-	31,447
分類資產之減值／ (撥回減值)淨額*	17,338	63,685	-	289,782	-	370,805
合營企業投資	224,755	-	-	5,967	-	230,722
聯營公司投資	14,261,901	199,889	7,594,344	11,219,069	-	33,275,203
資本開支**	1,537,200	1,034,409	-	1,089,552	-	3,661,16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類資料(續)

本集團(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管道燃氣業務 千港元 (經重列)	啤酒業務 千港元	污水及自來水 處理業務 千港元 (經重列)	企業及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經重列)	分類間撤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營業收入	25,159,146	16,836,952	-	364,430	-	42,360,528
銷售成本	(21,953,351)	(11,821,943)	-	(248,021)	-	(34,023,315)
毛利	3,205,795	5,015,009	-	116,409	-	8,337,213
經營業務溢利	1,706,754	1,376,690	-	614,277	-	3,697,721
財務費用	(165,210)	(140,638)	-	(827,896)	-	(1,133,744)
佔下列公司盈虧：						
合營企業	(5,561)	-	-	(286)	-	(5,847)
聯營公司	2,207,821	(2,899)	514,454	23,236	-	2,742,612
稅前溢利／(虧損)	3,743,804	1,233,153	514,454	(190,669)	-	5,300,742
所得稅	(206,065)	(300,026)	-	(39,196)	-	(545,287)
年內溢利／(虧損)	3,537,739	933,127	514,454	(229,865)	-	4,755,455
本公司股東應佔分類溢利／(虧損)	3,520,112	357,986	514,454	(208,674)	-	4,183,878
分類資產	64,379,987	24,934,992	6,477,189	16,745,750	(2,916,094)	109,621,824
分類負債	19,445,446	9,424,766	-	19,599,627	(2,916,094)	45,553,745
其他分類資料：						
利息收入	31,968	27,129	-	118,825	-	177,922
折舊	1,187,761	1,037,450	130	14,805	-	2,240,146
特許經營權攤銷	-	-	-	7,483	-	7,483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6,042	-	-	98	-	6,140
分類資產之減值／(撥回減值)淨額*	(6,147)	4,927	-	45,473	-	44,253
合營企業投資	205,364	-	-	11,986	-	217,350
聯營公司投資	12,643,564	205,885	6,395,675	9,939,214	-	29,184,338
資本開支**	4,473,865	1,904,833	38,923	250,486	-	6,668,107

* 此等數額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並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存貨、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撥回減值／撥備)。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特許經營權及其他無形資產，不包括來自收購附屬公司之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類資料 (續)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收入超過90%於中國大陸產生且本集團超過90%資產位於中國大陸，故並無呈列地區資料。因此，董事認為，呈列地區資料將不會向該等財務報表之使用者提供額外有用資料。

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內，概無任何本集團之個別客戶為本集團之營業收入貢獻10%或以上。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營業收入，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1)所出售貨品發票值總額（已扣除增值稅、消費稅及政府附加費及作出退貨及貿易折扣撥備後）；及(2)工程合約及服務合約適用部分之營業收入（已扣除增值稅、營業稅及政府附加費）。

本集團之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益		
管道燃氣業務	32,438,393	25,159,146
啤酒業務	15,150,989	16,836,952
企業及其他業務	346,413	364,430
	47,935,795	42,360,52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續)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63,874	177,922
租金收入	18,815	30,592
政府補貼*	247,578	123,194
客戶資產轉撥(附註14)	112,009	127,172
其他	250,183	216,705
	792,459	675,585
收益淨額		
出售按公平值列賬之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61,268	106,200
轉讓一個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之應收款項之收益 [⊗]	–	47,087
匯兌差額淨額	8,753	79,227
	70,021	232,514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862,480	908,099

* 政府補貼指政府補助金、企業所得稅及營業額稅退稅。營業額稅包括增值稅、城市建設稅及教育附加費。政府補貼為無條件，惟若干補貼必須用於發展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轉讓一項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之應收款項之收益，乃來自於二零一三年轉讓未來收入(定義見財務報表附註18(b))予北控水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b)。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經營業務溢利

本集團經營業務溢利已扣除／(計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38,944,146	33,755,633
所提供服務之成本		395,086	260,199
折舊	14	2,298,691	2,240,146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16	72,021	73,948
特許經營權攤銷*	18	20,532	7,483
電腦軟件攤銷**	19	28,241	6,140
經營權攤銷*	19	2,355	—
專利權攤銷*	19	851	—
研究及開發開支		89,390	88,74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淨額		14,569	6,270
經營租賃之最低租賃付款：			
土地及樓宇		235,462	231,839
核數師酬金		8,800	8,80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4,561,316	3,774,552
退休金計劃供款淨額		571,691	512,401
界定福利計劃之福利開支淨額**	38	52,052	56,524
		5,185,059	4,343,477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淨額***	14	126,468	4,004
特許經營權減值***	18	190,000	—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備／(撥回)淨額	26(c)	39,202	(6,036)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27(c)	15,135	46,285
投資物業之淨租金收入減直接經營開支40,498,000港元 (二零一三年：15,271,000港元)		(24,337)	(28,618)

* 年內之特許經營權、經營權及專利權攤銷計入綜合損益表內之「銷售成本」。

** 年內之電腦軟件攤銷及界定福利計劃之福利開支淨額計入綜合損益表內之「管理費用」。

*** 年內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特許經營權減值淨額計入綜合損益表的「其他經營費用淨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財務費用

		本集團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透支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466,168	414,757
擔保優先票據之利息		722,578	722,170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37	7,036	37,889
可換股債券之估算利息	37	4,235	3,532
財務費用總額		1,200,017	1,178,348
減：計入在建工程之利息		(27,526)	(44,604)
		1,172,491	1,133,744

8. 董事酬金

以下為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78條（經參考前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第161條）披露之年內董事酬金：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袍金		3,165	3,117
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5,854	18,054
退休金計劃供款		24	22
		15,878	18,076
		19,043	21,19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酬金 (續)

董事酬金按列名基準之分析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酬金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王東先生	180	3,893	—	4,073
周思先生	180	3,276	—	3,456
張虹海先生	60	169	—	229
李福成先生	400	—	—	400
侯子波先生	173	1,936	—	2,109
劉凱先生	125	—	—	125
雷振剛先生	38	—	—	38
鄂萌先生	150	2,322	—	2,472
姜新浩先生	150	2,322	—	2,472
譚振輝先生	150	1,936	24	2,110
李永成先生	113	—	—	113
	1,719	15,854	24	17,597
非執行董事：				
郭普金先生	150	—	—	150
	1,869	15,854	24	17,747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武捷思先生	216	—	—	216
白德能先生	216	—	—	216
林海涵先生	216	—	—	216
傅廷美先生	216	—	—	216
施子清先生	216	—	—	216
史捍民先生	54	—	—	54
楊孫西博士	162	—	—	162
	1,296	—	—	1,296
董事酬金總額	3,165	15,854	24	19,04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酬金 (續)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酬金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王東先生	173	3,910	—	4,083
周思先生	173	3,339	—	3,512
張虹海先生	173	2,845	—	3,018
林撫生先生	38	1,372	—	1,410
李福成先生	400	—	—	400
侯子波先生	143	—	—	143
劉凱先生	143	—	—	143
雷振剛先生	143	—	—	143
鄂萌先生	143	2,375	—	2,518
姜新浩先生	143	2,375	—	2,518
譚振輝先生	143	1,838	22	2,003
	1,815	18,054	22	19,891
非執行董事：				
郭普金先生	150	—	—	150
	1,965	18,054	22	20,04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武捷思先生	207	—	—	207
白德能先生	207	—	—	207
林海涵先生	207	—	—	207
傅廷美先生	207	—	—	207
施子清先生	162	—	—	162
史捍民先生	162	—	—	162
	1,152	—	—	1,152
董事酬金總額	3,117	18,054	22	21,193

年內，概無董事豁免或同意豁免收取任何酬金之安排。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五位最高薪僱員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五位最高薪僱員均為本公司董事。於該等年度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10. 所得稅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年度：		
中國大陸	596,379	532,211
香港	2,884	—
遞延(附註41)	(34,429)	13,076
本年度之稅項開支總額	564,834	545,287

本集團乃就年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三年：無)。從其他地區賺取應課稅溢利則按照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管轄區所奉行之現行稅率計算稅項。根據中國有關稅規及規例，本公司若干於中國大陸成立之附屬公司享有中國企業所得稅豁免及減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所得稅(續)

就稅前溢利以適用於本公司及其大部份附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之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本集團－二零一四年

	香港		中國大陸		總額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稅前溢利	541,213		5,429,268		5,970,481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	89,300	16.5	1,357,317	25.0	1,446,617	24.2
特別省份或地方當局實行之較低稅率	-	-	(529,892)	(9.8)	(529,892)	(8.9)
歸屬於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損益	(192,853)	(35.6)	(353,317)	(6.5)	(546,170)	(9.1)
毋須課稅收入	(182,993)	(33.8)	(245,146)	(4.5)	(428,139)	(7.2)
不可扣稅開支	110,342	20.4	34,679	0.6	145,021	2.4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						
可分派溢利之預扣稅	-	-	33,111	0.6	33,111	0.6
並無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之稅項虧損	179,088	33.1	283,989	5.2	463,077	7.8
動用過往期間之稅項虧損	-	-	(18,791)	(0.3)	(18,791)	(0.3)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	2,884	0.5	561,950	10.4	564,834	9.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所得稅(續)

本集團—二零一三年

	香港		中國大陸		總額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稅前溢利	353,140		4,947,602		5,300,742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	58,268	16.5	1,236,901	25.0	1,295,169	24.4
特別省份或地方當局實行之較低稅率	-	-	(483,149)	(9.8)	(483,149)	(9.1)
歸屬於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損益	(89,339)	(25.3)	(330,351)	(6.6)	(419,690)	(7.9)
毋須課稅收入	(129,670)	(36.7)	(81,931)	(1.7)	(211,601)	(4.0)
不可扣稅開支	141,481	40.1	13,396	0.3	154,877	2.9
預扣稅對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						
可分派溢利之影響	-	-	25,547	0.5	25,547	0.5
並無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之稅項虧損	19,260	5.4	188,068	3.8	207,328	3.9
動用過往期間之稅項虧損	-	-	(23,194)	(0.5)	(23,194)	(0.4)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	-	-	545,287	11.0	545,287	10.3

11.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包括249,942,000港元之虧損(二零一三年：溢利149,480,000港元)，其已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處理。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續)

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之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綜合溢利金額與本公司年內溢利之對賬如下：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之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 綜合溢利／(虧損)金額		(249,942)	149,480
來自附屬公司之股息		1,794,220	615,390
本公司之年內溢利	34(b)	1,544,278	764,870

12. 股息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28港元(二零一三年：0.25港元)	359,618	291,658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62港元(二零一三年：0.60港元)	796,297	763,695
	1,155,915	1,055,353

本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須經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年內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本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計算，並已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視作已於年初兌換全部攤薄可換股債券之影響，及年內已發行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按每股基本盈利計算）及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乃假設普通股已因視為於年初兌換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本集團該等可換股債券而發行。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金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內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4,831,678	4,183,878
有關本集團攤薄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年內利息開支	6,118	35,932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年內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4,837,796	4,219,810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普通股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279,452,041	1,160,128,990
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可換股債券	5,438,257	30,935,982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284,890,298	1,191,064,97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附註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附註(a)及(b))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燃氣管道 千港元 (附註(c))	燃氣表與其他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附註(b)及(c))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11,716,565	23,619	16,575,183	16,575,984	912,275	845,136	7,457,100	54,105,862
累計折舊及減值		(2,202,872)	(13,440)	(3,175,881)	(8,594,715)	(553,974)	(416,986)	(151,227)	(15,109,095)
賬面淨值		9,513,693	10,179	13,399,302	7,981,269	358,301	428,150	7,305,873	38,996,767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9,513,693	10,179	13,399,302	7,981,269	358,301	428,150	7,305,873	38,996,767
收購附屬公司	44	173,105	71,535	7,829	604,904	154,043	5,363	139,304	1,156,083
添置		105,563	10,330	4,734	285,811	85,719	57,293	1,992,451	2,541,901
自客戶轉移資產	5	-	-	67,677	44,332	-	-	-	112,009
轉撥自在建工程		910,620	-	1,774,553	980,760	19,851	3,107	(3,688,891)	-
年內折舊撥備	6	(354,582)	(7,355)	(748,890)	(1,032,055)	(86,998)	(68,811)	-	(2,298,691)
年內於損益確認之減值	6	-	-	(26,468)	(100,000)	-	-	-	(126,468)
轉至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	31	(6,980)	-	(7,166)	(15,071)	(188)	(1,850)	(2,239)	(33,494)
出售		(29,388)	-	(3,354)	(7,938)	(5,989)	(4,905)	(343)	(51,917)
重新分類		-	-	(325)	1,720	(1,395)	-	-	-
匯兌調整		(238,793)	(190)	(334,982)	(199,517)	(8,924)	(10,607)	(182,647)	(975,66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73,238	84,499	14,132,910	8,544,215	514,420	407,740	5,563,508	39,320,53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2,620,072	104,965	17,962,726	18,082,715	1,131,266	865,789	5,711,228	56,478,761
累計折舊及減值		(2,546,834)	(20,466)	(3,829,816)	(9,538,500)	(616,846)	(458,049)	(147,720)	(17,158,231)
賬面淨值		10,073,238	84,499	14,132,910	8,544,215	514,420	407,740	5,563,508	39,320,53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本集團 (續)

附註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附註(a)及(b))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燃氣管道 千港元 (附註(c))	燃氣表與其他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附註(b)及(c))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成本	9,169,940	23,044	13,750,650	14,469,404	731,023	692,293	6,409,963	45,246,317
累計折舊及減值	(1,790,080)	(10,534)	(2,321,283)	(7,378,661)	(453,260)	(340,997)	(146,034)	(12,440,849)
賬面淨值	7,379,860	12,510	11,429,367	7,090,743	277,763	351,296	6,263,929	32,805,468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7,379,860	12,510	11,429,367	7,090,743	277,763	351,296	6,263,929	32,805,468
收購附屬公司	44	17,538	-	86,321	23,022	15,716	825,686	981,586
添置		252,692	-	144,213	266,221	117,179	5,553,485	6,455,909
自客戶轉移資產	5	-	-	63,002	64,170	-	-	127,172
轉撥自在建工程		1,860,113	-	1,959,989	1,692,011	18,847	(5,541,869)	-
年內折舊撥備	6	(336,423)	(2,522)	(740,181)	(1,027,528)	(73,129)	-	(2,240,146)
年內於損益確認之減值	6	-	-	-	(4,004)	-	-	(4,004)
自持作出售物業轉撥資產		28,511	-	-	-	-	-	28,511
出售附屬公司		-	-	-	(395,444)	-	(31,796)	(430,519)
出售		(5,995)	-	(33)	(14,872)	(348)	-	(36,310)
重新分類		10,487	-	(2,338)	2,216	(10,228)	(137)	-
匯兌調整		306,910	191	458,962	280,730	11,565	236,438	1,309,10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513,693	10,179	13,399,302	7,981,269	358,301	428,150	7,305,873	38,996,76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1,716,565	23,619	16,575,183	16,575,984	912,275	845,136	7,457,100	54,105,862
累計折舊及減值	(2,202,872)	(13,440)	(3,175,881)	(8,594,715)	(553,974)	(416,986)	(151,227)	(15,109,095)
賬面淨值	9,513,693	10,179	13,399,302	7,981,269	358,301	428,150	7,305,873	38,996,76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本公司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9,989	4,192	14,181
累計折舊	(4,662)	(2,640)	(7,302)
賬面淨值	5,327	1,552	6,879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5,327	1,552	6,879
添置	–	800	800
年內折舊撥備	(1,998)	(585)	(2,58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29	1,767	5,09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9,989	4,992	14,981
累計折舊	(6,660)	(3,225)	(9,885)
賬面淨值	3,329	1,767	5,09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本公司 (續)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成本	9,989	4,192	14,181
累計折舊	(2,664)	(1,981)	(4,645)
賬面淨值	7,325	2,211	9,536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7,325	2,211	9,536
年內折舊撥備	(1,998)	(659)	(2,65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27	1,552	6,87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9,989	4,192	14,181
累計折舊	(4,662)	(2,640)	(7,302)
賬面淨值	5,327	1,552	6,87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附註：

(a) 上文所包括之本集團土地及樓宇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乃根據下列租賃年期持有：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香港 千港元	其他地方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其他地方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						
長期租賃	23,313	-	23,313	23,313	-	23,313
中期租賃	-	12,596,759	12,596,759	-	11,693,252	11,693,252
	23,313	12,596,759	12,620,072	23,313	11,693,252	11,716,565

(b)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位於中國大陸之賬面淨值為81,25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7,203,000港元）之廠房及機器已作抵押，作為本集團所獲授銀行貸款之擔保（附註35(c)(ii)）。

(c)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金額126,46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004,000港元）已個別釐定為減值，減值前總賬面值為331,84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495,000港元）（附註6）。

15. 投資物業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719,968	665,144	56,914	56,91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44）	-	45,812	-	-
匯兌調整	(16,219)	9,012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703,749	719,968	56,914	56,91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投資物業 (續)

附註：

- (a) 投資物業根據經營租賃出租予第三方，進一步概要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8(a)。
- (b)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按下列租賃年期持有：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香港 千港元	其他地方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其他地方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長期租賃	21,550	-	21,550	21,550	-	21,550
中期租賃	-	682,199	682,199	-	698,418	698,418
	21,550	682,199	703,749	21,550	698,418	719,968

本公司之投資物業位於中國大陸及以中期租賃持有。

- (c)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投資物業經由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根據估值以直接比較法或折舊重置成本法進行重新估值。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年內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不大，因此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並無公平值收益確認（二零一三年：無）。
- (d) 每年，本集團財務總監決定委任負責對本集團物業進行外部估值的外部估值師。挑選條件包括市場知識、聲譽、獨立性及是否持有專業標準。本集團財務總監會於每年估值師為年度財務申報進行估值時，與估值師就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展開討論。

公平值等級披露

所有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乃根據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重新估值（第三級）。

年內，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均無公平值計量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之定義於財務報表附註2.4「公平值計量」闡釋。

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投資物業對於財務報表之財務影響並不重大，因此有關使用之估值技巧及投資物業估值之主要輸入數據資料於財務報表內不予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預付土地租金

		本集團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1,839,118	1,683,837
收購附屬公司	44	107,417	32,835
添置		184,464	130,486
轉撥至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	31	(8,884)	–
本年度攤銷撥備	6	(72,021)	(73,948)
匯兌調整		(45,994)	65,90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2,004,100	1,839,118
分類為流動資產之部份		(44,860)	(53,509)
非流動部份		1,959,240	1,785,60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所有租賃土地均位於中國大陸並以中期租賃持有。

17. 商譽

		本集團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成本及賬面淨值：			
於一月一日		7,659,735	7,549,326
收購附屬公司	44	2,309,011	83,184
轉撥至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	31	(1,117,078)	–
匯兌調整		(18,979)	27,22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8,832,689	7,659,73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商譽(續)

商譽減值測試

商譽之賬面值已分配予本集團個別經營分類之有關業務單位以進行減值測試，並概述如下：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管道燃氣業務	(i)	7,028,360	7,029,625
啤酒業務	(ii)	505,185	518,138
廢物處理業務	(iii)	1,226,840	43,224
其他		72,304	68,748
		8,832,689	7,659,735

- (i) 管道燃氣業務之可收回金額乃經參照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國富浩華(香港)諮詢評估有限公司進行之業務估值後，基於現金流量預測所使用之使用價值計算，現金流量預測乃根據高級管理層批准覆蓋五年期間之財政預算及假設業務經營可永久產生現金流量而釐定。首個五年現金流量預測使用之折現率為11.5%(二零一三年：10.63%)，該折現率乃參照同類行業之平均折現率及有關業務單位之業務風險而釐定。永久期間所用增長率為3%(二零一三年：3%)。
- (ii) 啤酒業務應佔之商譽主要因本集團於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燕京啤酒」)之投資而產生，其可收回金額乃參考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燕京啤酒之股份市值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而釐定(於公平值等級分類為第一級)。
- (iii) 廢物處理業務應佔之商譽主要因本集團於GSWM之投資(誠如財務報表附註31所載)而產生，該公司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由本集團收購，有關詳情載於附註44(a)(iv)。截至批准該等財務報表日期，本集團尚未完成對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計量及收購之首次入賬。本集團確認收購事項所產生之商譽996,089,000港元為本公司董事所估計之暫估金額。GSWM之業務之可收回金額乃參照於收購投資前由外部財務顧問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編製之業務估值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商譽(續)

商譽減值測試(續)

根據商譽減值測試結果，董事認為毋須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商譽作出減值撥備(二零一三年：無)。

計算使用價值所用之主要假設

下文載列管理層為進行管道燃氣業務應佔之商譽減值測試而作出現金流量預測時所採用的各項重要假設：

- 預算營業額

預算營業額根據管道燃氣預測销售量計算。

- 預算毛利率

就管道燃氣業務分部之相關業務單位而言，預算毛利率乃根據截至估值報告日期止之燃氣最新銷售價格計算。

- 折現率

所採用之折現率為稅前比率並反映涉及管道燃氣業務之特定風險。

- 商業環境

- 中國大陸及受評估實體經營業務所在其他地區之現有政治、法制及經濟情況概無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 由於本集團管道燃氣業務經營所在的北京大部分城區已建立燃氣供應網絡，且燃氣供應業務具有極其獨特的特徵，故對於其他經營商而言，於北京該等城區建立其他燃氣供應網絡的建築固定成本過於龐大，從而難以進入該等地區。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管道燃氣業務可永久產生收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服務特許權安排

本集團已就其收費公路業務、污水以及自來水處理業務及固廢處理業務以建築－營運－轉讓（「建營轉」）或轉讓－營運－轉讓（「轉營轉」）方式與中國大陸若干政府機關訂立多項服務特許權安排。該等服務特許權安排一般涉及本集團作為經營者(i)以建營轉方式就該等安排建造基建設施；(ii)以轉營轉方式就該等安排支付指定金額；及(iii)於十五至三十年之期間內（「特許經營期限」）代表有關政府機構按規定服務水平經營及維護基建設施，本集團將於服務特許權安排有關期間內就其服務按通過定價機制規定之價格獲得報酬。本集團一般有權（倘適用）使用基建設施之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然而，有關政府機關作為授予人將控制及監管本集團就基建設施須提供服務之範圍，並保留於特許經營期限結束時其於基建設施之任何剩餘權益之實際權利。該等服務特許權安排受本集團與中國大陸有關政府機關訂立之合約及（倘適用）補充協議之規限，當中載明（其中包括）執行標準、本集團所提供服務之調價機制、本集團於特許經營期限結束時為將基建設施恢復到規定服務水平而承擔之特定責任，以及仲裁糾紛之安排。有關服務特許權安排在無形資產（特許經營權）及金融資產（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之應收款項）之間之分類之會計政策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服務特許權安排」。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服務特許權安排 (續)

本集團服務特許權安排按業務分類之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特許經營權

		本集團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附註(a))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附註(a))
於一月一日：			
成本		2,023,997	1,777,107
累計攤銷		(1,417,705)	(1,357,869)
賬面淨值		606,292	419,238
賬面淨值：			
於一月一日		606,292	419,238
收購附屬公司	44	852,957	–
添置		1,026,399	176,154
本年度攤銷撥備	6	(20,532)	(7,483)
轉撥至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	31	(249,635)	–
減值		(190,000)	–
匯兌調整		(4,131)	18,38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21,350	606,29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434,158	2,023,997
累計攤銷及減值		(1,412,808)	(1,417,705)
賬面淨值		2,021,350	606,29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服務特許權安排 (續)

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之應收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歸屬於下列各項之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之應收款項：		
污水及自來水處理業務 (附註b)	–	701,582
廢物處理業務 (附註(a)(i))	1,133,022	–
	1,133,022	701,582
分類為流動資產之部份	(140,425)	(701,582)
非流動部份	992,597	–

附註：

(a) 本集團之特許經營權主要歸屬於廢物處理業務及收費公路業務，服務特許權安排之詳情如下：

(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中國大陸若干政府機關就廢物處理訂有8項服務特許權安排。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賬面淨值為1,119,82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之若干廢物處理業務權（包括特許經營權及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之應收款項）已作為授予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之抵押（附註35(c)(i)）。

(ii) 據香港中基設施投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擁有96.5%權益之附屬公司）與深圳市石觀公路有限公司（「石觀公路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簽訂之合作合營協議，共同建立深圳觀順公路管理有限公司（「深圳觀順」，為本公司間接擁有53.08%權益之附屬公司），以及經有關政府部門批准，石觀公路有限公司以總代價人民幣652,000,000元轉讓一項經營權予深圳觀順，以自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起二十年期間經營位於中國深圳市之深圳石觀公路及大橋。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服務特許權安排 (續)

附註：(續)

(a) (續)

(ii) (續)

本集團收到深圳市人民政府命令，要求深圳觀順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停止對使用深圳石觀公路及大橋之公眾收費。

本集團已與深圳市有關政府機構商議制定就停止深圳觀順之收費公路業務涉及之遣散、補償及所有其他事宜之計劃。然而，於批准該等財務報表日期概無達致該計劃之任何具體方案。董事認為，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毋須就深圳石觀公路及大橋之特許經營權作出任何減值撥備（二零一三年：無）。

(b) 本集團於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之污水及自來水處理業務詳情如下：

根據本公司與北京市自來水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北京自來水」）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十三日簽訂之特許經營權協議（「特許經營協議」），本公司以代價人民幣1,500,000,000元從北京自來水收購一項經營權，自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二十年期間於北京營運一自來水淨化及處理廠，即第九水廠一期（「第九水廠」）以及銷售淨化水。北京自來水已向本公司保證，於特許經營期限內，每年從自來水淨化及處理業務取得人民幣210,000,000元之現金流入淨額。獲授予之特許權隨後由本公司轉讓予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北控制水有限公司，該全資附屬公司是本公司為持有此特許權及從事自來水淨化及處理業務而設立。

根據北京自來水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訂立之補充協議，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應收自來水淨化及處理收入將根據實際自來水淨化及處理量釐定，而北京自來水已保證最低數量。董事認為，由於該經修訂安排，本集團根據此服務特許權安排於特許經營期限餘下各年之應收估計現金流入淨額減至人民幣190,000,000元。

根據本集團與北控水務及其兩間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訂立之總協議，本集團同意支付根據特許經營協議收取之自來水淨化費用金額（扣除中國大陸所有國家及地方稅項及就第九水廠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運期間之營運成本）予北控水務（「未來收入」）。

計入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之應收款項」即期部分之金額701,582,000港元為本公司於轉讓未來收入予北控水務前應收北京自來水未付之自來水淨化費用。該等金額已於本年度悉數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服務特許權安排 (續)

附註：(續)

- (c) 就本集團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之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會密切監察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之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以盡量減低涉及應收款項之任何信貸風險。

截至本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減值計算）之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之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已結算：		
一年以內	14,375	-
一到兩年	-	358,585
兩到三年	-	342,997
	14,375	701,582
未結算	1,118,647	-
	1,133,022	701,582
分類為流動資產之部份	(140,425)	(701,582)
非流動部份	992,597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服務特許權安排 (續)

附註：(續)

(c) (續)

並未個別或共同被視為減值之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之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逾期少於一年	14,375	-
逾期一到兩年	-	358,585
逾期兩到三年	-	342,997
	14,375	701,58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應收款項為就第九自來水處理廠根據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出授人北京自來水之款項。該等金額已於本年度悉數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其他無形資產

本集團

	專利 千港元	經營權 千港元	電腦軟件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	—	127,540	127,540
累計攤銷	—	—	(63,420)	(63,420)
賬面淨值	—	—	64,120	64,120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	64,120	64,12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44)	21,834	84,575	8,081	114,490
添置	33,272	—	59,589	92,861
轉至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 (附註31)	—	—	(1,547)	(1,547)
本年度攤銷撥備	(851)	(2,355)	(28,241)	(31,447)
匯兌調整	10	30	(1,539)	(1,49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265	82,250	100,463	236,97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55,116	84,605	192,124	331,845
累計攤銷	(851)	(2,355)	(91,661)	(94,867)
賬面淨值	54,265	82,250	100,463	236,97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其他無形資產(續)

本集團(續)

	專利 千港元	經營權 千港元	電腦軟件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成本	–	–	48,800	48,800
累計攤銷	–	–	(29,150)	(29,150)
賬面淨值	–	–	19,650	19,650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	19,650	19,65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注44)	–	–	9,265	9,265
添置	–	–	36,044	36,044
本年度攤銷撥備	–	–	(6,140)	(6,140)
匯兌調整	–	–	5,301	5,30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64,120	64,12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	–	127,540	127,540
累計攤銷	–	–	(63,420)	(63,420)
賬面淨值	–	–	64,120	64,12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附屬公司權益

		本公司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附屬公司投資(計入非流動資產):			
非上市股份或投資,按成本		20,129,953	20,129,95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a)	36,386,752	28,229,096
非上市股份或投資之減值	(b)	(89,789)	(89,78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減值	(c)	(214,547)	(214,547)
		56,212,369	48,054,71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計入非流動負債)	(a)	(14,785,877)	(15,643,971)
附屬公司權益		41,426,492	32,410,742

附註:

(a)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償還期。董事認為，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乃被視為給予附屬公司之類似股本貸款。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預期將於一年後償還。

(b) 由於有關附屬公司已有一段時間出現虧損，故已就於報告期末賬面值合共為197,000,000港元(扣除減值虧損前)(二零一三年:197,000,000港元)之若干非上市股份或投資確認減值。

(c)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的減值撥備並無變動。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附屬公司權益 (續)

附註：(續)

(d)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之面值	應佔股本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公司	本集團	
北京市燃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北京燃氣」)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5,883,767,802元	-	100	分銷及銷售管道 燃氣
北京燕京啤酒投資有限公司(「燕京投資」)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3,409,828,000元	-	80	投資控股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燕京啤酒」)*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2,808,451,958元	-	46.06 [†]	生產及銷售啤酒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燕京惠泉」) [#]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250,000,000元	-	23.04 [†]	生產及銷售啤酒
燕京啤酒(包頭雪鹿)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547,300,000元	-	42.56 [†]	生產及銷售啤酒
燕京啤酒(桂林漓泉)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349,366,900元	-	34.90 [†]	生產及銷售啤酒
燕京啤酒(桂林玉林)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430,000,000元	-	33.50 [†]	生產及銷售啤酒
燕京啤酒(赤峰)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367,110,200元	-	41.91 [†]	生產及銷售啤酒
燕京啤酒(新疆)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683,650,000元	-	46.06 [†]	生產及銷售啤酒
燕京啤酒(衡陽)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525,660,000元	-	45.07 [†]	生產及銷售啤酒
燕京啤酒(萊州)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187,053,800元	-	69.00	生產及銷售啤酒
燕京啤酒(仙桃)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292,353,000元	-	46.06 [†]	生產及銷售啤酒
燕京啤酒(曲阜三孔)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260,817,189元	-	85.05	生產及銷售啤酒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附屬公司權益 (續)

附註：(續)

(d)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之面值	應佔股本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公司	本集團	
燕京啤酒(四川)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480,000,000元	-	46.06 [†]	生產及銷售啤酒
燕京啤酒(晉中)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250,000,000元	-	46.06 [†]	生產及銷售啤酒
廣東燕京啤酒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809,880,000元	-	59.54	生產及銷售啤酒
新疆燕京農產品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230,000,000元	-	46.06 [†]	生產及銷售原材料
北京高安屯垃圾焚燒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274,000,000元	-	92.86	廢棄物處理業務
張家港金洲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282,000,000元	-	92.86	廢棄物處理業務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	香港	219,647,000港元	0.99	50.36	固廢處理業務

[†] 鑑於本公司通過非全資附屬公司對此等公司之控制權，此等公司乃作為附屬公司入賬。

* 燕京啤酒之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燕京惠泉之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 北京發展之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之本公司附屬公司為主要影響本年度業績或組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主要部份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於本年度收購附屬公司之進一步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44(a)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附屬公司權益 (續)

附註：(續)

(e) 重大非全資附屬公司披露

燕京投資(本公司擁有80%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其持有燕京啤酒57.57%股權)及其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統稱「燕京投資集團」)之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之年內溢利	562,398	575,141
向燕京投資集團非控股權益派付之股息	292,269	299,457
於報告日期非控股權益之累計結餘	9,234,570	9,223,926

下表列示燕京投資集團之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入	15,150,989	16,836,952
總開支	(14,200,358)	(15,903,825)
年內溢利	950,631	933,127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951,770	870,325
流動資產	8,268,771	8,494,418
非流動資產	16,040,492	16,440,574
流動負債	(8,393,851)	(9,300,971)
非流動負債	(254,448)	(123,795)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流量淨額	2,729,945	3,551,872
投資業務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2,307,095)	(1,882,285)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145,506)	(1,849,0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77,344	(179,483)

* 以上所披露金額為於任何公司間對銷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合營企業權益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合營企業投資，計入非流動資產內：			
應佔資產淨值	(b)	230,722	217,350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計入流動資產內	27	77,829	53,559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308,551	270,909

附註：

(a) 由本公司間接持有之主要合營企業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及營業地點	註冊資本之面值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集團應佔 所有權權益	投票權	攤分溢利	
烏審旗京鵬天然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99,000,000元	49	49	49	銷售天然氣
北京中石化北燃清潔 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98,000,000元	50	50	50	銷售天然氣
北京華電北燃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50,000,000元	40	40	40	供電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之本集團之合營公司為主要影響本集團年內業績或組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主要部份之合營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合營公司之詳情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合營企業權益 (續)

附註：(續)

(b) 下表列示本集團合營企業之合計財務資料(個別而言並不重大)：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佔合營企業之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325,214	286,563
流動資產	138,800	144,398
非流動負債	(104,650)	(53,895)
流動負債	(128,642)	(159,716)
資產淨值	230,722	217,350
應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年內溢利／(虧損)及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4,827	(5,847)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投資之賬面總值	230,722	217,35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聯營公司權益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聯營公司投資，計入					
非流動資產內：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	-	106,128	106,128
應佔資產淨值	(b)	23,704,276	21,462,766	-	-
投資按金		1,970,080	975,467	-	-
應收／(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c)	(680)	(1,745)	49	192
收購產生之商譽	(d)	7,601,527	6,747,850	-	-
		33,275,203	29,184,338	106,177	106,320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股息，					
計入流動資產內	27	-	695,538	-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3,275,203	29,879,876	106,177	106,32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聯營公司權益 (續)

附註：

(a) 由本公司間接持有之主要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之面值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集團應佔 所有權權益	投票權	攤分溢利	
中石油北京天然氣 管道有限公司 (「中石油北京天然氣」)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11,281,840,000元	40	40	40	提供天然氣輸送服務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	百慕達/香港	8,707,425,196港元	43.92	43.92	43.92	污水處理、再生水處理、供水及興建服務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 (「中國燃氣」)	百慕達/香港	50,210,486港元	22.44	22.44	22.44	分銷及銷售管道天然氣、銷售液化石油氣；及燃氣接駁

^{*} 北控水務之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之北控水務股份之市值按其當時公佈之報價計算約為20,230,906,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北控水務向若干投資者發行219,634,000股普通股後，本集團於北控水務之股權自45.33%攤薄至44.18%及本集團確認因該交易產生之視作出售收益326,909,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北控水務發行33,224,000股普通股後，本集團於北控水務之股權自44.18%進一步攤薄至43.92%及本集團確認因該交易產生之視作出售收益51,934,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北控水務向若干投資者發行750,000,000股普通股後，本集團於北控水務之股權自49.76%攤薄至45.33%及本集團確認因該交易產生之視作出售收益581,428,000港元。

[□] 中國燃氣之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根據其當時公佈之報價計算，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有之中國燃氣股份之市值約為13,724,913,000港元。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之本集團聯營公司為主要影響本年度業績或組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主要部份之聯營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聯營公司之詳情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聯營公司權益 (續)

附註：(續)

(b) 重大聯營公司披露

董事認為，以權益法入賬之本集團重大聯營公司包括下列三間實體：

- (i) 中石油北京天然氣，其於中國從事提供天然氣輸送服務；
- (ii) 北控水務，其主要從事興建污水及自來水處理廠及其他基礎設施、為綜合治理項目提供興建服務、污水處理、自來水處理及供水業務、提供諮詢服務及授權在中國及若干海外國家使用有關污水處理技術知識；及
- (iii) 中國燃氣，其主要從事於中國提供分銷及銷售管道天然氣、銷售液化石油氣及燃氣接駁。

根據本集團與直接控股公司北控集團BVI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本集團同意向北控集團BVI收購1,054,088,132股中國燃氣普通股，而本公司須以支付現金代價2,000,000,000港元及發行113,125,226股普通股之方式清償。根據相同訂約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之補充協議，本公司將予發行之代價股份數目減少至98,100,000股，而買賣協議之所有其他主要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該項交易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完成，中國燃氣自此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聯營公司權益 (續)

附註：(續)

(b) 重大聯營公司披露 (續)

下表列示上述三間重大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及已作出調整反映本集團收購事項完成日期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以及與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賬面值之對賬：

	中石油北京天然氣		北控水務		中國燃氣*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2,343,250	1,354,717	15,078,059	15,212,240	14,216,956	14,272,979
非流動資產	36,084,446	37,450,025	36,562,779	28,974,430	38,741,539	34,759,480
流動負債	(9,134,416)	(7,546,881)	(11,418,826)	(11,650,828)	(11,227,146)	(12,454,425)
非流動負債	(6,470,080)	(10,078,031)	(21,133,274)	(16,611,400)	(18,582,621)	(15,679,207)
資產淨值	22,823,200	21,179,830	19,088,738	15,924,442	23,148,728	20,898,827
減：非控股權益	(11,089)	(9,724)	(3,304,290)	(2,626,811)	(3,810,011)	(3,324,187)
聯營公司股東應佔資產淨值	22,812,111	21,170,106	15,784,448	13,297,631	19,338,717	17,574,640
資產淨值，不包括聯營公司之商譽	22,812,111	21,170,106	13,259,747	10,784,769	16,545,544	14,483,582
與本集團聯營公司權益之對賬						
本集團所有權比例	40%	40%	43.92%	45.33%	22.44%	21.13%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不包括本集團確認之商譽	9,124,845	8,468,042	6,932,268	6,027,816	3,746,561	3,060,381
本集團確認收購事項所產生之商譽	-	-	424,091	424,091	7,175,373	6,321,644 [#]
其他對賬項目	-	-	(55,787)	(56,233)	-	-
投資賬面值	9,124,845	8,468,042	7,300,572	6,395,674	10,921,934	9,382,02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聯營公司權益 (續)

附註：(續)

(b) 重大聯營公司披露 (續)

	中石油北京天然氣		北控水務		中國燃氣*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
其他披露						
營業收入	12,378,933	11,704,490	8,943,921	6,406,455	-	-
年內溢利	5,912,068	5,541,439	2,073,321	1,145,398	2,972,731	-
其他全面收入	-	-	(114,381)	342,111	-	-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5,912,068	5,541,439	1,958,940	1,487,509	2,972,731	-
應佔聯營公司年內溢利	2,364,827	2,215,582	789,962	514,454	579,500	-
本集團已收股息	1,997,010	695,538	206,184	172,096	134,296	-

誠如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披露，由於本集團尚未完成對中國燃氣集團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計量及收購之首次入賬，收購中國燃氣集團之股權所產生之商譽為本公司董事當時所估計之暫估金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關入賬已完成及於收購日期應佔資產淨值已減少148,819,000港元，且收購事項所產生之商譽已增加相同金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資料已相應作出修訂。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用權益會計法所使用之中國燃氣財務報表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或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此與本公司之財務報表相異，原因為該聯營公司之法定財務年結日為三月三十一日）。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之財務報表乃本集團採納權益會計法最新編製之中國燃氣財務報表。

下表列示本集團個別而言並不重大之聯營公司之合計財務資料：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72,803	12,576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不包括本集團確認之商譽	3,956,389	3,962,760
本集團確認收購事項所產生之商譽	2,063	2,115

(c) 應收／(應付)聯營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聯營公司權益 (續)

附註：(續)

(d) 列入聯營公司投資之商譽金額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成本及賬面淨值：		
於一月一日	6,747,850	367,060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或聯營公司額外權益	853,729	6,436,334
將自聯營公司投資重新分類為附屬公司投資	-	(55,622)
匯兌調整	(52)	7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601,527	6,747,850

23. 可供出售投資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值	734,252	961,852	1,124,186	43,063
非上市之股本投資，按成本	361,204	365,365	132,574	132,574
減值	(11,358)	(11,358)	-	-
	1,084,098	1,315,859	1,256,760	175,637

本集團及本公司非上市股本投資乃按成本而非按公平值列值，乃因其於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及合理估計公平值範圍就此等投資而言屬重要以及存在無法合理評估多種估計之可能性。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原材料	4,460,535	4,642,402
在製品	446,871	441,741
製成品	485,962	577,349
	5,393,368	5,661,492

25. 應收／應付合約客戶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非流動部份	316,733	947,102
流動部份	39,895	28,599
	356,628	975,701
應付合約客戶款項	(377,784)	(325,794)
	(21,156)	649,907
現時已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減：已收及應收工程進度額款	773,393 (794,549)	1,393,823 (743,916)
	(21,156)	649,90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	5,578,369	4,618,375	1,099	1,128
減值(附註(c))	(257,534)	(225,001)	-	-
	5,320,835	4,393,374	1,099	1,128

附註：

- (a)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包括總額53,71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3,324,000港元)之因於本集團之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交易而應收本集團若干同系附屬公司款項。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類似於本集團給予其主要客戶之信貸期內償還。
- (b) 本集團內不同公司有不同信貸政策，視乎各公司之市場需求及經營之業務所需而定。本公司會編製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並密切監察，以將應收款項涉及之任何信貸風險降至最低。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扣除減值)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已結算：				
一年內	2,589,316	2,260,699	-	-
一至兩年	37,472	66,176	-	1,128
兩至三年	20,697	34,955	1,099	-
三年以上	26,772	28,804	-	-
	2,674,257	2,390,634	1,099	1,128
未結算	2,646,578	2,002,740	-	-
	5,320,835	4,393,374	1,099	1,12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 (續)

附註：(續)

(c)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備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25,001	228,455
年內已於損益表確認之減值撥備／(撥回)淨額 (附註6)	39,202	(6,036)
撇銷不可收回賬款	(1,045)	(6,048)
匯兌調整	(5,624)	8,63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57,534	225,001

上述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之減值撥備指為個別已減值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作出總賬面值為372,19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85,210,000港元)之撥備。個別已減值應收貿易賬項涉及有財務困難或拖欠或未能償還本金之客戶，僅一部份應收款項預期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級。

於報告期末，不被視為減值之已結算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逾期及未減值	2,421,326	2,077,769	-	-
逾期少於一年	71,013	178,860	-	-
逾期超過一年	67,259	73,796	1,099	1,128
	2,559,598	2,330,425	1,099	1,128

未逾期及未減值之應收款項涉及多名近期無拖欠記錄之客戶。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款項涉及多名與本集團保持良好往績記錄或正與本集團商釐定還款金額或條款之獨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該等結餘之信貸質素並無發生重大變動，及／或仍視為可悉數收回，故毋須作出任何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級。

(d)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金額為628,205,000港元之應收貿易賬項已作為授予本集團一項銀行貸款之抵押(附註35(c)(iii))。該貸款已於本年度償還及相關抵押已獲解除。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3,098,605	788,039	4,166	566
按金及其他債項	(a)	2,469,086	3,569,085	14,880	11,633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股息	(b) · 22	–	695,538	–	–
應收控股公司款項	28	1,512,194	303,646	1,318,595	110,047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8	150,899	227,778	12,439	12,439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21 · 28	77,829	53,559	–	–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28	102,793	82,672	34,233	4,386
		7,411,406	5,720,317	1,384,313	139,071
減值	(c)	(114,821)	(112,985)	–	–
		7,296,585	5,607,332	1,384,313	139,071
列作流動資產之部份		(6,131,039)	(4,290,561)	(1,384,313)	(139,071)
非流動部份		1,165,546	1,316,771	–	–

附註：

(a)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按金及其他債項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i) 就興建或購買樓宇、管道、設備及機器支付若干按金合共278,95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22,295,000港元)。該等按金歸類為非流動資產；及
- (ii) 向兩間當地政府機關墊付金額人民幣1,100,000,000元(相等於約1,375,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100,000,000元(相等於約1,410,000,000港元))以投資中國北京海澱區廢物處理廠項目。該金額為無抵押、年利率為8.5%及其中人民幣500,000,000元(相等於約625,000,000港元)及人民幣600,000,000元(相等於約750,000,000港元)分別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及二零一六年四月償還。

(b) 該結餘指本集團聯營公司中石油北京天然氣就其截至二零一三年止財政年度向本集團宣派之股息。該金額已於本年度悉數結付。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附註：(續)

(c) 減值撥備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12,985	75,556	-	-
於損益確認之年內減值淨額 (附註6)	15,135	46,285	-	-
撤銷不可收回賬項	(3,680)	(16,711)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6,804	-	-
出售附屬公司	-	(1,303)	-	-
轉至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	(7,354)	-	-	-
匯兌調整	(2,265)	2,354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14,821	112,985	-	-

上述本集團其他債項之減值撥備指就總賬面值為183,87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82,036,000港元)之個別已減值其他債項作出之撥備。

28. 應收／(應付)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合營企業／關連人士款項

應收／(應付)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關連人士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惟應收合營企業之款項人民幣40,000,000元(相等於50,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40,000,000元(相等於51,280,000港元))為無抵押、年利率為6%，並等額分為兩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悉數償還。有關貸款之利息收入人民幣2,400,000元(相等於3,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577,000元(相等於1,996,000港元))已於損益內確認。

計入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以及其他負債之與本集團同系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關連公司結餘分別於財務報表附註26(a)、42及43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

	附註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受限制現金	(a)	29,926	30,721
已抵押存款	(b)	28,809	32,383
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		58,735	63,104

附註：

- (a) 本集團之受限制現金主要指本公司間接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北京燃氣於二零零三年前代表北京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北京市發改委」)從管道燃氣客戶收取政府附加費之所得款項29,92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0,721,000港元)。代表北京市發改委持有之所得款項存放於本集團之指定銀行賬戶，所得款項連同其賺取之任何利息須償還予北京市發改委(附註43(ii))。
- (b)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結餘28,80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2,383,000港元)已質押，作為本集團獲授若干貿易融資貸款(附註42)之抵押。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存放於銀行	7,020,259	7,725,743	146,999	31,128
存放於一家金融機構 (附註50(a)(x))	3,237,711	—	2,728,247	—
定期存款：				
存放於銀行	853,117	3,132,828	57	1,627,558
存放於一家金融機構 (附註50(a)(x))	155,354	—	—	—
	11,266,441	10,858,571	2,875,303	1,658,686
減：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 (附註29)	(58,735)	(63,104)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207,706	10,795,467	2,875,303	1,658,686

附註：

- (a)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以人民幣列值為約6,600,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500,000,000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惟根據中國大陸之外匯管制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交易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 (b) 存放於銀行之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之存放期間各異，介乎一日至三個月，視乎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各自之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存放在近期並無欠款記錄且信譽良好之銀行。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以及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誠如附註44(a)(iv)所進一步詳述，本集團自獨立第三方收購GSEI之92.68%股本權益。交易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完成。

GSEI透過一間全資附屬公司金州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GSWG」）於中國持有若干污水及水務處理項目及透過另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即Golden State Waste Management Corporation（「GSWM」）持有若干固體廢物處理項目。

董事認為，本集團擬僅維持GSEI持有之固廢處理項目。於完成該交易當日，本集團承諾計劃出售GSWG持有之污水及水務處理項目及其後一直在識別潛在買家。經計及於GSWG之股權於其現況下可即時出售及出售預期將於一年內完成。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GSWG及其附屬公司（統稱「GSWG集團」）乃獲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自收購GSWG集團應佔之GSEI產生之商譽亦計入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及負債的主要類別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33,494
預付土地租金	16	8,884
商譽	17	1,117,078 [#]
特許經營權	18	249,635
其他無形資產	19	1,547
聯營公司投資		748,039
合營企業投資		92,644
可供出售投資		3,000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398
存貨		24,356
應收貿易賬項		103,00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4,295
現金及銀行結餘		170,687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		2,677,06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以及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續)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280,680)
應付合約客戶款項	(839)
應付貿易賬項	(115,44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211,581)
應繳所得稅	(264)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608,808)
與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直接相關之資產淨值	2,068,253

截至批准該等財務報表日期，本集團尚未完成對GSEI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計量及收購之首次入賬已完成。本集團確認收購事項所產生之商譽1,114,303,000港元為本公司董事所估計之暫估金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股本 股份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法定：(附註(i))		
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附註(ii))	-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284,350,268股(二零一三年：1,270,193,509股)普通股	30,401,883	127,019

附註：

- (i)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之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法定股本之概念不再存在。
- (ii) 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第135條，本公司之股份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起不再具有面值。已發行股份數目或本公司任何成員之相關權利概無因此過渡而出現任何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股本 (續)

本公司股本之變動概要如下：

	附註	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資本贖回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137,571,000	113,757	20,738,291	238	20,852,286
兌換可換股債券為普通股	(a)	34,522,509	3,452	1,496,785	-	1,500,237
發行股份	(b)	98,100,000	9,810	7,372,215	-	7,382,02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270,193,509	127,019	29,607,291	238	29,734,548
兌換可換股債券為普通股	(a)	15,208,259	667,335	-	-	667,335
股份購回	(c)	(1,051,500)	(105)	-	105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過渡至無面值制度	(d)	-	29,607,634	(29,607,291)	(343)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84,350,268	30,401,883	-	-	30,401,883

附註：

- (a)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金額合共661,56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501,730,000港元）之有擔保可換股債券（定義見財務報表附註37(a)）獲若干債券持有人轉換為15,208,259股（二零一三年：34,522,509股）本公司普通股。該交易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a)。
- (b) 如財務報表附註22(b)(iii)詳述，本集團已收購中國燃氣若干股權，部分代價由本公司發行98,100,000股普通股支付，交易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完成。該等普通股之公平值7,382,025,000港元乃參照於收購完成日期本公司普通股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而釐定。
- (c)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本公司按每股加權平均成本65.77港元（每股普通股最高及最低購買價分別為66.30港元及63.68港元）於聯交所購回合共1,051,500股本公司普通股及已支付代價總額達約69,162,000港元。本公司其後於本年度內註銷該等股份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乃按其面值削減。購回股份之已支付溢價69,057,000港元已於本公司保留溢利內扣除。根據前身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第49H條，已註銷金額105,000港元（相等於當時之股份面值）自本公司保留溢利轉撥至當時之股本贖回儲備。
- (d)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之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附表11第37條所載之過渡性條文，股份溢價賬之任何進賬金額及股本贖回儲備已成為本公司股本之一部分。

購股權

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該計劃而發行之購股權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七日起生效，除非該計劃另行取消或修訂，否則將自該日起維持有效十年。該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本集團之最優秀人才，協力發展本集團之業務；向本集團僱員、行政人員及董事提供額外獎勵；並透過令購股權持有人之利益與股東之利益符合一致，促進本公司長遠取得財務成功。本公司董事可酌情邀請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按每份獲授購股權1港元之價格，接納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

目前可以根據該計劃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在行使時可認購之股份不得多於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普通股總數之30%。根據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授予任何一名人士之購股權（不論已行使或未行使）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本公司普通股總數不得超出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之1%。

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且不得出讓或轉讓。

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酌情釐定，惟購股權不得在授出之日起十年後行使。購股權不得在該計劃獲批准之日十年以後授出。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但不得低於下列之最高者：(i)本公司普通股於授出日期（須為交易日）於聯交所之收市價；(ii)緊接該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一股普通股之面值。

所有於過往年度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均於過往年度已獲行使或被沒收。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授出購股權，而於該等日期該計劃項下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儲備

(a) 本集團

- (i)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及有關變動金額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 (ii) 資本贖回儲備指本公司於過往年度已購回及註銷之普通股面值。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起，該儲備成為本公司股本之組成部份(附註32(d))。
- (iii) 中國儲備金為根據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適用之中國公司法或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撥出之儲備。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中國儲備金並無以現金股息之方式分派。

(b) 本公司

	附註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附註32(d))	資本贖回儲備 千港元 (附註32(d))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 千港元	物業重估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0,738,291	238	13,220	(22,773)	17,561	302,089	21,048,626
年內溢利及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11	-	-	-	-	-	764,870	764,870
兌換可換股債券為普通股	32(a)	1,496,785	-	-	-	-	-	1,496,785
發行股份	32(b)	7,372,215	-	-	-	-	-	7,372,215
二零一三年中期股息	12	-	-	-	-	-	(291,658)	(291,658)
建議派發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	12	-	-	-	-	-	(763,695)	(763,69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9,607,291 [#]	238 [#]	13,220	(22,773)	17,561	11,606	29,627,143
年內溢利及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11	-	-	-	-	-	1,544,278	1,544,278
二零一四年中期股息	12	-	-	-	-	-	(359,618)	(359,618)
建議派發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	12	-	-	-	-	-	(796,297)	(796,297)
股份購回	32(c)	(105)	105	-	-	-	(69,162)	(69,162)
過渡至無面值股份制度	32(d)	(29,607,186)	(343)	-	-	-	-	(29,607,52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13,220	(22,773)	17,561	330,807	338,815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之其他法定股本儲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銀行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已抵押	1,648,348	1,377,622	—	—
無抵押	17,064,646	8,911,251	10,138,224	2,985,750
	18,712,994	10,288,873	10,138,224	2,985,750
其他貸款：				
已抵押	4,466	—	—	—
無抵押	4,533,849	847,794	3,400,000	—
	4,538,315	847,794	3,400,000	—
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	23,251,309	11,136,667	13,538,224	2,985,750
分析：				
須於下列年期償還之銀行貸款：				
一年內	13,420,862	6,488,221	7,177,974	—
第二年	428,306	3,091,397	—	2,985,750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965,568	355,403	2,960,250	—
五年後	898,258	353,852	—	—
	18,712,994	10,288,873	10,138,224	2,985,750
須於下列年期償還之其他貸款：				
一年內	4,270,573	128,810	3,400,000	—
第二年	14,274	450,454	—	—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95,874	185,796	—	—
五年後	57,594	82,734	—	—
	4,538,315	847,794	3,400,000	—
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	23,251,309	11,136,667	13,538,224	2,985,750
列作流動負債之部份	(17,691,435)	(6,617,031)	(10,577,974)	—
非流動部份	5,559,874	4,519,636	2,960,250	2,985,75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銀行及其他借貸 (續)

附註：

(a)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銀行及其他借貸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港元	10,636,928	2,985,750	9,355,000	2,985,750
人民幣	7,663,810	7,905,075	-	-
美元	4,943,995	237,325	4,183,224	-
歐元	6,576	8,517	-	-
	23,251,309	11,136,667	13,538,224	2,985,750

(b)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貸之款項為：

- (i)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免息貸款攤銷成本148,62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48,622,000港元）；
- (ii)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總額人民幣4,000,000,000元（相等於5,000,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50,000,000元（相等於321,000,000港元））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1.05厘至5.32厘不等之年利率計息。年內，有關貸款之利息開支人民幣11,802,000元（相等於14,753,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59,000元（相等於328,000港元））已於損益內確認；及
- (iii) 總賬面值296,73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97,443,000港元）之若干銀行及其他貸款，乃主要來自三個海外政府及亞洲開發銀行授予中國政府之若干貸款之所得款項以及北京市財政局之若干貸款，以為本集團之若干管道建設項目提供資金。除其中9,392,000港元之免息貸款（二零一三年：10,130,000港元）外，該等貸款按介乎2厘至6.3厘之年利率計息。

(c)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有抵押銀行貸款由以下各項作抵押：

- (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本集團根據與授予人簽訂之相關服務特許權協議所管理之若干廢物處理特許經營權（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特許經營權及服務特許權安排之應收款項）當時之總賬面淨值為1,119,82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之按揭（附註18）；
- (ii)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廠房及設備賬面淨值為81,25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7,203,000港元）之按揭（附註14(b)）；及
- (iii) 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若干應收貿易賬項628,205,000港元之抵押（附註26(d)）。該貸款已於年內償還及根據新銀行貸款協議，及相關抵押已獲解除。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銀行及其他借貸 (續)

附註：(續)

- (e)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包括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取得之五年期銀團貸款融資3,000,000,000港元及於二零一四年取得之五年期銀團貸款融資3,000,000,000港元，分別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0.85厘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7厘計息，並須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悉數償還。

貸款協議包括對本公司控股公司施加特定表現責任之若干條件，其中條件包括以下構成貸款融資之違約事件：

- (i) 倘北控集團並無或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至少40%本公司實益權益；及
- (ii) 倘北控集團不再受北京市政府控制及監管。

就董事所深知，於年內及於批准該等財務報表當日概無發生以上事件。

36. 擔保優先票據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傑益投資有限公司及宏展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分別向若干機構投資者發行本金總額為800,000,000美元及1,000,000,000美元之優先票據（統稱「擔保優先票據」）。根據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之擔保優先票據購買協議，擔保優先票據由本公司擔保，除非根據票據條款及契約於其到期前贖回，否則其中(i)800,000,000美元（按年息率4.5%計息）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到期；(ii)600,000,000美元（按年息率5%計息）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到期；及(iii)400,000,000美元（按年息率6.375%計息）將於二零四一年五月十二日到期。有關擔保優先票據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之公佈內。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擔保優先票據須於五年後償還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攤銷成本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可換股債券之概況載列如下：

本集團

	有擔保 可換股債券 (附註(a))	燕京啤酒 可換股債券 (附註(b))
發行日期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日	二零一零年 十月十五日
到期日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十月十四日
原定本金額：		
千港元	2,175,000	不適用
人民幣千元	不適用	429,804
票息率(年息)	2.25%	0.5% – 1.4%
每股普通股轉換價：		
— 本公司(港元)	43.5	不適用
— 燕京啤酒(人民幣)	不適用	7.5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可換股債券 (續)

就作會計處理而言，各批可換股債券分為負債部份及權益部份或衍生工具部份（如適用），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可換股債券」之會計政策內。下表概述本集團之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負債部份及衍生工具部份於年內之變動：

本集團

未償還本金額	附註	有擔保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附註(a))	燕京啤酒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附註(b))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175,000	102,935	2,277,935
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32(a)	(1,501,730)	–	(1,501,730)
兌換為燕京啤酒普通股		–	(10,128)	(10,128)
贖回可換股債券		–	3,829	3,82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673,270	96,636	769,906
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32(a)	(661,560)	–	(661,560)
兌換為燕京啤酒普通股		–	(10,828)	(10,828)
贖回可換股債券		(11,710)	–	(11,710)
匯兌調整		–	(2,414)	(2,41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3,394	83,39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可換股債券 (續)

本集團 (續)

負債部份	附註	有擔保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附註(a))	燕京啤酒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附註(b))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165,206	94,107	2,259,313
利息開支	7	35,932	1,957	37,889
估算利息開支	7	–	3,532	3,532
已付利息		(27,847)	(541)	(28,388)
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32	(1,500,237)	–	(1,500,237)
兌換為燕京啤酒普通股		–	(9,120)	(9,120)
贖回可換股債券		–	3,566	3,56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673,054	93,501*	766,555
利息開支	7	6,118	918	7,036
估算利息開支	7	–	4,235	4,235
已付利息		(127)	(918)	(1,045)
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32	(667,335)	–	(667,335)
兌換為燕京啤酒普通股		–	(10,843)	(10,843)
贖回可換股債券		(11,710)	–	(11,710)
匯兌調整		–	(2,337)	(2,33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4,556	84,55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可換股債券 (續)

本集團 (續)

衍生工具部份	附註	有擔保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附註(a))	燕京啤酒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附註(b))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9,428	9,428
兌換為燕京啤酒普通股		–	(929)	(929)
匯兌調整		–	352	35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8,851*	8,851
兌換為燕京啤酒普通股		–	(991)	(991)
匯兌調整		–	(221)	(22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639	7,639

* 賬面值分別為93,501,000港元及8,851,000港元之燕京啤酒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及衍生工具部份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可換股債券 (續)

附註：

- (a)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雄傑集團有限公司(「雄傑」)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向若干機構投資者發行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21.75億港元(「有擔保可換股債券」)。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五日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由本公司擔保，年息為2.25%，可按初步轉換價每股本公司股份43.5港元(可按若干事件作出調整)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全部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已獲兌換或贖回。有關有擔保可換股債券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刊發之公佈。

有擔保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乃於發行日期以不附帶兌換選擇權之類似債券之等同市場利率估計。有擔保可換股債券的權益部份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因此，有擔保可換股債券的全部金額(扣除交易成本後)列作本集團金融負債入賬。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若干本金總額為661,56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501,730,000港元)之有擔保可換股債券獲若干債券持有人兌換為15,208,259股(二零一三年：34,522,509股)本公司普通股及餘下本金額11,710,000港元已獲贖回。

- (b)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燕京啤酒(一間由本公司間接持有之附屬公司)向燕京啤酒之當時現有股東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130,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燕京啤酒可換股債券」)。燕京啤酒可換股債券可由其債券持有人按初步轉換價每股燕京啤酒股份人民幣21.86元轉換為燕京啤酒之繳足普通股，轉換期自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包括首尾兩日)。燕京啤酒可換股債券於各年度可轉換期按年利率0.5%、0.7%、0.9%、1.1%及1.4%計息。可換股債券未償還負債部份84,556,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流動負債。有關燕京啤酒可換股債券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在香港聯交所中文網站上刊發之公佈。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本金總額為281,281,000港元之若干燕京啤酒可換股債券由燕京啤酒行使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提早贖回權，以代價人民幣267,000,000元贖回。進一步詳情載於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刊載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之燕京啤酒公告。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燕京啤酒可換股債券的兌換價分別由人民幣21.86元調整至人民幣15.37元，以及由人民幣15.37元調整至人民幣7.58元。有關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刊載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之燕京啤酒公告。

根據燕京啤酒可換股債券之條款，燕京啤酒可換股債券之兌換選擇權乃於該等財務報表中分類為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平值於損益反映之金融負債)。燕京啤酒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份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公平值列賬，而公平值之任何變動於損益內確認。

於過往年度，燕京啤酒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份及發行日期之公平值乃經參考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進行之估值而釐定。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由於燕京啤酒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及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相關財務影響預期並不重大，因此，概無就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燕京啤酒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進行外部估值。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界定福利計劃

根據本集團之若干界定福利計劃，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燃氣之若干僱員可於退休後享有退休福利，例如補充醫療補償、津貼及受益人福利。該等計劃承受利率風險及僱員預期壽命改變之風險。

(a) 福利開支淨額（於管理費用內確認）

	補充 退休後醫療 補償計劃 千港元	補充 退休後津貼 及受益人 福利計劃 千港元	內部退休 福利計劃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即期服務成本	20,673	3,178	—	23,851
過往服務成本	400	61	36	497
利息成本	21,019	6,396	289	27,704
福利開支淨額	42,092	9,635	325	52,052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即期服務成本	21,500	3,777	—	25,277
過往服務成本	835	6,041	735	7,611
利息成本	17,409	5,890	337	23,636
福利開支淨額	39,744	15,708	1,072	56,52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界定福利計劃(續)

(b) 界定福利責任現值

	補充 退休後醫療 補償計劃 千港元	補充 退休後津貼 及受益人 福利計劃 千港元	內部退休 福利計劃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78,081	129,131	8,753	515,965
於損益確認之福利開支淨額	39,744	15,708	1,072	56,524
已付福利	(2,682)	(3,650)	(3,591)	(9,923)
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責任 之精算虧損／(收益)	(14,028)	(23,282)	478	(36,832)
匯兌調整	10,735	8,925	311	19,97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1,850	126,832	7,023	545,70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之 列作流動負債之部份(附註43)				(10,050)
非流動部份				535,655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11,850	126,832	7,023	545,705
於損益確認之福利開支淨額	42,091	9,635	326	52,052
已付福利	(3,961)	(3,816)	(2,088)	(9,865)
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責任之 精算虧損／(收益)	100,928	7,990	(645)	108,273
匯兌調整	(10,296)	(3,171)	(175)	(13,64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0,612	137,470	4,441	682,523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之 列作流動負債之部份(附註43)				(9,864)
非流動部份				672,65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界定福利計劃(續)

(c) 主要假設

界定福利責任現值之最近期精算估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韜睿惠悅諮詢公司採用預測單位貸記法進行。用於釐定本集團計劃之界定福利責任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折現率	4.25%	5.25%
醫療成本通脹率	8.00%	8.0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重大假設定量敏感度分析如下：

	增加 比率 %	界定福利 責任淨額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減少 比率 %	界定福利 責任淨額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折現率	0.25	(41,811)	0.25	45,588
醫療成本通脹率	1.00	169,274	1.00	(124,325)

上述敏感性分析乃根據在報告期末關鍵假設發生合理變動時對界定福利責任淨額之影響之推斷方法而釐定。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界定福利計劃責任而預期將於未來12個月作出之供款為9,86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050,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大修理撥備

根據本集團收費公路業務及廢物處理業務之服務特許權安排，本集團有合約性責任維護其營運之基建設施，確保符合規定服務水平，及／或於服務特許權期限結束時，在移交基建設施予授予人之前，將基建設施修復至指定狀況。維護或修復基建設施（除任何升級部份外）之該等合約性責任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按於報告期末履行現有責任所需開支之最佳估計金額確認入賬及計量。該等維護及修復成本所產生之未來開支統稱為「大修理」。估計基準按持續基準檢討並於適當時作出修訂。

於年內，收費公路之大修理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30,544	29,414
匯兌調整	-	1,13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0,544	30,544

由於本集團之廢物處理業務之大修理對綜合財務報表之財務影響並不重大，故本集團並無就其確認撥備。

40.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其他負債－非流動部份	43	40,082	34,614
遞延收入		393,365	327,245
		433,447	361,859

附註：本集團之遞延收入主要指就本集團於北京建設燃氣管道以輸送天然氣之若干項目而從第三方及政府機關收取之津貼。津貼為免息及毋須償還，並以直線法於有關資產之預期可使用年期內在損益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 遞延稅項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淨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678,460	601,056
遞延稅項負債	(319,441)	(233,462)
	359,019	367,594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組成部份及其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下列各項應佔											遞延稅項 資產/ (負債) 淨額 千港元	
	收購 附屬公司 所產生之 公平值 調整 附註	折舊撥備 超逾相關 折舊值 差額 千港元	物業、 廠房及 設備相關 之其他 暫時差額 千港元	客戶 資產轉撥 千港元	可供 出售投資 公平值 調整 千港元	減值 撥備及 應計開支 千港元	花紅及 界定福利 計劃撥備 千港元	大修理 撥備 千港元	有關服務 特許權 安排之 暫時差額 千港元	可供 抵銷未來 應課稅 溢利之 虧損 千港元 (附註(a))	預扣稅項 千港元 (附註(b))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63,783	(1,851)	30,881	(51,990)	(22,333)	287,864	120,651	8,850	(180,230)	17,800	(96,478)	176,947	
年內於損益入賬/(扣除) 之遞延稅項	10	-	(52)	-	(22,328)	-	13,934	20,917	-	-	-	(25,547)	(13,076)
年內於其他全面收入入賬/(扣除)之 遞延稅項	-	-	-	-	20,941	-	(9,208)	-	-	-	-	-	11,733
於轉撥一項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之 應收款項後取消確認	-	-	-	-	-	-	-	-	183,727	-	-	-	183,727
匯兌調整	2,996	(71)	1,188	(7,433)	-	10,694	5,828	283	(3,497)	183	-	-	10,171
出售附屬公司	45	-	-	-	-	(1,908)	-	-	-	-	-	-	(1,90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6,779	(1,974)	32,069	(81,751)	(1,392)	310,584	138,188	9,133	-	17,983	(122,025)	367,59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 遞延稅項 (續)

本集團 (續)

	下列各項應佔											遞延稅項 資產/ (負債) 淨額 千港元	
	收購 附屬公司 所產生之 公平值 調整	折舊撥備 超逾相關 折舊值 差額	物業、 廠房及 設備相關 之其他 暫時差額	客戶 資產轉撥	可供 出售投資 公平值 調整	減值 撥備及 應計開支	花紅及 界定福利 計劃撥備	大修理 撥備	有關服務 特許權 安排之 暫時差額	可供 抵銷未來 應課稅 溢利之 虧損	預扣稅項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66,779	(1,974)	32,069	(81,751)	(1,392)	310,584	138,188	9,133	-	17,983	(122,025)	367,594	
年內於損益入賬/(扣除)之遞延稅項	10	1,649	(176)	-	(28,383)	-	53,981	7,358	-	-	-	34,429	
年內於其他全面收入入賬/(扣除)之 遞延稅項		-	-	-	(16,892)	-	27,069	-	-	-	-	10,177	
於轉撥一項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之 應收款項後取消確認		-	-	-	-	-	-	-	-	-	-	-	
收購附屬公司	44	(40,526)	-	-	-	-	-	-	-	-	-	(40,526)	
匯兌調整		(1,212)	49	(802)	2,044	50	(9,030)	(3,455)	(51)	-	(248)	(12,65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690	(2,101)	31,267	(108,090)	(18,234)	355,535	169,160	9,082	-	17,735	(122,025)	359,019

附註：

- (a)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未使用稅項虧損3,527,01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虧損3,186,957,000港元）之遞延稅項資產尚未確認，原因為該等稅項虧損乃產生自若干時間仍錄得虧損之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且不可能有應課稅溢利抵銷該等稅項虧損。該筆款項中之稅項虧損3,505,64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虧損3,165,585,000港元）將於一至五年內到期。
- (b)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大陸成立之外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股息須徵收10%預扣稅。此規定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盈利。倘中國大陸與外國投資者之司法權區有簽訂相關稅務協議，則可運用較低之預扣稅率。就本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5%或10%（視乎有關投資企業所在之司法權區而定）。因此，本集團有責任就於中國大陸成立之該等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之盈利所宣派之股息繳付預扣稅。
- 本集團並無就若干於中國大陸成立之附屬公司之未匯出盈利之若干部分而應付之預扣稅全面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在可見將來不可能分派該等未匯出盈利。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在中國大陸成立之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相關而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之暫時差額合共約為10,700,00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732,390,000港元）。
- (c)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並無產生所得稅後果。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

本集團之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820,704	1,920,092
一至兩年	236,043	437,011
兩至三年	169,653	9,378
三年以上	12,003	16,744
	2,238,403	2,383,22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包括分別應付關連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51,06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1,028,000港元）及無（二零一三年：19,629,000港元），該等款項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之交易中產生。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與關連公司及聯營公司向其主要客戶提供之相若信貸期內償還。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若干應付票據以本集團總額為28,80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2,383,000港元）之若干銀行結餘抵押作擔保（附註29(b)）。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計負債		116,810	123,736	53,837	48,487
界定福利計劃—即期部份	38(b)	9,864	10,050	—	—
其他負債		5,360,149	7,740,581	8,839	9,385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28	1,880,364	900,000	1,880,364	900,000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28	329,350	274,965	8,523	8,526
		7,696,537	9,049,332	1,951,563	966,398
列作流動負債之部份		(7,656,455)	(9,014,718)	(1,951,563)	(966,398)
非流動部份	40	40,082	34,614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其他負債包括（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 本集團代北京市發改委收取之政府附加費而應支付之款項29,92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0,721,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a)；及
- (ii) 應付本集團若干同系附屬公司之建築項目成本121,84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15,433,000港元）。與同系附屬公司之結餘乃無抵押、免息且須與同系附屬公司向其主要客戶提供之相若信貸期內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 業務合併

年內收購的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其各自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載列如下：

	附註	GSEI 千港元 (附註(a)(iv))	二零一四年 其他 千港元 (附註(a)(i)、(ii) 及(iii))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總計 千港元 (附註(b))
所收購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624,723	531,360	1,156,083	981,586
投資物業	15	–	–	–	45,812
預付土地租金	16	60,303	47,114	107,417	32,835
特許經營權	18	455,562	397,395	852,957	–
服務特許權下之應收款項		864,093	–	864,093	–
其他無形資產	19	815	113,675	114,490	9,265
合營公司投資		–	–	–	12,352
聯營公司投資		745,087	–	745,087	102,038
可供出售投資		3,000	–	3,000	–
存貨		10,052	5,926	15,978	8,895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	–	–	909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		64,323	56,682	121,005	88,61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8,848	43,892	262,740	260,578
可收回所得稅		–	21,018	21,018	3,053
有抵押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		–	–	–	5,7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9,535	56,362	405,897	904,016
銀行及其他借貸		(1,315,092)	–	(1,315,092)	(273,418)
其他非流動負債		(40,112)	(39,873)	(79,985)	(161,146)
遞延稅項負債	41	–	(40,526)	(40,526)	–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		(62,328)	(11,030)	(73,358)	(150,31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93,455)	(242,870)	(336,325)	(353,589)
		1,885,354	939,125	2,824,479	1,517,271
非控股權益		(196,098)	–	(196,098)	(539,999)
		1,689,256	939,125	2,628,381	977,272
收購時產生之商譽	17	2,110,392 [#]	198,619	2,309,011	83,184
		3,799,648	1,137,744	4,937,392	1,060,456

[#] 截至批准該等財務報表日期，本集團尚未完成對GSEI（定義見財務報表附註31）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計量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購之首次入賬尚未完成。本集團確認收購事項所產生之商譽為本公司董事所估計之暫估金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 業務合併 (續)

	GSEI 千港元 (附註(a)(iv))	二零一四年 其他 千港元 (附註(a)(i)、(ii) 及(iii))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總計 千港元 (附註(b))
支付方式：				
現金	3,799,648	318,824	4,118,472	732,685
北京發展發行新普通股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重新分類	–	818,920	818,920	–
	–	–	–	327,771
	3,799,648	1,137,744	4,937,392	1,060,456
自收購以來之年內收益	–	21,540	21,540	219,245
自收購以來之年內虧損	–	(7,147)	(7,147)	(31,628)

本集團選擇以所收購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比例計量於所收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應收貿易賬項以及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平值(及其各自之合約總金額)於其各自之收購日期分別為121,00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 88,618,000港元)及35,56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 100,197,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 業務合併 (續)

收購附屬公司所涉及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GSEI 千港元 (附註(a)(iv))	二零一四年 其他 千港元 (附註(a)(i)、(ii) 及(iii))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總計 千港元 (附註(b))
支付方式：				
所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9,535	56,362	405,897	904,016
現金代價	(3,799,648)	(318,824)	(4,118,472)	(732,685)
收購附屬公司所涉及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流出)淨額	(3,450,113)	(262,462)	(3,712,575)	171,331

倘上述業務合併於年初發生，本集團之年內溢利將為5,393,48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754,660,000港元），而本集團之收益（包括營業額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將為48,378,25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3,309,229,000港元）。

附註：

(a)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合併主要包括以下交易：

- (i)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本集團以現金代價人民幣38,755,000元（相等於48,444,000港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鶴崗聚源煤層氣有限責任公司（「鶴崗」）之全部股權。鶴崗主要從事於中國黑龍江提供液化天然氣；
- (ii)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本公司持有50.36%權益之附屬公司北京發展以總代價人民幣520,000,000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中馬泰安投資有限公司（「中馬泰安」）及中馬常德投資有限公司（「中馬常德」）之全部股權及股東貸款。代價乃以現金支付人民幣86,790,000元（相等於107,880,000港元）及以按發行價每股1.60港元（其於發行日期之公平值為每股2.36港元）發行347,000,000股北京發展普通股支付人民幣433,210,000元。中馬泰安及中馬常德各自主要從事於中國山東及湖南提供固體廢物處理業務；
- (iii)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本集團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30,000,000元（相等於162,500,000港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KCS Siping Investments Company Limited（「KCS Siping」）之全部股權及股東貸款。KCS Siping主要從事於中國吉林提供固體廢物處理業務；及
- (iv)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本集團以總現金代價490,277,000美元（相等於3,804,551,000港元）向兩名獨立第三方收購Golden State Environmental Investment Corporation（「GSEI」）之總計92.68%股權。GSEI主要於中國北京及多個其他省份從事固體廢物處理業務以及污水及供水業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 業務合併 (續)

附註：(續)

(b)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合併主要包括以下交易：

- (i)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本集團獲北京發展發行177,000,000股普通股，現金代價為200,010,000港元。於交易完成後，本集團於北京發展之股權將由42.87%增加至54.71%，而北京發展則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 (ii)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本集團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3,462,000元（相等於17,040,000港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北京北燃新奧京昌燃氣有限公司（「北京京昌」）之80%股權。北京京昌主要從事在北京提供天然氣輸送服務；
- (iii)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本集團以現金代價人民幣42,150,000元（相等於53,350,000港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北京安華恒泰投資有限公司（「安華恒泰」）之全部股權。安華恒泰直接持有合肥中石油昆仑燃氣有限公司30%股權，該公司主要從事在中國安徽省合肥供應管道燃氣；
- (iv)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本集團以現金代價人民幣33,840,000元（約42,835,000港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哈爾濱市雙琦環保資源利用有限公司（「哈爾濱環保」）之80%股權。哈爾濱環保已與哈爾濱政府訂立服務特許權安排，按建營轉方式於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營運一間垃圾焚燒發電廠；及
- (v)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本集團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60,000,000元（約202,530,000港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陝西萬泉咸陽環保電力有限公司（「陝西萬泉」）之80%股權。陝西萬泉已與咸陽政府訂立安排，按建築—擁有一營運方式於中國陝西省咸陽營運一間垃圾焚燒發電廠。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 出售附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	445,419
合營公司投資	-	431,756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	21,172
遞延稅項資產(附註41)	-	1,908
存貨	-	271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	-	37,35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240,38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8,372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	-	(47,95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	(336,017)
可收回／(應繳)所得稅	-	44,188
銀行及其他借貸	-	(324,076)
	-	522,770
非控股權益	-	(94,926)
	-	427,844
已變現匯兌波動儲備	-	(15,081)
將於附屬公司之權益重新分類到可供出售投資	-	(51,897)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淨額	-	58,896
減：因與聯營公司進行出售交易之未變現部分	-	(32,961)
於損益中確認之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	-	25,935
	-	419,762
支付方式：		
現金	-	139,475
已放棄附屬公司股權·按公平值	-	280,287
	-	419,76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 出售附屬公司^(續)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	139,475
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8,372)
年內已收代價	139,475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代價	–	(139,475)
匯兌調整	(4,189)	–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流入／(流出)淨額	135,286	(8,372)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出售附屬公司主要包括以下交易：

- (i)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與北控水務連同其兩間附屬公司訂立一項總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北控水務轉讓其於濰坊北控水務有限公司、北控水務有限公司（「北控水務(BVI)」）及北控水務集團（海南）有限公司之股權，以換取北京水務合共170,210,300股普通股。該等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內完成。
- (ii) 根據本集團與北京京儀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北京京儀」，本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向北京京儀出售北控綠產（青海）新能源有限公司的85%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10,185,500元（相等於139,475,000港元）。該等交易於二零一三年完成及北京京儀已於年內結算現金代價。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主要非現金交易

除財務報表附註22、37、44及45所詳述之交易外，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投資及融資活動之主要非現金交易。

47.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未於財務報表中計提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就授予第三方之銀行融資發出之擔保	-	151,333	-	151,333
就授予附屬公司之銀行信貸融資之擔保	-	-	1,637,678	-
就擔保優先票據發出之擔保 (附註36)	-	-	14,021,418	13,866,080
就擔保可換股債券發出之擔保 (附註37(a))	-	-	-	673,270
	-	151,333	15,659,096	14,690,68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 經營租賃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將其投資物業(附註15)出租,原定租賃年期議定由一年至十年不等。租賃條款一般要求租客支付保證按金。

於報告期末,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本集團應向租客收取於下列年度到期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710	2,612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10
	2,710	2,72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作為出租人概無任何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安排(二零一三年:無)。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土地、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宿舍,原定租賃年期議定由兩年至三十年不等。

於報告期末,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本集團及本公司須於下列年期支付未來最低租金總額: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75,686	165,545	12,638	14,667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24,873	181,824	134	40,787
五年以後	619,103	636,317	-	-
	819,662	983,686	12,772	55,45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已授權但未訂約：		
收購附屬公司權益	–	64,359
	–	64,359
已訂約但未撥備：		
樓宇	166,013	178,288
廠房及機器	796,333	507,624
按BOO基準之新服務特許權安排	54,235	–
按BOT基準之新服務特許權安排	306,658	–
向一間聯營公司注資	–	771,205
	1,323,239	1,457,117
資本承擔總額	1,323,239	1,521,47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三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 關連人士披露

(a)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詳述之交易外，本集團於年內曾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關連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持有人及其聯營公司				
燕京啤酒集團及其聯營公司	購買瓶身標籤 ^γ	(i)	125,731	151,146
	購買瓶蓋 ^γ	(i)	92,986	104,000
	已付罐裝服務費用 ^γ	(ii)	36,506	37,567
	已付綜合支援服務費用	(iii)	19,431	19,677
	租地費用 ^γ	(iv)	2,311	2,341
	已付商標特許權費用 ^γ	(v)	74,505	81,424
	減：退回廣告補助 ^γ	(v)	(4,271)	(7,875)
同系附屬公司				
北燃實業及其附屬公司	銷售燃氣 [#]	(vi)	34,380	30,810
	工程服務收入 [#]	(vii)	22,173	61,291
	綜合服務收入 [#]	(vii)	25,063	8,816
	銷售貨品 [#]	(x)	152,988	180,184
	工程服務開支 [#]	(vii)	89,438	67,866
	綜合服務開支 [#]	(vii)	42,204	88,837
	樓宇租金開支 [#]	(ix)	78,301	88,472
	購買貨品 [#]	(ix)	142,708	194,558
北京京儀	建築費 ^α	(viii)	–	6,733
聯營公司				
中石油北京天然氣	天然氣輸送費開支	(vi)	–	2,606,389
北京控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	利息開支	(x)	14,753	328

^γ 該等關連人士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定義獲豁免報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要求之持續關連交易。

[#] 該等關連人士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定義之持續關連交易。

^α 該關連人士交易，連同向北控水務及北京京儀出售若干附屬公司之股權（更多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5）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定義之關連交易。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 關連人士披露 (續)

(a) (續)

附註：

- (i) 瓶身標籤及瓶蓋之購買價乃參照去年協定之價格釐定，並每年參照上一年度北京之價格指數作出調整。
- (ii) 罐裝服務費用按相等於燕京啤酒集團所產生之罐裝服務成本加雙方協定之利潤率之價格收取。
- (iii) 所付綜合支援服務費用包括下列各項：
 - 保安及飯堂服務費，此乃根據去年之勞工、折舊及保養年費釐定，並每年參照北京之價格指數作出調整；及
 - 有關燕京啤酒用作為辦公室、飯堂及員工宿舍之物業之租金費用，乃參照有關協議訂立時之現行市場租金釐定。
- (iv) 租地費用按相互協定之數額每年人民幣1,849,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849,000元）收取。
- (v) 商標特許權費用乃就使用「燕京」商標而支付，並按燕京啤酒之啤酒及礦泉水全年銷售額之0.94%及按燕京啤酒之附屬公司啤酒銷售量以每樽人民幣0.008元釐定。燕京啤酒集團將退還向燕京啤酒所收取商標特許權費用之20%，供燕京啤酒用以發展及推廣「燕京」商標。
- (vi) 燃氣之售價及燃氣輸送費由中國政府指定。
- (vii) 服務費參照當時之市場價格釐定，並設定為不高於中國政府所訂指導價格之價格。
- (viii) 建築合約費由雙方協定。
- (ix) 貨品購買價及樓宇租金參照當時之市場價格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 關連人士披露 (續)

(a) (續)

附註：(續)

- (x) 北京控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北控集團財務」)為本集團擁有48.21%權益之聯營公司並為北控集團之附屬公司。北控集團財務之成立旨在通過吸納存款、發放貸款、受託經營等金融產品成為北控集團成員單位之間互相融通的平台。

根據本公司與北控集團財務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之存款服務主協議(「存款服務主協議」)，本集團可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按一般商業條款不時於北控集團財務存放及存置存款。存款服務主協議的期限將於存款服務主協議訂立日期開始及將持續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該日)。在遵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待有關初步期限屆滿後，存款服務主協議可由本公司與北控集團財務透過書面協議續期。於存款服務主協議有效期內，本集團於北控集團財務的每日累計存款數額(包括其任何應計利息)不得超過3,700,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北控集團財務提供之存款服務構成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公佈、呈報、年度審核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存放於北控集團財務之存款及北控集團財務提供之貸款以人民幣計值的，其利率乃參考中國人民銀行所報之當時利率釐定，而以其他貨幣計值之存款及貸款之相關利率乃參考本集團主要往來銀行所報之當時利率釐定。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存放於北控集團財務之存款金額於財務報表附註30披露。於本年度概無於損益中確認利息收入，乃因財務影響並不重大。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自北控集團財務借取之貸款金額於財務報表附註35(b)(ii)披露。

(b) 涉及關連人士之未償還結餘

- (i) 有關計入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與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之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結餘之詳情分別於財務報表附註26(a)、27(b)、42及43披露。
- (ii) 有關涉及與合營公司、聯營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關連人士之結餘之詳情分別於財務報表附註21、22及28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 關連人士披露^(續)

(c) 與中國大陸其他國有企業之交易

本集團於一個由中國政府通過其眾多部門、附屬機構或其他組織所直接或間接擁有及／或控制之企業（統稱「其他國有企業」）佔主導地位之經濟環境中經營。年內，本集團與其他國有企業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銷售管道天然氣、銀行存款及借貸及公共設施消費。董事認為，該等與其他國有企業之交易均屬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活動，而由於事實上本集團及其他國有企業均由中國政府最終控制或擁有，故本集團之交易並無產生重大或過度影響。本集團亦已設立產品及服務定價政策，而有關定價政策並不視乎客戶是否屬其他國有企業而定。經考慮上述關係實質後，董事認為該等交易概非須作出單獨披露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d)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22,884	22,985
退休金計劃供款	24	22
向主要管理人員支付之總補償	22,908	23,007

董事薪酬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51.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除若干股本投資及燕京啤酒可換股債券之兌換選擇權分別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及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負債（如財務報表附註23及37所披露）外，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分別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金融資產及負債（須於一年內到期收取或償還）之賬面值與各自之公平值合理相若，因此概無披露該等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如財務報表附註23所披露，本集團及本公司之上市股本投資參照其市場報價按公平值列值（分類至公平值層級第一級）；而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非上市股本投資以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值，此乃由於無法合理評估公平值，故概無披露該等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如財務報表附註37(b)所披露，燕京啤酒可換股債券之兌換選擇權分類為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負債）。董事認為金融工具公平值對本集團之影響並不重大，故概無披露該等金融工具之估值假設及其相關影響。

就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及負債而言，董事認為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故概無披露該等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5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及其他貸款、擔保優先票據、可換股債券及現金及銀行結餘。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目的是為本集團業務籌集資金。本集團擁有其他不同金融資產及負債，如應收／應付合約客戶款項、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以及應收／應付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一間聯營公司、合營公司及關連人士之款項。

本集團金融工具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公平值風險。董事會所檢討並同意之管理各類風險之政策概述如下。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由於市場利率變動，導致金融工具之價值及未來現金流量出現波動之風險。本集團承受公平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主要因本集團之長期債務承受利率變動之市場風險。

銀行貸款、擔保優先票據、可換股債券、現金及短期存款均以攤銷成本列賬，並無定期進行價值重估。浮息利息收入及支出將於賺取／產生時在損益入賬／扣除。

下表載列本集團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按到期日計算並承受利率風險之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三年 千港元	超過三年 但少於四年 千港元	超過四年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實際利率 %
浮動利率：								
受限制現金及 已抵押存款	58,735	-	-	-	-	-	58,735	0.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124,140	-	-	-	-	-	10,124,140	0.35
銀行及其他借貸	(13,964,004)	(235,363)	(404,767)	(215,613)	(3,188,690)	(172,996)	(18,181,433)	2.51
固定利率：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83,566	-	-	-	-	-	1,083,566	2.43
銀行及其他借貸	(3,602,922)	(171,883)	(138,243)	(162,750)	(137,751)	(698,313)	(4,911,862)	4.99
可換股債券	(84,556)	-	-	-	-	-	(84,556)	0.91
擔保優先票據	-	-	-	-	-	(13,879,298)	(13,879,298)	5.3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利率風險 (續)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三年 千港元	超過三年 但少於四年 千港元	超過四年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實際利率 %
浮動利率：								
受限制現金及 已抵押存款	63,104	-	-	-	-	-	63,104	0.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662,639	-	-	-	-	-	7,662,639	0.35
銀行及其他借貸	(4,626,732)	(3,511,809)	(110,623)	(123,444)	(275,326)	(272,053)	(8,919,987)	4.35
固定利率：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32,828	-	-	-	-	-	3,132,828	3.14
銀行及其他借貸	(1,985,171)	(30,042)	(30,004)	(901)	(901)	(5,650)	(2,052,669)	5.56
可換股債券	(673,055)	(93,500)	-	-	-	-	(766,555)	1.02
擔保優先票據	-	-	-	-	-	(13,866,081)	(13,866,081)	5.3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倘年內銀行及其他貸款平均結餘及銀行結餘利率整體下降／上升100個基點，則在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稅前溢利將增加／減少約24,49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573,000港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變動於報告期初發生，並已將該變動應用於該日存在之非衍生金融工具所產生之利率風險而釐定。100個基點降幅或升幅指管理層預期利率在截至下一個報告期末期間之可能合理變動。二零一三年之敏感度分析乃以同一基準完成。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指金融工具之價值隨外幣匯率變動而波動之風險。本集團於中國大陸之業務投資龐大，其財務狀況表受人民幣／港元匯率變動影響甚大。

下表顯示在所有其他變數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稅前溢利和本集團權益於報告期末對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合理可能變動之敏感度。

	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權益 增加／(減少)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若港元兌人民幣貶值5%	397,824	3,168,588
若港元兌人民幣升值5%	(397,824)	(3,168,588)
二零一三年		
若港元兌人民幣貶值5%	320,526	2,757,905
若港元兌人民幣升值5%	(320,526)	(2,757,905)

本集團承受營業單位以其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進行買賣而帶來之交易貨幣風險極低。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本集團從事若干現金收入業務，如經營高速及收費公路業務。因此就該等業務而言，本集團之應收賬款週轉率極高，而信貸風險則較低。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仍面對管道燃氣業務、啤酒業務及污水及自來水處理業務產生之信貸風險。本公司會向所有要求獲批超過一定信貸額度之客戶進行信貸評估。有關評估集中於個別客戶過往之到期付款記錄與現時還款能力，亦會考慮客戶之特定資料，以及客戶經營業務之經濟環境。本公司視乎不同公司所經營之市場及業務，採取不同之信貸政策，亦會編製並密切監察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以減低任何與應收款項有關之信貸風險。一般而言，本集團不會向客戶收取抵押品。就本集團之污水及自來水處理業務產生之應收合約客戶款項而言，本集團主要與中國各省內之市政府進行交易，而有關交易並無任何重大信貸風險。

於報告期末，集中信貸風險按交易對手方、按地區及按行業管理。由於本集團應收貿易賬項之客戶基礎廣泛分佈於不同界別及行業，因此本集團內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

其他有關本集團面對由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之應收款項、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產生之信貸風險之量化披露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及26。

本集團因交易對方違約而產生其他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關連人士款項，最大風險額為該等工具之賬面值。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目標是通過使用銀行貸款、其他貸款、擔保優先票據及可換股債券，保持資金持續性及彈性兩者之平衡。此外，本集團亦有備用之銀行融資以應付突發事項之需要。

本集團旗下之個別業務實體須自行負責各自之現金管理，包括短期現金盈餘投資及增加短期貸款以應付預期現金需求，惟仍須待本集團管理層審批後方可作實。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管理現時及預期之流動資金需求以及遵守借貸契約，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儲備及來自主要金融機構之有擔保資金，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以已訂約但未折讓付款基準計算之金融負債（預收款項及界定福利計劃除外）之到期日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內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三年 千港元	超過三年 但少於四年 千港元	超過四年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銀行貸款	-	14,079,184	748,567	858,084	670,240	3,483,924	941,041	20,781,040
其他貸款	-	4,336,324	93,383	84,230	80,655	46,408	57,594	4,698,594
擔保優先票據	-	706,726	706,726	706,726	706,726	706,726	19,669,315	23,202,945
可換股債券	-	84,556	-	-	-	-	-	84,556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	-	2,238,403	-	-	-	-	-	2,238,403
應計負債及其他負債	-	5,446,741	40,082	-	-	-	-	5,486,823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1,880,364	-	-	-	-	-	-	1,880,364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329,350	-	-	-	-	-	-	329,350
	2,209,714	26,891,934	1,588,758	1,649,040	1,457,621	4,237,058	20,667,950	58,702,07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內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三年 千港元	超過三年 但少於四年 千港元	超過四年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銀行貸款	-	6,867,893	3,117,883	92,655	94,339	197,244	186,948	10,556,962
其他貸款	-	104,872	380,415	72,841	70,625	76,053	109,091	813,897
擔保優先票據	-	707,638	707,638	707,638	707,638	707,638	19,264,013	22,802,203
可換股債券	-	681,943	97,820	-	-	-	-	779,763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	-	2,383,225	-	-	-	-	-	2,383,225
應計負債及其他負債	-	7,839,753	34,614	-	-	-	-	7,874,367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900,000	-	-	-	-	-	-	900,000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274,965	-	-	-	-	-	-	274,965
	1,174,965	18,585,324	4,338,370	873,134	872,602	980,935	19,560,052	46,385,382

公平值風險

本集團於財務報表並非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於財務報表附註52披露。董事認為，本集團就其金融工具所面對之公平價值風險甚微。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首要目標是維護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並保持穩健資本比率，為本公司業務提供支持及使股東獲得最大利益。

本集團根據經濟條件之變化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徵，管理資本架構並加以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支付之股息或發行新股。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及流程並無任何變動。

在任何時間，倘回購本公司股份將令本集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則董事將授權進行有關交易，惟須視乎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資本管理 (續)

本集團採用資產負債比率(即計息銀行借貸及擔保優先票據除以總權益、計息銀行借貸及擔保優先票據之總和)監控資金。於報告期末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擔保優先票據	13,879,298	13,866,081
計息銀行借貸	23,093,295	10,273,481
擔保優先票據及計息銀行借貸總額	36,972,593	24,139,562
總權益	68,050,991	64,068,079
總權益及計息銀行借貸及擔保優先票據	105,023,584	88,207,641
資產負債比率	35%	27%

54. 其他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及總資產減流動負債分別為1,871,64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流動資產淨值302,701,000港元)及89,016,73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3,717,668,000港元)。

55.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與中國燃氣(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聯營公司)訂立購股協議,據此,本集團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中國燃氣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北燃發展有限公司(「北燃發展」,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初步代價為人民幣1,633,000,000元(相等於約2,064,000,000港元),須由中國燃氣以配發及發行149,122,250股普通股之方式支付。

是項交易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於中國燃氣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獲得批准,而於截至批准此等財務報表日期,是項交易尚未完成。

56. 比較金額

誠如於財務報表附註22(b)進一步闡釋,由於完成對收購中國燃氣之初步會計處理,因此,於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時已對若干比較數額進行重列。

57.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批准並授權發行。

五年財務概要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下表載列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負債及總權益之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年報：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營業收入	27,612,778	30,471,759	35,569,649	42,360,528	47,935,795
經營溢利	2,421,430	2,564,276	2,105,580	2,563,977	2,158,562
佔下列公司盈虧：					
合營企業	1,168,658	1,300,189	(343)	(5,847)	4,827
聯營公司	196,449	373,392	2,049,495	2,742,612	3,807,092
稅前溢利	3,786,537	4,237,857	4,154,732	5,300,742	5,970,481
所得稅	(682,843)	(580,745)	(557,155)	(545,287)	(564,834)
年內溢利	3,103,694	3,657,112	3,597,577	4,755,455	5,405,647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2,633,256	2,767,745	3,234,992	4,183,878	4,831,678
非控股權益	470,438	889,367	362,585	571,577	573,969
	3,103,694	3,657,112	3,597,577	4,755,455	5,405,647

五年財務概要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負債及總權益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總資產	66,980,147	77,313,278	89,498,621	109,621,824	124,063,918
總負債	(25,897,945)	(31,990,089)	(41,830,946)	(45,553,745)	(56,012,927)
資產淨值	41,082,202	45,323,189	47,667,675	64,068,079	68,050,991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34,413,850	37,736,127	39,637,454	54,021,238	57,176,356
非控股權益	6,668,352	7,587,062	8,030,221	10,046,841	10,874,635
總權益	41,082,202	45,323,189	47,667,675	64,068,079	68,050,991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